

法字考

折會社

號  
一

附錄

室究研部  
料

政博

MB  
0929.6  
903  
3:1



742.10  
209

## 例言

- 一 本編彙集之法規以西康省政府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底所公布核准及呈准施行者爲限
- 一 本編分爲官制官規、政財政、政教育、建設、保安、糧政、交通及其他十類
- 一 本編依法規性質分別轉入其一法規涉及二類以上者原文轉入其中之一而在目錄中將其名稱揭載於相關之其他一類中並附記見某類字樣
- 一 本編法規排列次第概以公布時間之先後爲準
- 一 本編所載法規其公布核准及修正備案之年月日已在各該法規名稱下註明其無從查明者從略
- 一 本編蒐集未周校訂舛誤亦所難免俟續轉時補正之

西康省政府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續編 例言

# 西康省政府單行法規彙編第二輯目錄

## 第一類 官制

- |                          |    |
|--------------------------|----|
| 西康省各級訓練機關組織規程            | 一  |
| 西康省特別政治指導區國民兵團組織規程       | 五  |
| 修正西康省各縣局（指導區）動員會委員組織通則   | 七  |
| 西康省雅安漢蘆公路民工管理處組織規程       | 九  |
| 西康省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事務所組織規程       | 一〇 |
| 修正西康省動員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一三 |
| 西康省立洗毛廠組織規程              | 一五 |
| 西康省修築雅安漢蘆公路各縣征工築路委員會組織大綱 | 一八 |
| 西康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 二二 |
| 西康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三〇 |
| 西康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組織規程         | 三二 |

西康省審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組織規程	三三
修正西康省交通局雅富漢爐公路工程處組織規程	三四
西康省交通局雅安車場組織規程	三五
西康省合作督導區督導主任辦公處組織規程	三八
資源委員會合辦天寶鉛鋅鑛廠益門煤鑛廠理事會章程	四〇
西康省政府合辦天寶鉛鋅鑛廠組織章程	四一
西康省政府合辦益門煤鑛廠組織章程	四三
西康省政府合辦益門煤鑛廠組織章程	四三
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人事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四
西康省交通局長青公路康營段工程處組織規程	四五
西康省交通總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	四六
西康省雅屬交通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	四九
西康省綽斯甲邊務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	五一
修正西康省交通局組織規程	五二
修正西康省水利局組織規程	五四

西康省政府糧政局組織規程	五七
西康省政府社會處組織規程	五九
修正西康省各縣局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一
修正西康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	六三
西康省企業公司籌備處組織規程	六七
西康省鋼鐵廠籌備處組織規程	六八
修正西康省各縣財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〇
資源委員會合辦會理鋼鐵廠理事會組織章程	七四
西康省政府資源委員會合辦會理鋼鐵廠籌備處組織章程	七五
西康省政府西康省平價購銷處組織章程	七六

## 第二類 官規

修正西康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	一
西康省各縣縣政府辦事規則	一七
西康省政府統計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任用暫行辦法	二二
西康省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三輯 目錄	二二

西康省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三輯 目錄

四

西康省政府出差人員旅費支給規定

二五

西康省政府圖書室借書規則

二八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局專員公署各縣政府附屬機關分期擬定統計組織辦法

三一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室辦事細則

四〇

西康省政府職員考勤規則

四五

西康省政府及所屬各廳處局辦事通則

四七

西康省各縣政府分層負責辦事通則

五五

西康省政府職員離職須知

六二

西康省各重慶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編辦法施行細則

六五

西康省政府糧政局辦事細則

六九

西康省政府公役傷亡撫卹暫行辦法

七七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局工作考績實施細則

七九

第三類 民政

西康省轄屬各縣局鎮區設置辦法

一〇

西康省轄屬特別政治指導區勘劃設置辦法

五

西康省辦理各縣寄押行竄人犯辦法

八

西康省各縣縣政府辦事規則（見官制）

西康省縣政府組織規程（見官制）

西康省各縣局肅清殘餘煙民辦法

九〇

西康省會警察捐征收暫行章程

一一

西康省實施新縣制督導員督導規則

一一三

西康省各縣縣行政會議章程

一一五

西康省各縣政府縣政會議暫行規則

一一八

西康省各縣警察實施規劃分辦法

一二九

改善西康省衛生機關組織辦法

一二二

西康省各縣縣長三十年度年終考績工作百分數比率標準

一二四

西康省各縣政府政務警察歸併實施辦法

一二七

西康省各縣鄉鎮劃分暫行辦法

一二九

西康省各縣區署辦事規則

一三二

西康省各縣政府分層負責辦事通則（見官規）	三三
西康省綽斯甲邊務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見官制）	三三
西康省各縣局三十年度戶口調查辦法	三七
西康省各縣局三十年度保甲整編辦法	三七
西康省各縣局三十年度保甲戶口實施細則	四三
西康省各縣局三十年度編查保甲戶口實施進度表	五〇
西康省各縣局三十年度編查保甲戶口人員講習辦法	五五
西康省各縣局三十年度抽查保甲戶口辦法	五九
西康省各縣局三十年度編查保甲戶口人員獎懲辦法	六一

#### 第四類 財政

西康省田賦科則暫行辦法	一
西康省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事所組織規程（見官制）	三
西康省發給土地管業執照辦法	三
西康省銀行章程	六

西康省屠宰稅招商標包暫行辦法	一四
西康省康區各驛局屠宰稅招商標包補充辦法	一七
西康省康屬各縣屬牲畜稅征收章程	一九
西康省康屬地糧征收暫行章程	二二
西康省康屬地糧征收人員獎懲規則	二四
西康省財務人員任用保證規則	二六
西康省田賦征收章程	二八
西康省田賦征收人員考成規則	三五
改訂西康省邊關稅務南北路進出口稅稅則	三八
西康省邊關稅征收章程	三九
西康省邊關稅及各稽征所罰款規則	四二
西康省邊關稅征收人員獎懲規則	四三
西康省催收各縣局舊欠賦稅辦法	四五
西康省金課征收章程	四七

西康省營業稅征收人員考績獎懲規則

四九

西康省田賦推收章程

五二

確立康區各縣土地所有權辦法太綱

六〇

西康省契稅章程

六六

西康省營業稅補救聯繫辦法

七〇

西康省營業稅所稽查登記過遵行商暫行辦法

七一

西康省各縣地方公學產租整理辦法

七三

西康省屠宰稅征收章程

七五

西康省營業牌照稅征收規程

七六

西康省房捐征收章程

七九

西康省各縣三十一年度地方預算編審辦法

八三

修正西康省各縣財務委員會組織規程（見官制）

## 第五類 教育

修正西康省省款補助國外留學及升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暫行規程

一

修正西康省各縣補助國外留學及升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四

修正西康省各縣審款補助國外留學及升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

西康省各縣校館支教育經費暨教育機關團體請領教育文化補助各費辦法

七

西康省各中學區中學教育研究會實施辦法

一〇

西康省各縣政府與省立小學聯繫辦法

一八

西康省立京俄洛實驗小學辦法要項

一九

擴充升學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範圍及金額辦法

二〇

增設肄業師範學院之西康籍學生津貼辦法

二一

西康省政府督促師範學校輔導小學兼辦社會教育暨研究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問題辦法

二二

西康省政府整理各縣教育經費補充辦法

二三

### 第六類 建設

西康省立洗毛廠組織規程（見官制）

資源委員會 合辦天寶鉛鋅礦廠暨益門煤礦廠理事會章程（見官制）

二四

西康省政府 資源委員會 合辦天寶鉛鋅礦廠組織章程（見官制）

二五

西康省政府 資源委員會 合辦益門煤礦廠組織章程（見官制）

二六

修正西康省水利局組織規程（見官制）

改訂西康省各縣礦商預繳鑛區查勘費辦法

西康省企業公司籌備處組織規程（見官制）

西康省鋼鐵廠籌備處組織規程（見官制）

修正西康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見官制）

資源委員會 合辦會理鋼鐵廠理事會組織章程（見官制）

西康省政府 資礦委員會 合辦會理鋼鐵廠籌備處組織章程（見官制）

## 第七類 保安

修正西康省清剿期滿後加強地方警衛力量維持治安辦法

## 第八類 糧政

西康省各縣屬糧食調整登記辦法

西康省寧雅屬增設糧政科暫行辦法

西康省田賦征收實物經收暫行辦法

西康省各縣局倉庫管理暫行規則

西康省各縣局收糧倉庫驗收規則

一三

西康省政府糧政視察員視察規則

一七

西康省各縣局倉庫設備暫行規則

一九

西康省各縣局收糧倉庫量衡器管理使用規則

二一

西康省政府糧政局組織規程（見官制）

修正西康省各縣局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見官制）

西康省各縣局倉穀運輸暫行規則

二三

西康省糧食加工廠所管理暫行辦法

二六

西康省政府糧政局辦事細則（見官規）

西康省政府糧政視察員辦事細則

二九

糧政局視察員應注意事項

三一

西康省各縣局糧民踴躍完額獎勵辦法

三九

## 第九類 交通

西康省雅安漢爐公路民工管理處組織規程（見官制）

- 西康省修築雅富漢瀘公路征工實施辦法
- 西康省修築雅富漢瀘公路各縣征工築路委員會組織大綱（見官制）
- 修正西康省交通局雅富漢瀘公路工程處組織規程（見官制）
- 西康省交通局雅安車場組織規程（見官制）
- 西康省交通局公路汽車客運暫行章程
- 西康省交通局公路汽車貨運暫行章程
- 西康省交通局康青公路康營段工程處組織規程（見官制）
- 西康省交通局雅蓉及雅天段臨時試辦客貨運辦法
- 西康省交通局汽車客貨運輸損失賠償補充規則
- 修正西康省交通局組織規程（見官制）
- 西康省交通局板車出租規則
- 西康省交通局工作考核實施細則
- 西康省交通局康定雅安材料庫組織規程
- 西康省交通局暨雅安漢瀘公路工程處康青公路康營段工程處駐蓉辦事處 總章程
- 五〇
- 五四
- 五〇
- 三五
- 二〇
- 五〇
- 五四
- 五〇
- 五〇
- 五六
- 五八
- 六九
- 七〇

## 第十類 其他

### 一 合作事業管理處

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規程

西康省各縣局長辦理合作事業考績規程

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職員到職離職須知

西康省某某縣合作社職員訓練班組織準則

西康省合作督導區督導主任辦公處組織規程（見官制）

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各縣局區合作指導人員駐鄉辦法

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人事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見官制）

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人事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 二 動員委員會

西康省戰區兒童救護團辦法綱要

修正西康省各縣局（指導區）動員委員會組織通則（見官制）

西康省動員委員會督導辦法

西康省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三輯 目錄

一四

西康省戰時工作團組織大綱

一三

西康省戰時工作團各隊編組辦法

一五

修正西康省動員委員會組織規程（見官制）

修正西康省動員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七

三 銓敘委員會

西康省委任職公務員任用審查程序

二二

# 西康省政府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續編目錄

(按本編係臨時陸續加入付印故未分類——編者)

修正西康省交通局雅富漢爐公路工程處組織規程	一
修正西康省水利局組織規程	三
西康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組織規程	七
西康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	九
西康省政府糧政局組織規程	一二
康定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簡章	一四
康定市政籌備處組織大綱	一六
西康省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九
西康省公教員役生活補助會及公糧徵收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一
西康省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二
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禁煙督察員服務規則	二四

西康省政府民政廳廳務會議規則	二七
西康省政府民政廳規察人員服務規則	二八
西康省政府糧政局辦事細則	三一
修正西康省政府出差人員旅費支給規定	四〇
西康省省級公務員生活改善辦法	四三
西康省省級公務員生活改善辦法施行細則	四六
西康省縣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四九
西康省縣長檢定辦法	五七
西康省屠宰稅征收章程	五九
西康省營業牌照稅征收章程	六〇
西康省房捐征收章程	六三
西康省行為取締稅征收章程	六七
西康省窰場臘蟲稅征收暫行辦法	六九
西康省使用牌照稅征收章程	七〇

西康省保護耕牛施行細則

七三

修正西康省雅雅兩屬各縣局增設糧政科暫行辦法第三條條文

七四

修正西康省糧食加工廠所管理暫行辦法第八條條文

七五

修正西康省田賦征收實物經收暫行辦法條文

七六

修正西康省各縣局倉庫設置暫行規則條文

七七

修正西康省各縣局收糧倉庫量衡器管理使用規則條文

七八

修正西康省各縣局倉庫管理暫行規則條文

八〇

修正西康省各縣局收糧倉庫驗收糧食規則條文

八一

西康省三十一年度省級公糧撥發程序

八二

西康省三十一年度省級公糧撥發辦法

八三

勘誤表

西康省政府單行法規彙編第三輯續編 目錄

# 彙編第三輯

## 官制

### 西康省各級訓練機關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 一 本規程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之規定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制定之
- 二 本省實施鄉縣制各縣應依本規程辦理證期實施鄉縣制各縣如實施訓練時得參酌本規程辦理

#### 第二章 省訓練機關

- 三 省會設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計劃及考核全省訓練事宜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應廳長保安處長軍管區司令省政府委員二人省黨部委員二人爲當然委員其餘由省政府聘任之
- 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 委員會之下設秘書訓練考核總審四處各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委員兼任并得分組辦事各組人員



之設置視事務之繁簡定之由省政府派職員兼任并得酌用雇員

四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之外設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爲省訓練之執行機關設團主任數育長各一人

團主任由省主席兼任教育長由省政府呈請 中央派任或保請擴充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軍訓練

部各處部人員之數額視事務之繁簡擬定由省政府派職員兼任但主要職員以專任爲原則并得酌用雇

員

五 訓練團教官以專任爲原則但省政府及各級機關職員有專長者得兼任教官

六 委員會暨訓練團之專任教職員暨雇用人員按月支薪兼任人員不另支薪但兼任教官及專務繁重之兼

任職員得酌給津貼

七 委員會暨訓練團應各擬具辦事細則報由主管機關備案

### 第三章 縣訓練機關

一 支幹部訓練所執行全縣訓練事宜設所長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股及軍訓

二 支幹部訓練所執行全縣訓練事宜設所長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股及軍訓

三 支幹部訓練所執行全縣訓練事宜設所長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股及軍訓

各機關職員有專長者得兼任教官

十 訓練所專任教職員暨雇用人員按月支薪兼任人員不另支薪但兼任教官及事務繁重之兼任職員得酌給津貼

十一 訓練所辦事細則由所擬定呈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核准備查

第四章 受訓人員之資格及待遇

十二 受訓人員分抽調現任人員與招收非現任人員兩種

十三 現任人員以分期抽調分班訓練為原則受訓時須先舉行甄審甄審合格者始准受訓甄審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准

非現任人員以招收法定資格之人員為限受訓以前須經入學試驗入學試驗辦法由主管訓練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准

非現任人員受訓以不超過現任人員四分之一為原則如有特別情形須增加名額時應呈報上級機關備查

十三 訓練現任人員及招收非現任人員並按其經歷學歷及甄審或入學試驗成績指定其受某種人員之訓練

十四 受訓人員在訓練期內由訓練機關酌給膳宿服裝非現任人員并得酌給雜費現任人員仍留原職支原

薪并酌支旅費

十五 受訓畢業人員應由各訓練機關發給訓練及格證明書其成績優良者得予以升職或晉級成績低劣者予以改職或降級成績最劣者予以免職

非現任人員受訓及格後由主管機關依法任用或暫予分發實習有缺即補實習期內酌給生活費

十六 各訓練機關應將已受訓人員之籍貫實歷及受訓成績分別冊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章 調劑及期間

十七 縣長教育或社會科長及軍事科長在中央未調劑前由省訓練機關調訓之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二個月

十八 縣政府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察局長警佐或技士及區長由省訓練機關調訓之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二個月

十九 區指導員鄉鎮長副鄉鎮長保長中心小學校校長國民學校校長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及鄉保幹事由縣訓練機關調訓之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二個月

二十 甲長之訓練得由縣訓練機關酌情形分別派員於適中地點集合訓練之訓練期間為五日至十五日

二十一 調劑人員不以一次為已足應廣實施調以期普遍

## 第六章 訓練經費

二十二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應將全部開支編製預算分咨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核定

二十三 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應將全部開支編製預算分呈省政府及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核定

二十四 省訓練經費應列入全省地方概算以內如不足時咨請內政部酌量補助縣訓練經費應列入縣地方預算以內如不足時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補助

## 第七章 附則

二十五 本規程未規定之事項仍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辦理

二十六 各級訓練機關依本規程成立後原有各種地方行政人員短期訓練機關一律併入辦理

二十七 本規程咨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核定施行修改時同

## 西康省特別政治指導區國民兵團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西康省軍管區司令部為適應本省特別政治指導區（以下簡稱特區）之需要特制定本規程本

省各特區國民兵團悉依本規程組織之

第二條 特區國民兵團直轄於軍管區司令部受警尉屯墾委員會西昌團管區司令部之指導關於地方警衛事宜受該地區保安司令之指揮

第三條 特區國民兵團設團長一人以區長兼任負全區國民兵團組織管理教育等之全責其業務與縣（市）國民兵團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一至十四款同

第四條 特區國民兵團設副團長一員由軍管區司令部委任襄助團長處理一切業務團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團長代之

第五條 特區國民兵團部設團附一員事務員一員以區署職員兼任為原則承團長副團長之命分掌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服役等事宜

第六條 特區國民兵團按鄉（鎮）保甲之系統以其各該單位內之國民兵編為鄉（鎮）隊保隊甲班

第七條 特區國民兵團得視地方實際需要及財力成立自衛中隊或分隊担任地方治安

第八條 特區國民兵團部及自衛隊後備隊之編制給與如附表第一至第五由國民兵團部參酌地方情形確定各級隊編制封造員經費預算書呈報軍管區司令部核定後發由省款核撥

第九條 特區國民兵團團長對所屬各級隊長隊附有考核獎懲之權

第十條 特區國民兵團部行文用團部關防副團長副署對本部及各級上級關用呈對指導區及不相隸屬

機關用公圖或代電

第十一條 特區國民兵團部及各級隊之職務悉遵 部頒及本省軍管區司令部發之法令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西康省各縣局（指導區）動員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日本會第九次常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遵照 國防最高委員會頒發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  
修訂之

第二條 本省各局縣（指導區）動員委員會之組織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三條 各縣局（指導區）動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承省動員委員會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縣局（指導區）一切動員業務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并以縣局（指導區）長為主任委員

一 縣局（指導區）長

二 縣局（指導區）黨部書記長

三 兵役管區司令或國民兵團副團長

四 駐軍長官及其政治部主任

五 各機關代表一人至二人

六 士紳代表一人至二人

前項法團及士紳代表由縣局（指導區）長召集各機關團體及公正士紳開會推選之

### 第五條

本會設書記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由主任委員指派之

###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

一 組訓股

二 征調股

三 救濟股

四 宣傳股

五 總務股

### 第七條

各股股長主任一人由委員兼任幹事三人至五人由各有關機關調派必要時得酌用專任人員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常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主任委員書記長暨各股主任均須參加各股有關幹事亦得列席

第十條 會議議決事項以分交各主管機關負責執行爲原則

第十一條 本會因事實需要得酌聘當地人士爲設計并得組設各種委員會及各種工作隊

第十二條 本會工作情形及計劃方案須呈報省動員委員會查核

第十三條 本會成立後現有之黨政軍械鑿機關或其他類似機關應即撤銷統由本會辦理

第十四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縣府設治局（指導區署）籌撥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各該縣局（指導區）自行擬具呈省動員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經西康省動員委員會議決施行修正時同

## 西康省雅富漢瀘公路民工管理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爲征調民工修築雅安至富林漢源至瀘定兩公路特設立西康省雅富漢瀘公路民工管

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直隸於西康省政府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綜理處務并監督指揮所屬員工設秘書一人秉承處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宜

第四條 本處設總務稽核兩股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股 掌理文書庶務會計人事醫藥衛生及不屬於他股事項

二 稽核股 掌理考核民工數量工作勤惰給發情形領發獎金轉發工價等事項

第五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應辦事項

第六條 本處處長秘書股長股員由省政府調派省府或所屬機關職員兼任其餘辦事員書記等由本處委任

第七條 本處就工程全段酌量情形分派辦事員若干人常駐工段督導民工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西 省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事務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西康省發給土地管業執照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事務所（以下簡稱發照事務所）悉依照本規程組織之

第三條 發照事務所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所長由縣長兼任副所長由省陳報處呈請省政府派充之

第四條 發照事務所設左列各股

甲 總務股掌理事項如後

一 關於公文撰擬收發繕校保管及印信之典守事項

二 關於預決算之編造及審核事項

三 關於款項之田納登記稽核及報告事項

四 關於各種表冊之印發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執照工本費之經收登記掣據及報告事項

六 關於執照錯誤更正事項

七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乙 登記股掌理事項如後

一 關於各業戶通知單及證件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各業戶應領執照數目分別造冊事項

三 關於登記簿冊之編製事項

丙 執照股掌理事項如後

一 關於各業戶應領執照之裁併事項

二 關於各業戶繳費收據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執照按戶編號事項

四 關於執照之發領事項

五 關於已發執照登記及報告事項

六 關於各業戶逾限未領之執照保管及造報事項

第五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承所長之命辦理各該股查管事宜

第六條 總務股設股員二人至四人

登記股設股員二人至三人

發照股設股員二人至三人

第七條 發照事務所得視事務上之需要增設更正員若干人辦理更正事宜雇用雇員若干人辦理繕寫校

對等事項

第八條 發照事務所辦事細則由各所就各縣情形訂定之

第九條 發照事務所經費支出概算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西康省土地陳報辦事處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并報部備案

## 修正西康省動員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 國防最防委員會頒發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并參酌康省實際情形

修訂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并以西康省政府主席爲主任委員

(一) 西康省政府主席

(二) 西康省政府秘書長及各廳處長

(三) 西康省黨部主任委員及書記長

(四) 西康省軍管區司令及參謀長

(五) 駐省國軍最高級長官

第三條 本會秉承國防最高委員會計劃指導本省動員業務之實施

第四條 本會設書記長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為健全機構指導靈活起見特設書記長室并分置下列各股

(一) 組調股

(二) 征調股

(三) 救濟股

(四) 宣傳股

(五) 總務股

第六條 書記長設秘書二人幹事二人至四人督導員助理幹事事務員各若干人辦理本室一切事務

第七條 各股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助理幹事事務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八條 本會各室股職員由各關係機關調派必要時得酌用專任人員

第九條 本會視動員業務之需要得酌聘當地人士為設計委員辦理設計事宜

第十條 本會為加強工作效率起見設置各種委員會及戰時工作團體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事項除分交各主管機關辦理外并得由會交由各戰時工作團體實施

第十二條 本會成立後所有本會黨政軍民聯繫機關或其他類似組織應即撤銷其工作統由本會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工作情形應按月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查考其計劃方案之製定并懇專錄呈核

第十四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會編列預算送請省政府撥發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西康省立洗毛廠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提高本省羊毛產料便利運銷起見特設立洗毛廠（以下簡稱本廠）

第二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承建設廠之命總理全廠事務設會計員一人承廠長之命辦理會計事務設技師

技師辦事務員各若干人承廠長之命分担廠內各事務

第三條 廠長技師技師技師由建設廳遴選員呈請省政府核委會計員由建設廳簽請財政廳遴選員會同呈請核

委其他職員由廠長派充呈報建設廳備查

第四條 本廠設左列各部室

- 一 工務部
- 二 總務部
- 三 倉庫部
- 四 會計室

第五條 工務部之職責如左

- 一 關於工作工匠之督率及指導事項
- 二 關於工作改鑄及研究事項
- 三 關於原料成品之考查計算及研究事項
- 四 關於工匠之管理及考勤事項
- 五 關於工作表報之登記及編造事項
- 六 關於機械器具之保管修理及改良事項
- 七 關於原料成品核發及檢驗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屬於工務之事項

第六條 總務部之職責如左

- 一 關於保管鈐記卷宗圖書及繕擬收發文件事項
- 二 關於生產之購置製備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原料成品之購備及運銷事項
- 四 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 五 關於人事之管理考核事項
- 六 關於廠內之衛生及消防事項
- 七 關於工匠之招收及訓練事項
- 八 關於不屬其他部室之專項

第七條 倉庫部之職責如左

- 一 關於原料成品之收發事項
- 二 關於原料成品之保管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其他屬於倉庫部之事項

第八條 會計室之職責如左

- 一 關於款項之登記及稽核事項
- 二 關於營業概算及預決算之編製事項
- 三 關於製造成品之計算事項
- 四 關於薪餉之計算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九條 本廠各部室設主任一人由本廠兼任必要時得分股辦事

第十條 本廠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表收支計算書於每年度終了時應造具業務總報告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對照表於每年度開始前應造具下年度營業計劃書經費概算書呈由建設廳核轉省  
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廠每會計年度終了時以贏餘百分之二十五作為公積金百分之二十作員工獎勵金百分之五作工人福利事業百分之五十為本廠擴充準備金但公積金提滿二萬元時每年得減少其數照其減少數及員工獎勵分配辦法由本廠擬定呈由建設廳轉請省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廠於必要時得呈由建設廳呈准省政府在康區適宜地點設立分廠

第十三條 本廠辦事細則由本廠自行訂定呈報建設廳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并咨經濟部備案修正時同

## 西康省修築雅富漢瀘公路各縣征工築路委員會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日公佈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西康省修築雅富漢瀘公路征工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奉命徵集建築之各縣均應組織征工築路委員會（以下簡稱築委會）辦理征工築路各項事宜

第三條 各縣築委會以各該縣縣長主管建設及財政科長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保安隊長商會主席縣黨部常務委員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各縣築委會除第三條規定之當然委員外由縣長召集地方黨政機關法團及紳士開會推定委員若干人

第五條 各縣築委會設主席一人由縣長兼任常務委員六人由委員互相推定後連同全部委員名冊分別呈報省政府及民工管理處備查并函送工程處查照

第六條 築委會之職責如左

- 一 關於民工之征集編制及催工事項
- 二 關於民工之指導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民工膳宿地點之支離事項
- 四 關於民工食糧之購運事項
- 五 關於特種工具之餉稅及普通工具之修理補充事項

- 六 關於會同工段分配民工工作地段事項
  - 七 關於築路一切糾紛之調解事項
  - 八 關於民工衛生疾病及傷亡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 九 關於民工工價獎金之承領及發放事項
  - 十 關於征工築路之宣傳事項
  - 十一 關於本會經費之籌募承領及支付事項
  - 十二 關於民工工作勤惰之考核及獎懲事項
  - 十三 關於征工築路有關之其他事項
- 第七條 總委會設左列六股
- 一 總務股 辦理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 二 財務股 辦理本會經費之收支預算決算之編造及民工工價獎金之承領支付及發放事項
  - 三 工務股 辦理民工之管理督導工具之領發修補及民工勤惰之考核獎懲等事項
  - 四 衛生股 辦理民工之治療急救及衛生事宜
  - 五 宣傳股 辦理征工築路之宣傳事項

給養股 辦理民工給養之統籌及運輸事項

第八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由常務委員分別兼任股員若干人由主席就地方士紳中分別指定担任及調各

機關法國職員兼充之

第九條 築委會委員及職員均爲名譽職除到工段工作時供給必需之伙食及旅費（有服務機關者旅費

向原機關領取）外不得有其他開支

第十條 築委會經費由該縣召募法團士紳籌集須於事前將籌款方法并編造預算呈由工程處核轉省政

府核定事後造具計算書連同單據呈請核銷

第十一條 築委會領發民工工價及獎金等應按旬造具旬報呈報民工管理處備查

第十二條 關於工程進行事項築委會應隨時派員與工程人員協商辦理

第十三條 築委會應於每月月底編造工作報告連同會議紀錄呈送民工管理處查核

第十四條 築委會應於該縣負責築修公路完成之日起限一個月內將所有經辦事項結束清楚即行報銷

第十五條 築委會辦事細則由各該會自行擬定呈送民工管理處備查

第十六條 築委會委員及職員之獎懲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西康省辦理墾工築路人員獎懲規

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 西康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日經行政院第5209號訓令備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經內政部滄民字1608號咨復

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受省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全縣自治事項與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三條 縣政府置秘書一人由縣長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委在政務股繁之縣得設助理秘書一人由縣長遴

委報請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縣政府設置左列各科室

一 秘書室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處理機要事項

(二) 關於核擬文稿事項

(三) 關於縣政府職員考核任免獎懲登記事項

(四) 關於典守轉信事項

(五)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檔案事項

(六) 關於庶務出納事項

(七) 關於不屬各科事項

## 二 民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縣各級區域劃分整理事項

(二) 關於戶籍事項

(三) 關於地方自治組織事項

(四) 關於區鄉(鎮)保甲職員考核獎懲事項

(五) 關於選舉事項

(六) 關於禁煙事項

(七)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八) 關於倉儲及糧食管理事項

(九) 關於宗教及風俗改良事項

(十) 關於褒揚撫卹事項

(十一) 關於保存古物名勝古蹟及蒐集文獻事項

(十二) 關於公墓設置事項

(十三) 關於有關民政事項

三 財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省地方賦稅征解事項

(二) 關於勸災蠲免田賦事項

(三) 關於縣地方收入之整理征收及支配事項

(四) 關於縣公產公款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地方金融之籌劃調劑及金融機構之監督事項

(六) 關於公債之募集及還本付息事項

(七) 關於會同編造預算事項

(八) 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四 教育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各級學校之設備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師資之登記檢定訓練事項
- (三) 關於社會教育之規劃設施事項
- (四) 關於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調查入學事項
- (五) 關於私塾之登記改良事項
- (六) 關於文化畢業學術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七) 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項

#### 五 建設科學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畜牧之推廣保護改良事項
- (二) 關於水旱病蟲害災之防止事項
- (三) 關於工廠礦業之規劃設置及民營上項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度量衡之推行劃一事項
- (五) 關於國民工役事項
- (六) 關於水利事業之興修事項

- (七) 關於電訊之籌設縣鄉道路之設計與修築及其他有關交通管理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六 軍事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民兵之檢查及抽籤實施事項
- (二) 關於常備兵之征募事項
- (三) 關於在鄉軍人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出征軍人家屬之調查優待慰問事項
- (五) 關於出征或剿匪傷亡官兵之救濟撫卹事項
- (六) 關於自衛隊之組織及協助縣警之訓練事項
- (七) 關於軍事設備及征用事項
- (八) 關於公有民有自衛槍砲之登記烙印給照管理事項
- (九) 關於保安事項
- (十) 關於兵要地理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軍事衛生事項

(十二) 關於防空防毒事項

(十三) 其他有關軍事事項

七 地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土測量事項

(二) 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三) 關於土地陳報事項

(四) 關於土地調查事項

(五) 關於土地、使用及土地重劃事項

(六) 關於地價之估定審核事項

(七) 關於土地征收事項

(八) 關於地租糾紛及其調解事項

(九) 關於業佃爭議事項

(十) 關於墾殖事項

(十一) 其他有關土地行政事項

八 社會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人民團體組訓監督事項
- (二) 關於社會調查事項
- (三) 關於社會福利及救濟事項
- (四) 關於新生活運動事項
- (五) 關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事項
- (六) 關於合作行政事項
- (七) 關於勞資爭議事項
- (八) 關於節約及儲蓄之獎勵事項
- (九) 其他有關社會事業事項

九 會計室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縣地方經費歲入歲出總概算及各機關分區概算之編造事項
- (二) 關於縣屬各機關收支計算報銷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縣屬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四) 關於縣會計制度之實施推進及改革事項

(五) 關於縣屬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 關於縣庫出納之會計事項

(七) 關於縣政府經營省款之歲計會計事項

(八) 關於縣政府歲入及經費之歲計會計事項

(九) 關於縣屬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總核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十) 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 第五條

縣政府置科長三人至七人指導員二人至三人督學一人至二人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委科員技士專務員各若干人由縣長核委分承是官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至四人依據國民政府主計法規分別委派依據辦理縣地方及縣政府歲計會計事務

### 第六條

縣政府分設各科依照本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第三條之規定得依縣之等次及事務繁簡酌量合併由至少應設民政財政教育三科

### 第七條

在地方法院及司法處尚未成立之縣得設承審員一人協助縣長兼辦兼理司法案件

關於軍法案件得設軍法承審員一人負責承辦事務較簡之縣即由司法承審人員兼任之

第八條 縣政府置警佐一人由縣長遴選員屬請省政府核委承縣長之命辦理全縣警察事務

第九條 縣政府置雇員公役各若干人在邊民聚居之縣并得酌設通司一人或二人由縣長雇員用業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縣政府設置人員名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省政府按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另表擬訂咨報內政部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依照都頒縣政會議規則舉行之

第十二條 縣政府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核定公佈之日施行

## 西康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經內政部渝民字〇三八五  
中訓會訓冊(二)〇二四七號公函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西康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本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之設計指導及考核機關直隸於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廳長保安處長軍管區司令部編練處處長省政府委員二人省黨部委員二人爲當然委員其餘由省政府聘任之澄委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指導編審三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第六條 總務組掌理文書之收發繕校印案卷之保管庶務會計及不屬其他各組事宜

第七條 指導組掌理訓練計劃之擬訂審核訓練實施之觀察指導考核及有關訓練之調查統計等事

第八條 編審組掌理各級訓練機關教材之征集審查及編輯等事宜

第九條 本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編制表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西康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經內政部渝民字〇三八五  
中訓會訓冊(三)〇二四七號公函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屬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西康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為省訓練之執行機關直隸於西康省地方行政幹

部訓練委員會

第三條 本團設團主任一人由西康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團事務

第四條 本團設教育長一人由中央訓練委員會派任之奉團主任之命處理本團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團設總務教務訓練三處分別處理本團事務并得視實際需要另設其他組織

第六條 本團設軍訓隊部專負軍事訓練及管帶事宜

第七條 本團各處設處長一人處員若干人軍訓部隊設隊長一人分隊長若干人由團主任派任之

第八條 本團訓練實施辦法及學員召集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團編制表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西康省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經內政部檢民字〇三八五  
中訓會訓世(二)〇二四七號咨函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西康省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以下簡稱訓練所)為縣訓練之執行機關直隸於西康省地方  
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省訓委會)

第三條 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綜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訓練所設教育長一人由省訓委會派任之承所長之命處理全所一切事宜

第五條 訓練所設教務訓練總務三股及軍訓隊部每股設股長一人軍訓隊部設隊長一人由所長派任之

第六條 訓練所訓練實施辦法及學員召集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訓練所編制表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西康省交通局雅富漢瀘公路工程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七日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經交通部肅公篤7003號代電修正

第一條 西康省交通局爲辦理雅安至富林及漢源至瀘定兩公路工程事宜特設立雅富漢瀘公路工程處

(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秉承交通部局長之命綜理處務并監督指揮所屬員工設副處長一人勦勸處長

辦理各項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工程師副主任工程師各一人，勦助正副處長處理有關工程技術事宜

第四條 本處設正工程師三人至四人兼技師副工程師三人至四人幫工程師四人至六人工務員四人

專員六人至十人會計員二人機務員一人報務員一人秉承正副處長之命辦理各項庶務

第五條 本處設總務設計施工材料會計五股其職掌如左

- 一 總務股 掌理文書庶務人事編審警衛衛生通訊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 二 設計股 掌理路線之規劃橋涵輪渡之設計工程預算之編製工程材料及工具之驗收分購

暨一切技術上研究試驗改進事項

三 施工股 掌理工作之分配工程之營繕工款之審計工人之招雇工程決算竣工圖表及工程

報告之編製暨其他有關施工事項

四 材料股 掌理工程材料及工具之採購運輸保管及其他有關材料工具事項

五 會計股 掌理本處一切會計事項

第六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但設計施工材料三股股長均由正工程師兼任之

第七條 本處就工程全段分設若干工務總段每總段分設三分段或四分段總段兼管一分段

第八條 工務總段設正工程師一人兼任總段長兼本正副段長之命督率所屬員工處理所管段內工程及

一切事務設副工程師或幫工程師一人至二人工務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會計員一人機務員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務

第九條 工務總段兼管之分段其工程及一切事務由總段職員兼辦

第十條 分段設副工程師或幫工程師一人兼任分段長承總段長之命督率所屬員工處理所管段內工程

及一切事務設工務員辦事員各一人至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務

第十一條 工程處工務總段及分段得酌用監工員練習員及雇員

第十二條

本處處長副處長主任工程師副主任工程師由省政府咨商交通部同意委派并由交通部加委正工程師股長總股長由交通部遴員呈請省政府派充分段長幫工程師工務員辦事員機務員報務員由交通部委源報省政府備案其餘人員由本處委派呈報交通部轉呈省政府備案會計股長會計員及其佐理人員由交通部會計長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十三條

工務總段及分段於段內工程完竣時撤銷之  
本處於所管兩路工程完竣驗收後撤銷之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西康省政府核准後施行并呈報交通部備案

### 西康省交通局雅安車場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六日准行

第一條

西康省交通局爲便於辦運雅安車輛機工等事項起見特設立雅安車場（以下簡稱本場）

第二條

本場職掌如左

（一）關於交通局車輛之保管及調度調派事項

(二) 關於交通局車輛之檢驗洗刷保養及修理事項

(三) 關於交通局車輛中途損壞之救濟事項

(四) 關於其他運輸工具機器工具及零件之製配修理事項

(五) 關於機器工具之領用保管及工匠領用材料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油料油罐油桶之收發存儲及造報事項

(七) 關於員司工匠司機助手巡徒佚役之管理調動遞補派代考績及工作分配事項

(八) 關於工匠俸工津貼獎金之計算事項

(九) 關於換舊配件及舊材料之整理及保管造報事項

(十) 關於試車及車輛經歷計核造報事項

(十一) 關於各項修造工作之指導監督及統計表編製事項

(十二) 關於指定各車站員文之承轉及轉發事項

(十三) 關於交通局長副局長及主管科長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工程司兼主任一人承交通局長副局長之命及主管科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場各項事務  
設機務員或工務員一人至三人管理員一至二人助理員一至三人練習生實習生見習生或技術員

用生一至三人辦事員事務員書記一至四人及會計員出納員各一至二人均承工程司驗主任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并設機匠領班一至二人工匠助手嚮徒司機司機助手共若干人

第四條 本場應行填製之各種表報須於規定時間呈送交通局備核

第五條 本場辦事細則由本場自定呈報交通局備查

第六條 本規程自交通局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修改時同

## 西康省合作督導區督導主任辦公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日  
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西康省合作專業管理處（以下簡稱合管處）為增加督導效率發展全省合作事業起見就寧雅廉

三屬劃設三合作督導區（以下簡稱各區）

各區應於適當地點設置督導主任辦公處并由合管處頒發鈴記以昭信守

第二條 各區範圍如左

（一）康屬合作督導區 其範圍為康定邊定登關外各縣屬

（二）寧屬合作督導區 其範圍為西昌越嶲冕寧鹽源鹽邊會理昭覺霽甯等八縣拖烏普

雄跋田爐寧等四特別政治指導區及本處籌劃推行合作之夷區

(三) 雅屬合作督導區

其範圍爲雅安天全蘆山寶興榮經等五縣及金湯設治局(漢源

屬社會部合作實驗區故未列)

第三條

各區設督導主任一人秉承合管處之命綜理左列各事宜

(一) 關於該區合作行政實施之督導事項

(二) 關於該區組社之推行暨業務滋務之策劃督導事項

(三) 關於該區合作資金貸放之監察事項

(四) 關於該區合作教育之推進督導事項

(五) 關於該區各縣局指導人員工作之督導考核事項

(六) 關於該區有關合作事業機關之聯繫事項

(七) 關於執行合管處臨時飭辦事件

第四條

各區斟酌需要得設督導員一人至二人秉承主任之命襄理區內各項事務

第五條

各區設辦事員數員各一人秉承主任之命辦理文書會計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六條

督導主任由合管處遴請省政府依法呈薦之

第七條

督導員由合管處呈請省政府委任辦事員由各該區主任呈請合管處委任雇員由各該區主任自行

派充呈處備案

第八條 各區辦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請社會部轉呈行政院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同

西康省政府

資源委員會

### 合辦天寶鉛鋅礦廠暨益門煤礦廠理事會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准行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資源委員會  
西康省政府合辦天寶鉛鋅礦廠暨益門煤礦廠合作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由資源委員會指派理事六人西康省政府指派理事四人組織之任期二年連派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由各理事互推之平時代表本會處理會務開會時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會秉承省會雙方之命考核兩廠營業盈虧審查預算及決定其他重大事項並督導一切工程業務但不負直接管理廠內用人行政之責

條 本會於每年春季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理事之出席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遇重要事件理事長認為可免開臨時會時得分向各種理事征求意见以過半數之同意作為決議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理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行使其表決權但一代理人同時所得代理之理事以一人為限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廠主任得列席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製成決議錄分呈<sub>會</sub>省雙方備查

第十一條 本會不能解決之事項應呈請<sub>會</sub>省雙方決定之

第十二條 天寶鉛鋅鑛廠組織章程暨益門煤鑛廠組織章程由本會擬定呈請<sub>會</sub>省雙方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請<sub>會</sub>省雙方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sub>會</sub>省雙方核定後施行

資源委員會  
西康省政府

### 合辦天寶鉛鋅鑛廠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 資源委員會 合辦大寶鉛鋅煉廠暨益門煤鐵煉理專會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廠設主任一人承理事會之命綜理本廠事務監督所屬職員由川康銅業管理處呈請資源委員會  
派充並函報西康省政府備查

第三條

本廠設修務工務兩組各組設主管員一人由主任就在廠人員中指派之並呈由川康銅業管理處轉  
報會雙方備查

第四條

本廠設會計員一人主管一切會計事宜並設助理會計員三人至五人均由川康銅業管理處呈請資  
源委員會依法任用並函報西康省政府備查

第五條

本廠設工程師一人副工程師一人助理工程師一人至二人醫師一人課員二人至三人由主任呈請  
川康銅業管理處轉請資源委員會派充並呈報西康省政府備查

第六條

本廠設工務員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三人至五人護士兼工員書記各若干人由主任呈請川康銅業管  
理處派充並呈報 會 雙方備查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本廠辦事細則由本廠擬定呈請理事會核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理事會呈請 會 雙方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由理事會呈請省雙方核定後施行

資源委員會

西康省政府

## 合辦益門煤礦廠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資源委員會合辦天寶銻銻鐵廠益門煤鐵廠理事會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廠設主任一人承理事會之命綜理全廠事務監督所屬職員由川康銅業管理處呈請資源委員會

派充並函報西康省政府備查

第三條 本廠設總務工務兩組各組設主管員一人由主任就在廠人員中指派之並呈由川康銅業管理處轉

報省雙方備查

第四條 本廠設會計員一人主管一切會計事宜並設助理會計員三人至五人均由川康銅業管理處呈請資源委員會依法任用並函報西康省政府備查

第五條 本廠設副工程師一人助理工程師一人至二人醫師一人課員一人至三人由主任呈請川康銅業管理處轉請資源委員會派充並呈報西康省政府備查

第六條 本廠設工務員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三人至五人護士監工員書記各若干人由主任呈請川康銅業管

理處派充並呈報省會雙方備查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廠辦事細則由本廠擬定呈請理事會核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理事會呈請省會雙方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由理事會呈請省會雙方核定後施行

## 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人事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年  
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考核內外職員工作情形起見特組織西康省合作事

業管理處人事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會應辦事項如次

- （一）關於合管處職員工作成績之考核登記事宜
- （二）關於合管處職員獎懲升調之考核登記事宜
- （三）關於合管處職員終考績之審核登記事宜
- （四）關於合管處職員特種考績之審核登記事宜

(五)關於合管處職員品行能力家庭狀況之調查登記事宜

(六)關於人事考核規程之審核厘定事宜

(七)其他人事考核登記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合管處處長兼任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四人至七人由合管處秘書課長主任視察兼任襄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由本處第一課人事股長兼任負責辦理人事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置辦事員一人至二人(以調用合管處職員充任為原則)協助辦理文書事項

第七條 本會職員概係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合管處處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 西康省交通局康青公路康營工程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施行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為辦理康青公路康營段新築工程設置康青公路康營段工程處隸屬於西康省交通

局

第二條 工程處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繕審警衛衛生通訊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二 工務課 掌理測勘計劃招標施工製圖及工款工料之審核工程進度之考核暨電訊交通之

裝置及維持事項

三 材料課 掌理材料工具糧食之採購稽核統計及收發保管轉運事項

四 農工課 掌理民工之征集管理及工作之分配事項

五 會計課 掌理預算決算之編核收支之審核服務之處理及其他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條 工程處處長一人秉承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股主任工程司一人襄助處

長處理處務並主持工墾技術事務於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工程司一人襄辦技術事宜

第四條 工程處設正工程司三人副工程司二人幫工程司三人工務員四人繪圖員二人課員十四人醫師

三人護士四人報務員雇員各若干人

第五條 總務工務材料農工會計各課各設課長一人秉承處長及正副主任工程司之命綜理各課事務但

工務材料二課長得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之各課並得分股辦事每股設股長一人兼任

第六條 工程處就全線分設二工務總務每總股分設三分段

第七條

工務總段設正工程師或副工程師一人兼任總段長承處長及正副主任工程師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主管段內工程及一切事務各總段設副工程師或幫工程師一人工務員二人會計員一人材料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報務員一人雇員二人承總段長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八條

工務分段設副工程師或幫工程師一人兼任分段長承總段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主管段內工程及一切事務各分段設幫工程師一人工務員一人至二人辦事員一人雇員一人承分段長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九條

工務總段及分段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監工及測伏各若干人

第十條

工程處爲指揮及辦事便利起見得在適宜地點呈准設立辦事處或委託通訊代表

第十一條

工程處處長正副主任工程師正工程師由省府咨商交通部同意後派充之並由交通部加委副工程師副課長總段長幫工程師分段長段長工務員由交通部總員呈省府派充爲交通部備案課員辦事員醫師由交通部派充呈省府備案其餘人員均由工程處派充呈交通部報省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會計人員依照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任用章程任用之

第十三條

工務總段及分段於段內工程完竣時撤銷之工程處於全路工程完竣驗收後撤銷之

第十四條

工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經經西康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咨交通部備案

## 西康省交通總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暨川康邊防總指揮部爲加強戰時交通效率鞏固後防治安起見特設立西康省交通

管理處（以簡稱稱本處）承省政府及總指揮部之命辦理全省交通管制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處長一人協助處長辦理處務由省政府

暨總指揮部指派之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助理秘書一人至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電及覆核文稿事宜

第四條 本處設總務管制護選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科 關於人事之考核經費之出納省內有關交通事項之調查及不屬其他各科事宜

二 管制科 關於違禁物品之查緝及全省水陸交通工具之登記檢驗統制航空旅客之審查登

記以及客貨運輸之登記查驗事宜

三 護運科 關於本省境內車站樹場野頭倉庫橋樑津渡電線駝馬之警戒保護事宜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四人并視事務之繁簡酌設技術員調查員及雇員各若干人

第六條 本處秘書科長均由本處遴選呈請省政府及總指揮部核委其餘職員由本處委充聽候備查

第七條 本處暫設雅安縣治并於蘆巖兩屬各設管理處一處辦理各該屬內交通運輸之檢查護運登記管制各事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爲便利各管理處執行職務起見得於該屬內設置護運隊并設護運司令一人大隊長若干人均由本處委充護運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處暨各管理處經費由省政府及總指揮部酌量撥給其預算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職員出差旅費照西康省政府職員出差旅費支給之

第十一條 本處行文對省政府及總指揮部局長對各縣局用令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西康省<sup>康</sup>屬交通管理處暫行組織<sup>籌</sup>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西康省交通管理處（以下簡稱總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康寧兩屬交通管理處辦公地點就各該屬內選擇適中地點組織或立定名為西康省口屬交通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

第三條 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由總處派員充任

第四條 管理處設秘書技術員視察員各一人并分設第二第二第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二人至三人并酌設辦事員僱員各若干人

前項秘書技術員視察員股長等均由管理處處長遴員呈請總處核委其餘職員由管理處委辦報備查

第五條 管理處辦事細則由各該處擬定呈核施行

第六條 管理處得於該屬交通衝要鎮呈請設置查驗站定名為西康省口屬交通管理處某縣（或鎮）查驗站

第七條 查驗站設站長一人助理員一人均由各該管理處委充報請備查

第八條 查驗站經費預算另定之

第九條 各查驗站為便利執行職務起見得呈請管理處轉呈總處在該屬護運隊內指派官長一名率領士兵若干人常川駐站協助查驗以利勤務

第十條 管理處職員出差旅費依照總處規定支給之

第十一條 管理處對該屬各縣用及護運司令行文一律平行函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西康省綽斯甲邊務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爲辦理綽斯甲邊務及地方行政起見特設綽斯甲邊務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全處事務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均由省政府派充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處員三人至四人由處長選請省政府核委專務員各若干人由本處委任彙報

### 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處職員掌理事務如左

一 副處長襄助處長辦理邊務及地方行政事宜

二 秘書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掌理機要核閱文稿與守印信并指揮督導管理檔卷收發文件及會計

庶務事宜

三 處員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秘書之指導分任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各行政事宜

四 事務員履員分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五條 本處員額俸級公旅特別等費支給標準另定之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總辦具呈報省政府核定施行

第七條 本處國防由省政府撥發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緯斯甲設治之日起即行廢止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西康省交通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行政院  
第肆字第一三一九八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為發展及辦理全省交通事業適應地方需要起見特設置西康省交通局（以下簡稱本

局）

第二條 本局設一二三三科及會計室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理關於交通管理運輸業務電報業務等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道路（公路舊道鐵路）橋樑房屋（台站）航空等工程及測繪等事項

第三科 掌理關於人事考工材料出納庶務文書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總務事項  
會計室 掌理關於簿記歲計稽核票務統計等事項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副局長二人薦任秘書二人薦任助理秘書一人委任科長三人薦任會計主任

一人薦任科員十六人至二十人會計助理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均委任

第四條 本局設專員二人至四人正工程師三人至五人副工程師五人至七人幫工程師七人至九人技術員

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均由局長派充之

第五條 本局因事實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局視事業之需要得呈准設立各種附屬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本局爲養成人材適應各種需要起見得於必要時呈准設立訓練班

第八條 本局爲便利特殊事項之研究或處理起見得呈准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九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修正西康省水利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西康省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直隸西康省政府建設廳掌管全省左列水利事務

一 關於農田灌溉事項

二 關於防禦洪水事項

三 關於整理航運事項

四 關於利用水力事項

五 關於其他水利及各種水利工程貸款事項

第二條 本局對於各縣政府辦理水利事務有指示監督及考核之責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

一 設計課

二 工務課

三 總務課

第四條 設計課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水利工程查勘測量設計及工程款預算事項
- 二 關於水利工程計劃審核事項
- 三 關於水文測量及氣象觀測事項
- 四 關於水利技術標準之擬訂事項
- 五 關於水利工程研究及試驗事項
- 六 關於水利刊物之編審事項
- 七 關於水利儀器圖表之保管事項
- 八 其他有關水利設計事項

## 第五條

工務課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水利工程設施方案之擬訂事項
- 二 關於水利工程之興辦督察考核統計驗收及工程款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已成水利工程之養護及管理事項
- 四 關於材料工具之採購分配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水利法規之編訂及水利糾紛之處理事項

六 關於工程實施員工之效核及稽查事項

七 其他有關濬水利工務事項

第六條 總務課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登記撫卹休假事項

四 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職員考核及獎懲事項

五 關於本局經費及貸款基金之保管及出納事項

六 關於貸款稽核發放催收及約據保管事項

七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八 關於本局官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九 關於各項會議籌備記錄及編纂出版事項

十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待遇總理事務設副局長一人薦任襄助局長辦理局務

第八條 本局設總工程司一人由局長兼任設副總工程司一人以技正任之助總工程司總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課長三人技正二人至四人均薦任設技士三人至六人技佐三人至六人工務員

繪圖員課員各三人至五人辦事員三人由局長遴選呈由建設廳轉請省政府核委各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局內外應辦事務

第十條 本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由省政府財政廳遴員呈請省政府核委受正副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會計

會計統計事宜會計佐理人員由本局法定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局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局因工程上之需要得隨時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定設立工程處所測量隊水文站工程管

理處所等附屬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章程由本局擬訂呈請省政府建設廳核定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布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 西康省政府糧政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施行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為辦理本省糧政事宜特依照省糧政局組織大綱之規定設立糧政局（以下簡程本

局)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均簡任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室科

(一) 秘書室掌理本局文書人事庶務等事項

(二) 第一科 掌理糧食之調查征購管制等事項

(三) 第二科 掌理糧食之增產加工倉儲運輸等事項

(四) 第三科 掌理財務及糧食支撥等事項

(五) 會計室 辦理會計歲計統計等事項

第四條 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均荐任科員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荐任科員五人至八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

第六條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稽核二人至四人內二人荐任餘均委任科員五人至八人辦事員一

人至二人統計員一人均委任

第七條 本局會計主任受局長副局長之指揮監督并依法直接對上級主計機關負責

第八條 本局設技正一人均荐任技士二人至四人均委任

第九條 本局暫設視察員十人內三人兼任餘均專任

第十條 本局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實行並咨糧食部轉呈行政院備案修改時同

## 西康省政府社會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爲辦理本省社會行政事宜特依照省社會處組織大綱之規定設立社會處（以下簡

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秉承省主席之命綜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室

一 秘書室

二 第一科

三 第二科

四 第三科

第四條 秘書室掌理關於機要文書起草錄編輯統計及典守印信等事項

第五條 第一科掌理關於人事歲計視導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掌理關於全省人民團體之組織調整與其相互聯繫人民團體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指導監督及勞資爭議社會運動等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掌理關於全省社會福利社會救濟社會服務及職業介紹之指導實施貧弱老幼殘廢之收容教養等事項

第八條 本處設秘書三人荐任得指定一人爲主任秘書科長三人荐任科員十二人至十六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人均委任

第九條 本處設視導二人至五人荐任或委任

第十條 本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處視事業之需要得呈准設立各種訓練班及附屬機關

第十二條 本處對外重要文件以省政府名義行之處長副署普通事項即以本處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社會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 修正西康省各縣(局)徵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 行政院公佈之各縣市徵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通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局)徵購糧食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悉依本規程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縣政府(或設治局)選聘當地公正士紳三人至九人及縣屬黨部縣局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部長會長葉改進機關合作指導機關糧食同業公會代表各一人充任之(如派是項組織者得免推代表)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主任委員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輔佐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每半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宣傳征購糧食之意義

(二) 勸募糧戶踴躍輸納

(三) 協助征購機關推進征購工作

(四) 聽取糧食征購及管理當局之業務報告(如征收存儲運銷之數額及其實施狀況等)

(五) 糧食征購及管理人員履職之檢舉

(六) 糧食征購及管理改進辦法之建議

(七) 量器檢定之監察(量器發生爭議時得以標準量器或衡器校正之)

(八) 征購糾紛之調解調查及評議

第七條 本會爲辦事便利起見分設兩組或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遴選

担任之

第八條 本會依事務之繁簡得設事務員一人至三人承辦會內各項事務以就有關機關人員調用爲原則

其專設之事務員并得酌量支給

第九條 本會向縣局田賦管理機關及糧食機關建議推進征購工作辦法及檢舉征購弊端不得採納時得

呈請省政府暨上級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條 前條之檢舉如經查明不實不公者由省政府飭令改組監察委員會如保委員個人徇私挾嫌故意

誣陷者該委員應負刑事責任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應隨時分赴各鄉鎮征購場所巡視查考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公下鄉得酌支旅費

第十三條 本會對省政府田賦管理處糧政局用呈對廳政府（或設治局）縣田賦管理處及縣局以下各機關

另定之關法團用函對人民用通知或答覆

第十四條 本會於每年征購期間設置在設置期內經費按月由縣預備費項下撥給作正報銷其經費概數

第十五條 本會置木質鈴記一顆文曰（口口縣局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鈴記）由縣政府（或設治局）製

發應用

第十六條 本會每年改組一次各委員均於開始征購前聘定其名冊應由縣政府（或設治局）呈報省政府

暨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經西康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咨財政部糧食部備案

### 修正西康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爲改進本省農業統一農政管理改良農事技術增進農牧生產起見特設立西康省農

業改進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隸屬於本府建設廳

三條 本所任務如左

- 一 關於省縣立各農林畜牧機構之設置管理及經費預算之統籌支配事項
- 二 關於法定公私立農林墾牧機構之督導協助事項
- 三 關於本省農業物產特產及農村經濟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本省農藝畜牧森林園藝蠶絲獸醫病害虫農村經濟暨其他有關農林畜牧生產技術之試驗研究設計改進事項
- 五 關於各項改良種籽種畜蠶種苗木農具肥料防疫血清病虫害防治藥劑之推廣及技術指導事項
- 六 關於本省森林荒地之調查管理利用事項
- 七 關於旱瘡病虫災害之調查防治事項
- 八 關於本省各縣屬區之農林墾牧技術人員及推廣指導人員之訓練事項
- 九 關於 中央各部會及 中央農業實驗所與各省農業機構學術團體所委託之調查試驗研

究事項

十 關於農林畜牧產品之加工檢驗分級取締事項

十一 其他有關之農林建設事項

第十四條 本所設左列各組室

- 一 農藝組
- 二 畜牧獸醫組
- 三 蠶絲組
- 四 森林園藝組
- 五 農業化學組
- 六 農村經濟組
- 七 秘書室
- 八 會計室

第十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簡任待遇）綜理全所業務副所長一人（薦任）補助所長辦理庶務秘書三人（薦任）二人委任一人（承正副所長之命辦理文書總務事宜）

第六條 本所除一二三組各設技正一人至三人其餘各組設技正一人（薦任）各組設技士二人至四人

（委任或薦任待遇）技佐二人至四人委任均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組事宜

第七條 本所秘書室設主任一人由薦任秘書兼任下設收發文書庶務人事圖股各股股股長一人股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辦理各股事宜

第八條 本所會計室設主任一人（薦任或薦任待遇）下設會計用納稽核三股各股股主任一人股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辦理各股事宜

第九條 本所自所長以下各級職員均由省政府分別呈請任命或委任之

第十條 本所得酌用技術助理員雇員并得招收練習生

第十一條 本所因事實需要暫設籌辦專處於西昌并適應地方情形設泰寧牧場西昌農場雅安農場瀾馬橋農場康定乳牛場漢源蠶桑天全林場及遠定漢源巴安三縣農場分佈於本省康寧雅三區各該處場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各地農牧發展情形及事實需要增設試驗示範繁殖場區暨血清農具製造廠并得組織防疫及防治病虫害團隊與其他推廣指導機構

第十三條 本所為訓練技術人員及推廣指導人員必要時得呈准省政府舉辦各種訓練班

第十四條 本所得與省內外學術團體及農業技術機關合作解決特種專業問題但須呈准備案其合作辦法臨時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所為推進專業必要時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所呈經省府核准後得聘請國內外專家為顧問并得聘請專家蒞省考察指導或選派技術人員赴國內外研究或受訓練

第十七條 本所每年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須呈經總設廳核轉省政府及農林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所應依照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度編具工作報告呈送總設廳并分呈省政府及農林部備案

第十九條 本所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 西康省企業公司籌備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准行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為籌設西康企業公司以發展本省公商企業特設立西康省企業公司籌備處（以上簡

稱本處）辦理籌備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籌備委員五人至七人以一人為主任綜理處務均由省政府派充之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室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室 辦理文書會計出納庶務及人事等事項

二 設計室 辦理各種設計事項

三 辦事室 辦理籌備股款購置器材等事項

第四條 各室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設計室設技士二人均由省政府委任之各室得應事實需要酌設雇員由處任用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本處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處處址暫設於雅安

第八條 本處暫定六個月完成籌備事宜必要時得呈准省政府延長之

第九條 本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 西康省鋼鐵廠籌備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准行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爲發展鋼鐵事業在兩康省鋼鐵廠未成立前特設立西康省鋼鐵廠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委員七人由省政府聘任或派充之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處設總幹事一由主任委員簽請省政府派充之承主任委員之命指揮監督全處人員辦理籌備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二人至四人承主任委員之命受總幹事之指揮辦理應辦事務

第五條 本處得按照事實需要呈請省政府增設技術人員辦理各種技術事宜

第六條 本處得分組辦事各組組長就幹事中指定兼任並由主任委員簽請省政府加委

第七條 本處會計室會計人員由主任委員商請財政廳撥員簽呈省政府核委

第八條 本處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處每月開委員會一次必要時或有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得委託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本處設於雅安

第十一條 本處於西康省鋼鐵廠成立時撤銷之在未撤銷前如經省政府特許商得省內外實業機關或企業

團體合資辦理時得兼請改組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西康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 修正西康省各縣財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爲辦理各縣地方財政收支及審核事宜在縣地方財政機構未設置完備以前特設

立各縣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

第二條 財委會直隸於縣政府並受縣政府監督指揮

第三條 財委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除縣政府財政科科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屬機關法團選

舉地方公正廉潔負有聲望及有財政經驗之士紳由縣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聘定後由縣政府彙造委員資歷表二份呈省政府備查

第四條 財委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委員互推之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財委會於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

主席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

第六條 財委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七條 財委會會址設於縣政府內，其圖記由縣政府刊發文曰「□□縣財務委員會圖記」。

前項圖模應呈送省政府備查。

第八條 財委會設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二 經收組

三 出納組

四 審核組

五 會計組

前項各組得酌量縣地方情形合併為二組。

第九條 總務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件收發撰擬及檔案圖書印信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三 關於人事庶務及物品保管事項

新廣省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三輯 第一類 官制

四 關於公學租金征實之保管事項

五 關於公學產之招佃契約事項

六 關於不屬其他各租事項

第十條 經收租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稅課之征收事項

二 關於租金實物及特許稅之征收事項

三 關於征收課稅之征冊票據保存事項

四 關於其他收入事項

第十一條 出納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現金之出納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公學產租之變價事項

第十二條 審檢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提案廢決案及報告書之審查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領用款項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會內收支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預決算及收支實況月報年報之審核事項

第十三條 會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預決算之編造事項

二 關於收支實況月報年報之編造事項

三 關於賬目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四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兼任綜理本組事務組員若干人承組長之命辦理應辦事務均由縣政府委任之

第十五條 財委會得呈准縣政府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財委會委員除因公出差得酌支旅費外概無給職其他駐會職員得按月支給薪津

第十七條 設有縣銀行地方代理縣金庫所有現金出納即歸金庫保管原有出納不負現金出納保管責任

第十八條 財委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財委會擬具層報備核

第十九條 財委會經費應編入地方預算呈核

第二十條 財委會等級及經費表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咨財政部備案

資源委員會 合辦會理鋼鐵廠理事會組織章程  
西康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八日施行

第一條 資源委員會西康省政府爲合辦會理鋼鐵廠特設會理鋼鐵廠理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代表會省雙方考核本廠建設計劃營運方針審查預算決算並監督其執行但不直接管理廠

第三條 本會由資源委員會派理事六人西康省政府派理事三人組織之理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處務會務由資源委員會就所派理事指定之常務理事二人由會省兩方各聘

所派理事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日常事務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會每年舉行常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理事長於會前一個月通知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理事出席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但過羈

大事件得由理事會呈請資源委員會與西照省政府核定之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理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出席理事為代理人並行使其表決權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庶主任得預席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製成議決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本會並分別呈報資源委員會及西照省政府

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請資源委員會及西照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資源委員會及西照省政府核准施行

資源委員會合辦會理鋼鉄廠籌備處組織章程  
西照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准行

第一條 資源委員會西照省政府為籌設會理鋼鉄廠特設立會理鋼鉄廠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資源委員會徵得西照省政府同意後派定之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工程師三人至六人副工程師五人至十人由主任呈報資源委員會派充之並報請

西照省政府備案

西照省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三輯 第一類 官制

七五

第四條 本處設總務工務會計三課各課設課長一人除會計課長之任免依照經濟部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則辦理外均由主任呈請資源委員會派充之並呈報西康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本處設助理工程師工務員課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均由主任派充呈報資源委員會及西康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處得因事實之需要設立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本處於會理鋼鐵廠成立時撤銷之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盡事宜得由理事會呈請資源委員會及西康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由理事會呈請資源委員會及西康省政府核定施行

## 西康省平價購銷處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准行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為穩定日用必需品價格及供應民生需要起見特參照經濟部公佈日用必需品平價

購銷辦法暨西康省平價購銷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業務範圍以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規定各事項及其他有關係者為限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綜理處務副處長一人並二人襄理處務由政府派充之

第四條 本處設總務業務會計稽核四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一人至五人辦理各組事務

第五條 本處各組長由省政府委充組員辦事員由處長委充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處因事實之需要得於各縣局設置分處或購運站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省政府對本處業務進行派監理一人駐處辦公

第八條 本處得酌用雇員並得招收練習生

第九條 本處每屆年終結算所有盈餘除抵補損失及按照各公私機關暨合作社購銷數額付給酬金外得

提百分之二十充各職工酬勞金所餘百分之八十呈請省政府核定處理之

暨理不得分受前項酬勞金

第十條 本處每屆年終結算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

前項報告書應由監理審核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咨經濟部備案修改時同

西康省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三輯 第一類 官制

第二類 官規

修正西康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經省議府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廿一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七八九號指令備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五日行政院勇字第五八六〇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政府各廳處均在府內國署辦公

第三條 秘書處設左列各科室

甲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 關於審核各廳處文稿事項

三 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四 關於監閱譯電事項

五 關於頒發傳信事項

六 關於主席交辦事項

乙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繕校管卷事項
- 二 關於行政訴訟事項
- 三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之文書撰擬事項

丙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 二 關於庶務事項
- 三 關於交際事項

丁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府職員銓敘、免選、調考、核獎、懲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本府職員訓練及補習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本府職員撫卹及優待事項
- 四 關於人事建議及人事調查事項

五 關於鑒發機關委辦事項

戊 編審室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法規之撰擬及編譯事項
- 二 關於法規之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三 關於公報之編印事項
- 四 關於各廳處刊物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各項圖籍之編譯事項

第四條 長政廳設左列各科室

甲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 二 關於覆核各科達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四 關於彙編行政工作報告及統計事項
- 五 關於監印譯電事項

六 關於主官交辦事項

乙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縣行政人員之檢定登認訓練任免考績獎懲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及縣自治之計劃指導監督事項
- 三 關於行政區劃之調整事項
- 四 關於推卸及褒揚事項
- 五 關於審核縣行政經費事項
- 六 關於審核縣行政人員交代事項
- 七 關於地方行政之履歷督導事項
- 八 關於收發繕校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雜事項

丙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編查保甲戶口事項
- 二 關於鄉鎮自治設計調查統計事項
- 三 關於鄉鎮保甲人員之訓練選舉考績獎懲事項

四 關於衛生及傳染病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宗族禮俗文獻及保存名勝古蹟事項

六 關於禁煙種吸之善後事項

七 關於地政事項

丁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警察及保育行政事項

二 關於出版物之審查登記及取締事項

三 關於民衆團體之監督指導事項

四 關於倉儲振濟事項

五 關於糧食調節事項

六 關於墾殖及邊務事項

七 關於抗戰傷亡撫卹事項

戊 衛生室職掌如左

一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第五條

- 二 關於衛生計劃設施及指導事項
- 三 關於衛生人員訓練及核事項
- 四 關於衛生宣傳事項
- 五 關於衛生器材藥品之採購分配事項

財政廳設左列各科室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繕要文電事項
- 二 關於覆核各科室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四 關於彙編行政工作報告及統計事項
- 五 關於監譯電事項
- 六 關於本省財務法規之擬訂及審查事項
- 七 關於禁煙運售之善後事項
- 八 關於速官交辦事項

乙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財務人員之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 二 關於財務機關交代事項
- 三 關於財務機關經費編製事項
- 四 關於票據單照製發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地方財務之視察及督導事項
- 六 關於收發繕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丙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田賦捐稅之審核整理事項
- 二 關於金融調整及公債發行事項
- 三 關於公產之調查保管經營收益事項
- 四 關於災歉減免事項
- 五 關於市縣地方財政審核整理事項

丁 第三科職掌如左

西康省政府單行規程彙編 第三輯 第二類 官規

一 關於收支會計事項

二 關於預決算事項

三 關於事前審核事項

第六條 教育廳設左列各科室

甲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機要文電編訂計劃章則事項

二 關於覆核各科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四 關於編訂工作報告及統計事項

五 關於監譯譯電事項

六 關於編審教材編譯圖籍事項

七 關於主官交辦事項

乙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教育行政人員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二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三 關於教育經費審核支配及編製預算計算事項

四 關於省縣學產清釐保管事項

五 關於國籍文獻保存事項

六 關於收發繕校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丙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二 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五 關於軍訓暨軍軍事事項

六 關於國內外留學事項

七 關於文化事業學術團體事項

丁 第三科職掌如左

西康省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三輯 第二類 官規

- 一 關於國民教育事項
- 二 關於邊疆教育事項
- 三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國民體育事項

第七條 建設廳設左列各科室

甲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檄要文電事項
- 二 關於覆核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四 關於彙編工作報告及統計事項
- 五 關於監印譯電事項
- 六 關於建設人員之任免考校獎懲事項
- 七 關於建設經費之領發事項
- 八 關於收發繕校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乙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農林事項

二 關於畜牧事項

三 關於農村經濟事項

四 關於農業團體之指導事項

丙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路政事項

二 關於電訊事項

三 關於水利事項

四 關於航務事項

丁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鑛冶事項

二 關於工商事項

三 關於工商團體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度量衡事項

戊 技術室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程計劃指導及圖表審核事項
  - 二 關於鑛城之勘測鑽探事項
  - 三 關於化驗事項
  - 四 關於電氣事業之計劃事項
  - 五 關於農工專業之計劃審核及指導改良事項
  - 六 關於建設事業之視察督導事項
  - 七 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 保安處設左列各科室
- 甲 處長辦公室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軍事計劃事項
  - 二 關於保安部隊人事選閱獎懲考績登記錄敘事項
  - 三 關於攔擬機要文電計劃報告及覆核各科室文件事項

第八條

四 關於監印繕校收發紀錄及檔卷保管事項

五 關於保安部隊教育成績防務分配經理衛生及保甲自衛情況等之觀察督促事項

六 關於地圖之翻製頒發及保管事項

七 關於全處兵役之管理訓練及軍風紀之考查整頓事項

八 關於主席兼保安司令交辦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 乙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保安部隊之編制訓練調查整理調遣及征退事項

二 關於保安部隊械彈配備事項

三 關於保安部隊作戰計劃演習計劃及校閱點驗事項

四 關於綏靖事項

五 關於蒐集情報偵查偵探及口令信號事項

六 關於保安部隊實施政治訓練之設計及指導事項

七 關於保安要政之宣傳暨總籌事項

八 關於民衆自衛組織之整理訓練事項

丙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保安部隊關防銜記證章符號軍用證明書等之製發保管事項
- 二 關於保支部隊械彈之籌劃領發保管調查修理及審核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全省各縣自衛槍炮烙印登記之管理審核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各縣自衛械彈之購製保管及價發事項
- 五 關於水陸交通軍事運輸事項
- 六 關於防空行政事項
- 七 關於保安事項材料蒐集及統計事項

丁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保安經費之出納稽核保管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被服裝具之購置補充事項
- 三 關於營造修繕事項
- 四 關於傷亡撫卹及犒賞事項
- 五 關於衛生及醫務事項

六 關於價發各縣自衛械彈款目登記及保管事項  
軍械室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軍事人犯之審判事項

二 關於盜匪案件之審判事項

三 關於其他一切軍法事項

第九條 各廳處之職員名額官制如左

一 秘書處於秘書室設秘書四人至六人薦任助理秘書二人至四人委任每科設科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六人至十四人均委任編審室設主任一人編審二人均薦任編審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

二 各廳於秘書室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得指定一人為主任秘書辦事員一人至三人委任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每科設科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財政廳事務較繁每科得增設科員二人辦事員四人民政廳衛生室設主任一人薦任技士一人科員二人委任教育廳設督學二人至四人薦任建設廳技術室設技正二人至四人薦任得指定一人為主任技士技佐各二人至四人委任民廳財廳救廳各設視察員二人至四人薦任或

委任

- 三 保安處設上(中)校參議一人上校秘書一人中校秘書二人上(中)尉辦事員二人中校視察一人少校視察二人每科設上校科長一人第一科設中校科員二人少校科員及上尉科員各二人至三人其餘兩科每科設中校科員及少校科員各一人至二人上尉科員及中尉科員各一人軍法室設中(上)校主任一人少校及上尉軍法官各一人中尉書記一人

四 各廳處得酌用雇員

- 第十條 各廳處承辦文件由各廳處長核定後送秘書處覆核呈主  
保安司令 席判行

- 第十一條 秘書處對於各廳處文稿除爲文字之修正外如有意見應簽呈主  
保安司令 席核定再交各廳處復擬

- 第十二條 各廳處請示事件概用簽呈

- 第十三條 一切公文發登檔案管理以及府文之繕校概由秘書處辦理

- 第十四條 各廳處人事會計庶務事項由秘書處統一辦理

- 第十五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綱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西康省各縣縣政府辦事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日經行政院第五二〇九號訓令備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經內政部部令民字第二六〇八號咨復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四條及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事務依照本省各縣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分配各科室承辦或由縣長隨時指定專員辦理之

第三條 縣政府各職員執行職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章 權責

第四條 縣長綜理全縣政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縣屬各級機關

第五條 秘書承縣長之命督飭各職員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科長室主任承縣長之命受秘書之指導辦理各主管科室事務

第七條 科員事務員承長官命令分辦各科事務

第八條 會計員受省政府會計處之監督指揮并依法受縣長指揮主辦縣級會計事務佐理員承長官命令辦理應辦事務

第九條 合作指導員助理員見習員承長官命令辦理合作事務

第十條 指導員（督學）承長官命令督察指導縣屬政務及學務

第十一條 技士承長官命令辦理指定專任事務

第十二條 警佐承長官命令辦理全縣警察事務

第十三條 雇員由長官分派佐理事務

第十四條 各科室執行之職務如有互相關聯者由有關各主管科室科長主任會商辦理

第十五條 各科室遇有互相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最要者簽請有關各科室加具意見彙辦會章送核

第十六條 各職員對於承辦或與關機密事務及尚未宣佈之文件均應嚴守秘密

###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項文件均由縣長核行縣長因公離府或因事請假應呈報省政府核准交由秘書代付  
但遇重要事件仍須向縣長請示辦理

第十八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到隨辦其緊急者應提前辦理不得積壓倘有特殊情形不能即辦經縣長或秘書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縣政府收到文件由收據員拆封摘由編號註明到文日期依次登入收文簿隨即送由秘書分配各科室承辦其性質較為重要者并由秘書批示大意呈送縣長核閱發交各科室辦理

第二十條 凡附有現金鈔票證券之文書應由收發員將原附件送交會計員驗收出具收條粘附原件或在原件內簽名蓋章然後送辦

第二十一條 凡收到文電封面有縣長親啓密啓親譯密譯之字樣者收發員應即呈送縣長不得開拆或密譯

第二十二條 各科室承辦員收到各項文件除有疑難或性質重要者得先將意見簽請縣長核示再辦外其屬於普通性質或經批示大意者應隨擬稿署名蓋章并註明日登入送稿簿送交主管科長主任核閱蓋章再送秘書復核蓋章轉呈縣長核行但於批示大意之文件如另有意見可函請或簽請核示

第二十三條 各科室擬就之文電稿件應隨辦隨送以免延誤

第二十四條 文電稿件經縣長行後仍發還承辦各科室傳觀再行簽交繕譯

第二十五條 繕譯人員接到發交文電稿件應即時繕寫繕譯并於辦畢自行核對無訛再交校對員校對蓋章

送監印員逐件點發分別蓋章蓋用縣印然後送交收發員封發

第二十六條

收發員接到交發文件應即摘由編號註明發文日期依次登入發文簿再行封緘備檢密文件須列號登簿註明密件不必摘由

第二十七條

收發員應將每日發出文件另備送送簿分別登記其直接發交者即由收受機關或受人於簿內加蓋圖章如係郵寄應由郵局簿內加蓋日戳或取具執據粘存如係拍發電報應由收受電台或電報局於簿內加蓋日戳以備存查

第二十八條

每日收發文件應由收發員造具日報表於每星期終了送由主管機關轉呈縣長核閱發還主管科彙存

第二十九條

凡機要文電由縣長判行後交由機要職員繕譯蓋印登記封發并另編原卷妥爲保管

第三十條

文件辦畢封發後收發員應即將原稿及來文送交管檔員分別種類登記編卷歸檔妥爲保管不得散亂推置或攜帶出外如係辦理未完事件得由承辦人員留將原稿及來文留存俟全案辦結再行歸檔

第三十一條

各科室職員擬稿密檢文件應填閱卷據註明案由署名蓋章向管檔員閱關俟閱畢送還即將原據撤回

三十二條 管檔員於各職員調閱檔案送還時應切實清檢原卷件數是否符合如發現有抽毀情形得將原

真調卷據和存報請主管科長轉呈縣長依法核辦

第三十三條 存查文件經縣長核閱後發還承辦各科室交由收發員登記轉送管檔員分類編號歸檔

第三十四條 各科室應於每星期終了將本星期未辦文件查明開列并簽明未辦原因呈縣長核閱

第三十五條 縣政府一切卷宗及公用器物由縣長督飭各主管科室妥爲保管於行將移交時按照公務員

交代條例分別造冊驗交接不得短少及任意損壞

#### 第四章 庶務及出納

第三十六條 縣政府需用一切經費由出納員按月依照預算列表送交主管科長轉送秘書呈由縣長核定後

領款備用在經費不能自給自足之縣經呈准以省款補助者應照核准補助額數及請領手續按

月呈請省政府核發

第三十七條 縣政府一切收入支出應於每屆月終由會計員結算造具計算審核單據粘件符送交主管科

長轉送秘書呈縣長核閱後報請省政府核銷并於年度屆滿造決算審報查

第三十八條 各職員俸給雇員薪津及政務警察公役工餉由出納員於每月月終請示核准按照應得薪額分

別發放并由領款人出具領款單據署名蓋章以備核報

第三十九條 縣政府所有物品應由庶務員登記保管

第四十條 各職員領用辦公物品應填具領物單註明名稱數量署名蓋章并經由秘書主管科長主任查核

蓋章向庶務員領取

第四十一條 每日零星用款由庶務員具預領款簿向出納員預領并於領用後開列實支數目連同單據送出

納員查核

第四十二條 縣政府公役之進退及工作之分配由庶務員秉承各主管長官之命令行之

第五章 辦公時間與休假

第四十三條 縣政府設置辦公廳由縣長督率所屬職員按時到廳辦公

第四十四條 縣政府辦公時間每日至少八小時其起止時刻由縣長酌定遇必要時并得提早或延長之

第四十五條 各職員除指定專任工作及担任外勤工作者應於公畢仍隨時到府隨時辦公外其餘均須按照

規定時間到辦公廳辦公并在考勤簿內親筆或親自蓋章到勤退不得託人代簽或遲到早退

如違由主管長官查明呈請縣長處分之

第四十六條 前項考勤簿於每日開始辦公及遇休十分鐘內分別送縣長核閱蓋章收存

星期日及各種例假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循例休息但須酌派人員輪流承值如當值不到以怠

職論

第四十七條 星期日及各種例假與每日規定辦公時間以外遇有緊要事務時仍得由縣長隨時召集辦公

第四十八條 各職員因故或因病不能到辦公處辦公或早退時非先呈經縣長核准給假不得擅離職守

第四十九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接見賓客但如有因公款洽須在會客室接見不得引入辦公廳內并

限定談話時間至多以十分鐘為度

第五十條 各職員應依辦公廳內編定坐次就坐專心辦公禁故不得離坐并不得吸煙或任意談笑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內政部備案後公布施行修改時同

## 西康省統計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任用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六日發布

第一條 西康省統計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之任用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統計學員畢業後在本省服務未滿二年除因考績免職或有重大不治之疾經證明屬實者外不

得自請去職如在此二年之期間內擅自離職者由政府責令其本人或得禮家長賠償其受罰

期內應攤之一切費用

第 三 條

本省各級機關統計組織尙未成立之前暫由省政府委派實習期滿之統計學員爲各該機關之統計員辦理各種調查統計工作委派在各縣政府及警察局服務之統計員并得主辦戶籍事務

第 四 條

實習期滿之統計學員按其畢業與實習之平均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依左列規定任用之

一 委派在省府各廳處會服務者平均成績列甲等者以委任七級任用之月薪一百一十元平均成績列乙等者以委任八級任用之月薪一百元平均成績列丙等者以委任九級任用之月薪九十元平均成績列丁等者以委任十級任用之月薪八十五元

二 委派在省府直轄各機關服務者平均成績列甲等者以委任八級任用之月薪一百元平均成績列乙等者以委任九級任用之月薪九十元平均成績列丙等者以委任十級任用之月薪八十五元平均成績列丁等者以委任十一級任用之月薪八十元

三 委派在各縣縣政府服務者平均成績列甲等者以委任九級任用之月薪九十元平均成績列乙等者以委任十級任用之月薪八十五元平均成績列丙等者以委任十一級任用之月薪八十元平均成績列丁等者以委任十二級任用之月薪七十五元

第 五 條

各級機關統計員薪俸因三十年度均未造列此項概算暫准在各該機關預備費或各縣地方經費項下開支作正報銷

- 第六條 派在不屬省政府新轄各機關實習期滿學員其任用待遇得商請各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西康省各級機關統計組織正式成立時廢止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 西康省政府出差人員旅費支給規定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准行

- 一 簡任 本府簡任人員因公出差無論寧雅康區其舟車騎費以及日常因公支用各款暨食宿等項得照往返途程計算實報實銷臨時僱用伕役及隨帶公役各以二人為限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例

- 二 薦任 本府薦任人員因公出差其旅食各費分別規定如次

寧雅區由康因公赴寧或 雅每員得僱滑竿一乘（伕役二名）滑竿費應照出差時實在該低價額開數支給其有由雅赴蓉渝各地公幹者得乘坐舟車如無舟車地方亦得僱用滑竿所有食宿費無論行住規定為日支法幣一十二元此外准帶公役一名（如情形特殊得增為二名）僱臨時伕役一名（如攜帶有重要公物其重量在八十斤以上者得僱用二名）

康區由康因公出關每員得僱乘馬一匹馱牛三頭（如攜帶有重要公物其重量在一百斤以上者得僱

用三頭)牛馬每頭每站照民價支法幣六元并攜帶役一名(情形特殊得增爲二名)臨時供役因有馱牛代替不另僱用所有宿食費規定行時日支法幣一十四元住時日支法幣一十元

三 委任 本府委任人員因公出差其旅食各費分別規定如次

寧雅區由康因公赴寧或雅行時旅費規定爲每日二十元住時折半並准帶公役一名如有重要公物在六十斤左右者得僱臨時伙役一名其有由雅赴蓉渝各地公幹者得乘坐舟車在乘舟車之日只支住時旅費

康 區由康因公出關每員得僱乘馬一匹馱牛一頭(如攜帶公物過重得增爲二頭)隨帶公役一名所有食宿費行時日支十二元住時八元

四 僱員 本府僱員因公出差其旅食各費分別規定如次

寧雅區由康因公赴寧或雅行時日支旅食費十六元住時折半如由雅赴蓉渝各地公幹時得乘坐舟車其辦法與委任同

康 區由康因公出關每員得僱乘馬一匹馱牛一頭行時日支旅食費十元住時六元

五 公役 本府因公出差之公役其旅食各費分別規定如次

寧雅區由康因公出差赴寧或雅行時日支法幣八元住時折半

康 區由康因公出關行時日支八元住時折半

★ 臨時扶役

寧雅區行日支十元住日支四元

康 區行日支十二元住日支四元

附記

一 康定至化林段因無烏拉可支照寧雅區計算支給旅費（原係以康區計算）

二 委任三級以上人員得照薦任支給旅費

三 因公出差已到達指定地點後羈留在十五日以上者照等級住時旅費規定折半支給

四 隨帶公役及臨時扶役馱牛等項於規定之外必須增加時應呈明理由用途並由主管長官證明  
以使審核

五 出差人員如須團隊護送時應先呈准通知秘二科藉便根據審查但護送士兵每名每日不得超過法幣三元并須取據報核

六 出差薦任委任雇員等其雇用滑竿或乘坐舟車各費均應取具驛舖公司正式單據於報銷時附呈備查

- 七 簡任出差所有舟車與膳食雜支各費均應附單據俾資審核
- 八 出差人員公畢返府後即行依照本府出差旅費報銷規定於一週內具報備核不得延宕
- 九 本規定自核准後原出差旅費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及本年三月呈准增加數目均予註銷
- 十 本規定自三十四月一日起施行

## 西康省圖書室借書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四日頒行

- 第一條 本室爲規定圖書出借之各種手續除另訂閱覽規則外特訂定借書規則
  - 第二條 本室所藏圖書均得依照手續借出室外閱讀
  - 第三條 凡左列各書不得借出
    - 一 普通參考用書（字典辭書類叢地圖年表等）
    - 二 各種期刊（報章雜誌等）
    - 三 其他指定不得借出之書籍（如善本舊遠禁書等）
- 第四條 借書冊數規定如左
- 一 每部在二冊以下者每人每次以三種爲限

二 每部四冊至五冊者每人每次以二種爲限若六冊以上者則以一部或十冊爲限

三 套函書在五冊以下者每人每次以二函或二種爲限六冊以上則以一函爲限

第五條 借書日期以十日爲限到期應即歸還如有特殊原因須續借者必須攜帶原書來室聲請俟獲得

本室允許續借並重加登記後始得將該書續借一次

第六條 凡已借有本室圖書在未還清之前不得再借他書

第七條 凡借出圖書本室如有需要得隨時收回之

第八條 借書人如將書籍遺失或穢汚須賠償同樣之書或該書之代價賠償期間以一週內爲限

第九條 借書人賠償書籍如逾定限本室得函請該借書人之主管長官按照賠償價值於其薪俸內代扣

償之

第十條 本室圖書出借方式以未規定保證辦法（因普通所用現金保證信用保證二者皆不適於本府

本室情形故也）爲便於出借與收回起見特訂定借閱檢查辦法如左

一 本府各廳處會局科室室廳將所屬公務人員名冊造送本室以便查對借書

二 新到職員亦應隨時彙報本室以便添入名冊

三 凡無名籍與在借書卷上未蓋名章之任何公務員本室概予拒絕借書

四 凡各廳處會局科室如有請假離職人員應先通報本室以便查考收回圖書否則每日倘有遺失應行賠償事件本室概不負責

第十一條 本室借書時間一準省府辦公時間之規定惟午後提前半小時止（須須清理插放當日歸還之

圖書並分別登記各類書籍之出納號目便作稽考故也）

第十二條 凡不遵守本室規則人員本室得停止其借書權

第十三條 本規則呈奉 主席核覆後施行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局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各附屬機關分期籌設  
 統計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二日施行

機關名稱	擬設統計		備考
	管設	改設	
民政廳	本年度暫設統計員三人	明年改設統計室	
財政廳	同	同	
教育廳	同	同	
建設廳	同	同	
保安處	同	同	
秘書處	一人	明年每季增設會計員	本處無專管會計室

交通廳	同	明年改設統計室	
西康省合作 事業管理處	本年度暫設統計員一人 至二人	明年改設統計股	
西康省糧食 管理處	同	明年改設統計室	
專員公署		本署專員及辦事處未成立 成立時即設統計室	
第一區保安 司令部	本年度暫設統計員一人	明年改設統計股	
第二區保安 司令部	同	同	
第三區保安 司令部	同	同	
第四區保安 司令部	同	同	

第五區保安司令部	同	同	同
第六區保安司令部	同	同	同
西康省寧屬屯墾委員會	本年度暫設統計員一人 至二人	同	
西康省專屬財政監理處	同	同	
西康省准屬財政監理處	同	同	
雅安縣政府	本年度即設臨時會計	本年度已實施暫行編制	
西昌縣政府	同	同	
漢源縣政府	同	同	

會理縣政府		同	同
康定縣政府	本年度設統計員一人	管內縣制時即設統計室	本縣尚未實施新縣制
爐定縣政府	同	同	同
天全縣政府	同	同	同
蘆山縣政府	同	同	同
寶興縣政府	同	同	同
榮經縣政府	同	同	同
越嶲縣政府	同	同	同

巴安縣政府	明年設統計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寧東設治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金湯設治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昭覺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寧南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鹽邊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鹽源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冕寧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顯外縣份一也落後推行縣政極  
難但現有人力亦感不敷分配故  
於明年始設統計員

遼化縣政府	同	同	同
稻城縣政府	同	同	同
美敦縣政府	同	同	同
定鄉縣政府	同	同	同
雅江縣政府	同	同	同
鄧柯縣政府	同	同	同
白玉縣政府	同	同	同
德格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普 縣	泰寧設治局	道孚縣政府	得榮縣政府	石渠縣政府	丹巴縣政府	瞻化縣政府	蘆花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縣尚未歸西康省府統治現由 藏方管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察雅縣	鹽井縣	太昭縣	碩督縣	科麥縣	武城縣	貢縣	昌都縣
同	同	同	同	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康省土地 陳報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康省銀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康省邊關 稅局	本年度暫設統計員一人 至二人	明年改設統計股	同	同	同	同
西康省會警 察局	本年度設統計員一人至 三人	明年改設統計室	同	同	同	同
嘉黎縣			同	同	同	同
察隅縣			同	同	同	同
恩達縣			同	同	同	同
寧靜縣			同	同	同	同

西康省農業 改進所	同	同	
西康雅屬鑛 業改進所	同	同	
西康省立毛 織廠	本年即設統計員一人	以後仍設統計員一人	
西康省立製 革廠	同	同	
西康省立造 紙廠	同	同	

###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密室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准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西康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第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室職員辦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主任綜理全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室設總幹事法制編譯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 總務股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事項
- 二 關於普通文件之撰擬事項
- 三 關於刊物之印刷發行事項
- 四 關於省政府圖書室之管理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六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乙 法制股

- 一 關於法規之撰擬及編輯事項
- 二 關於法規之審核及修訂事項
- 三 關於法規之搜集及整理事項
- 四 關於法規之解釋事項

五 關於各廳處局有關法規之簽詢事項

丙 編譯股

一 關於公報材料之搜集審查事項

二 關於公報材料之整理編纂事項

三 關於公報材料之督繕校對事項

四 關於各廳處局刊物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特種材料之搜集整理及編譯事項

六 關於特種刊物之編譯事項

第五條 本室設編審二人編譯員四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各項事宜

第六條 本室各股設股長一人助理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就前條職員中呈請指派之

第七條 本室酌用書記三人至四人專司繕寫各項文件之責

第八條 凡文稿到室由收發員摘由編號註明收到時日登入收文簿內送呈主任分交各股辦理如來文

或函件封面直書私人姓名或註明機密及親啓字樣者應原封逕送不得開折

第九條 本室各股承辦各種文稿應隨到隨辦不得無故積壓如遇重大疑難事件得由承辦人簽具意見

及辦法請示

前項承辦稿件應於每週末列表呈送主任核閱其表式另定以

第十條

本室各股對於法規撰擬 審核修訂解釋及各項重要文稿經主任覆核後送秘書長轉呈主席核定

第十一條

各廳處局直接送交本室審核修訂解釋之章則及稿件或由本室代擬之件經主任覆核後送秘書長轉呈主席核定

第十二條

本室編輯公報稿件由各廳處局指定送交本室抄送之其不另行文之件由各廳處局於文稿上註明「公報代令」或「不另行文」字樣

凡未經指定之文件應刊登公報者由本室派員向各廳處局選提成向檔卷股提抄

第十三條

本室關於法規公報及各種刊物之編輯稿件經主任覆核後送秘書長轉呈主席審定付印

第十四條

本室對於各廳處局簽詢事項經主任覆核後即送還原機關但本室仍須分類錄稿存查

第十五條

各廳處局送交之件如情形特殊迥異尋常者須加註意見檢同根據文件一併送交本室以便參酌辦理

第十六條

各廳處局送交本室審核之件如有疑難時得由原機關擬稿人到室說明意見會同修改如

意見歧異時應簽呈秘書長轉呈主席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室爲搜集各種材料得隨時向檔卷股各廳處局及省政府所屬機關調閱各種新舊案卷

第十八條

凡文件由收發室交辦核擬審核繕寫校對送印送發以迄歸檔各經辦人員均應於辦理時註明時刻並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十九條

凡歸檔文件除送秘書處檔卷股者外餘由各股管帶員隨時整理編列號數并將種類卷數案由附件等項記入卷宗簿負責保管

第二十條

省政府圖書室由本室派員負責管理圖書室各種章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室職員對於一切公文及承辦事務除經主任核准宣佈者外不得洩漏遺者以失職論

第二十二條

本室每日辦公時間遵照省政府之規定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第二十三條

本室職員應每日按照時間到室辦公到退如因事因病請假者照省政府職員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室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其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本室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召開室務會議其列席人員由主任指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經主席核定後施行

## 西康省政府職員攷勤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准行

第一條 本府職員之考勤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府職員應照規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得早退

第三條 各廳處所屬各室科應分別設置到簿及簽到簿並應先行繕造職員名冊併各職員個別親等

簽名用作到簿退後跡底冊送秘書處存查如有新到職員應由主管長官隨時飭其補簽

第四條 本府職員每日到公退公時應於到簿簽到簿上親筆簽名如有外勤或請假職員應由各室科

主管長官於各該員姓名欄下左格內說明到勤或根據假單說明病假事假婚喪假分總假等字

樣並加蓋私章本府職員曠職未經到簿或遲到未及到簿者應由各室科主管長官於到簿簽名

欄員姓名欄下空格內加蓋私章並由秘書處第三科（以下簡稱第三科）查照到簿簽名入曠

職或遲到字樣

本府職員曠職或早退未經劃退者由各室科主管長官於劃退簿各該員姓名欄下空格內記明曠職或早退字樣並加蓋私章

第五條

各廳處所屬各室科劃到簿每日由秘三科於規定辦公時間開始時分別發送於發送後三十分鐘內俟各職員劃到畢由各室科主管長官簽核蓋章於積送還秘三科彙呈秘書長核閱發回該

科登記

各室處所屬各科劃到簿每日由秘三科於規定退休時前二十分鐘分別發送於退休時俟各職員劃退畢由各室科主管長官簽核蓋章於積送還秘三科彙呈秘書長核閱發回該科登記

第六條

本府職員積係按時到退而未簽名者得呈明主管長官准其補簽

第七條

本府職員簽故遲到或早退每四次以曠職一日論簽故中途外出後返劃退者以早退論

本府職員無故不到請人代劃到差或先期預劃者每一次以曠職一日論

曠職一日以上申誠三日以上記過一次五日以上記過二次七日以上依法移付懲戒

第八條

本府職員於本年內無曠職遲到早退及請假等情事並對於應辦事件無過誤者本府得斟酌情

形予以記功

第九條

本府職員曠職遲到早退及請假等情應由秘三科製成統計月報及年報表分別於月終年終

連同考勤獎懲登記表送呈秘書長核轉主席核閱作爲年終考績標準之一並分送各廳處傳閱備查

依照前二條之規定應受獎懲人員由秘書處隨時簽請主席執行之

第十條 本府職員之孜勤由各廳處長各室主任各科長各股長負監督執行之責如有奉行不力或徇私舞弊情事時應依法懲戒

依照前項之規定應受懲戒人員由各廳處隨時簽請主席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咨銓敘部備案

## 西康省政府及所屬各廳處局辦事通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四日  
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各機關擬定分層負責辦事調劑之原則與方式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府及所屬各廳處局職員執行職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行之

第三條 本府主席之責任如左

一 本府施政方針及工作計劃之決定事項

二 本府經制預算之概要提示事項

三 本府法規擬訂要點之提示事項

四 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員之依法任免及考核懲懲事項

五 監督指導及考核各廳處局之工作事項

六 重要案件處理辦法之決定及變更事項

七 重要會議之主持及參加事項

八 其他有關政務及緊急事件之處理事項

第四條 本府委員之責任如左

一 依法出席本府委員會并議決其議案事項

二 依法提議屬於本府政務之興革事項

三 依本府委員會之議決出席審查會議及辦理指定事項

第五條 本府秘書長之責任如左

- 一 以主席名義判行本府文稿但重要政務之決定與變更仍呈由主席核判
  - 二 秉承主席之命指導本府各廳處局及其他直屬機關關於政務之執行事項
  - 三 機要文件之辦理事項
  - 四 主席交辦事項
  - 五 隨時提請主席注意之重要事項
  - 六 秘書處薦委人員任免及考核擬懸之擬議暨雇員雇用解雇之決定事項
  - 七 秘書處各室科工作之指導監督及考核事項
  - 八 秘書處主管經費預算之擬編及依法支用事項
  - 九 關於本府人事管理機構及其人員之指導監督與考核事項
  - 十 籌劃及辦理各種重要會議之進行事項
  - 十一 指導本府一切檔案文件及圖書等之管理事項
  - 十二 襄辦本府或辦理秘書處交代事項
  - 十三 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之事項
- 秘書長代行主席職務時其責任與主席同

第六條 本府及所屬各廳處局長之責任如左

- 一 主席交辦事項
  - 二 各廳處局主管案件之處理與執行事項
  - 三 監督指導并考核各廳處局所屬各科室及所屬機關之工作事項
  - 四 各廳處局主管經費預算之擬編及依法支用事項
  - 五 各廳處局及所屬機關薦委任人員任免及考核獎懲之擬議暨雇員雇用解雇之決定事項
  - 六 各廳處局公務員職務之分配及督飭事項
  - 七 各廳處局主管政務與應革之建議事項
  - 八 各廳處局人員請假期間在一星期以下之核准事項
  - 九 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之事項
- 第七條 本府及所屬各廳處局秘書之責任如左
- 一 審核各室科文稿事項
  - 二 摘要文件之辦理事項
  - 三 長官交辦事項

四 各種會議紀錄事項

五 彙編行政工作報告及統計事項

前項第一款規定彙編各種室文稿如條例行公事即由各廳處局秘書室主任秘書以其主管長官名義判行其祇有秘書者由主管秘書辦理

第八條 本府及所屬各廳處局主任科長之責任如左

一 主管長官交辦事項

二 主管事務之調查設計及執行事項

三 主管文件及文稿擬辦之提示及初核事項

四 例行公事之處置事項

五 本室科職員任免及雇員雇用解雇之擬議事項

六 本室科職員及雇員工作之指導監督及考核獎懲之初步擬定事項

七 本室科職員請假時間在一日以下核准事項

八 本室科主管銀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九 本室科主管事務應與應革之建議事項

十 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規定室科負責保管之銀錢及物品其屬於屬屬職員負責保管者由保管人負責但主任科長亦應負聯帶責任

第九條

本府督學視察員總審密技監視士核科員辦事員雇員等各觀其分任職務之種類性質負責責任并於各廳處屬辦事細則內依照下列原則分別規定之

一 案牘方面

甲 引用人名地名及數目或程式有錯誤時由擬稿人負責

乙 繕寫文字錯誤應由繕寫人負責校對未能發覺繕寫人之錯誤由校對人負責

丙 文書收發登記送達歸檔錯誤由收發登記送達歸檔人各負其責

丁 辦理公文延滯積壓由延滯積壓人負責

戊 有關各單位互相簽送之文件由主辦單位負催促責任

己 公文或附件如有遺失毀損由承辦人或保管人負責但業已盡善良保管人注意之能

事而被竊失或因不可抗力以致滅失者不在此限

二 事務方面

甲 對於承辦事務負妥善計劃與處理之責

乙 對於承辦事務負正副報告其經過與結果之責任

丙 對於承辦事務負因應時機適宜應付妥善達成任務之責任

丁 對於承辦事務因意外障礙不能達成其任務者於確實證明後不負其責

戊 對於承辦事務發現利弊負有建議應與應革之責

## 第十條

本府及所屬各級官核准動用經費數額如左

一 五十元以下者得由主任科長核准動用

二 三百元以下者得由各廳處局長核准動用

三 五百元以下者得由秘書長核准動用

四 五百元以上者由主席核准動用之

## 第十一條

凡文件由收發室交辦撰擬審核繕寫校對用印封發以迄歸檔各經辦人員皆應於辦理時註明時刻以明責任

## 第十二條

本府及所屬各廳處局主管科每日須造具總收發文表處理文俾表及所收發文清單（摘要文件得另列一表）於次日呈送秘書長轉呈主席核閱如發現處理錯誤即立予糾正

第十五條

本府及所屬各廳處局主管科廳造具每日經費收支表呈秘書長轉呈主席核閱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文件得不經主席或秘書長判行由各廳處局或室科廳逕行批發但涉外事件及與經費人事有關者不在此限

一 各廳處局或室科廳掌內之例行文件

二 依例備查及指令悉等類之文件

三 根據法令規章所為核示而性質不關重要之文件

四 根據上級長官指示或核定辦理之文件

五 因時間急迫不及呈送上級長官核判而為穩宜之處置事後呈送補判之文件

前項批發文件對外印費仍用主管長官名義惟內部處辦時所用之稿紙面最後負責判行者以廳處局長或室主任科長為止不印以上長官各欄以示區別而明責任至封發時仍應與一般公文同排號次同簿登記以資統一而便查考

第十五條

本府及所屬各廳處局之分層負責辦事細則由各廳處局依本通則之規定擬訂呈核

第十六條

本通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送行政院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同

# 西康省各縣政府分層負責辦事通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准行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各機關擬訂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與方式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政府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三條 縣政府職員之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縣長及主管秘書科長主任警佐會計員分派之各對其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責

第四條 縣長對省政府負責縣政府秘書科長主任警佐會計員指導員及督學對縣長負責技士技佐科員事務員及雇員對各主管秘書科長主任警佐及會計員負責

第五條 縣長之責任如左

- 一 縣政府施政方案及工作計劃之決定事項
- 二 編製地方預算要點之提示事項
- 三 制定單行法規要點之提示及採擇事項
- 四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員之任免考核及獎懲事項
- 五 縣政府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工作之監督指導及考核事項

- 六 重要案件處理辦法之決定及變更事項
  - 七 緊急事件之處理事項
  - 八 重要會議之主持及參加事項
  - 九 勸支縣政府行政經費之核撥事項
  - 十 其他有關政務之處理事項
- 縣長依法兼任之職務如設有專辦人員應由專辦人員負第一層責任縣長負第二層責任  
秘書之責任如左

## 第六條

- 一 綜核各科室文稿事項
- 二 彙編工作報告及統計資料事項
- 三 指導人事財物文書及檔案之管理事項
- 四 擬要文件之撰擬事項
- 五 各種會議之籌辦及紀錄事項
- 六 廳行提請縣長注意事項
- 七 所屬職員考核及獎懲之擬議事項

八 縣長交辦事項

九 協辦縣長交代事項

十 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秘書代行縣印職務時其責任與縣長同

第七條 科長主任警佐及會計員之責任如左

一 主管案件之處理調查與執行事項

二 主管文件擬辦之提示及初核事項

三 例行公事之處置事項

四 本科室職員考核及獎懲之擬議事項

五 本科職員請假時間在二日以下之核辦事項

六 本科主管銀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七 縣長交辦事項

八 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科長代行縣長職務時其責任與縣長同

第八條 指導員及督學之責任如左

甲 指導員

- 一 指導計劃之草擬事項
- 二 行政及自治事務之督導事項
- 三 施政方針及法規政令之宣揚事項
- 四 所屬鄉鎮推行政令遭遇困難之解決及錯誤之糾正事項
- 五 民衆訓練及民權行使之指導協助與考核事項
- 六 發指導人員考核及獎懲之提議事項
- 七 有關指導事項會議之召集主持或參加事項
- 八 指導事務應與應革之建議事項
- 九 縣長交辦事項
- 十 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乙 督學

- 一 視導計劃之草擬事項

- 二 教育行政及各級教育之視導事項
- 三 教育方針及教育法令之宣揚事項
- 四 視導經過及結果之報告事項
- 五 教育資料之調查及整理事項
- 六 中心學校校長輔導工作之視導與督飭事項
- 七 各區教育上糾紛之解決及錯誤之糾正事項
- 八 各區教育人員考核及獎勵之擬議事項
- 九 視導事務應興應革之建議事項
- 十 縣長交辦事項
- 十一 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第九條** 技士技佐科員事務員僱員對於其職務上應辦之事務負技術上及事務上之責任

**第十條** 縣政府各級人員對於其職務上應辦之事務負第一層責任其有監督指導考核之責者負第二層責任負第一層責任者其責任重負第二層責任者其責任輕如發生責任問題應依其情節為等差之處分

第十一條 縣政府各級人員處理文書之責任如左

- 一 如決定辦法不當應由科長主任警佐或會計員負第一層責任秘書負第二層責任
- 二 如使用文字不當意義含糊由秘書負第一層責任科長主任警佐或會計員負第二層責任
- 三 如引用法令錯誤格式錯誤及案由與文稿內容不符應由辦稿人負第一層責任科長主任警佐會計員或秘書負第二層責任
- 四 如引用成案錯誤及同一案件前後處理矛盾應由辦稿人負第一層責任科長主任警佐或會計員負第二層責任
- 五 如人名地名時日及數字記載錯誤應由辦稿人負完全責任
- 六 根據調查或觀察報告處理之事件如事實錯誤應由報告人負第一層責任處管人員負第二層責任
- 七 收發文件及送稿發繕監印歸檔等事均應置簿登記如有錯誤遺漏應由登記人員負完全責任
- 八 處理公文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照例隨辦如有積壓應由承辦人負第一層責任科長主任警佐或會計員負第二層責任

九 公文或附件如有遺失毀損應由承辦人或保管人員完全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遺失毀損者不在範圍

十 關係兩科室以上之公文應由關係輕重之科室商酌有關科室負責查辦其關係之輕重不易確定者應由秘書指定其主辦之科室

十一 機密文件應送由縣長親啟收發人員不得私自開拆

十二 凡文稿以縣長或縣政府行文者非經縣長核行不得繕印封發其由各科室處理之例行

公事由秘書以縣長名義判行

十三 性質不重要之事件不應用縣府之名義行文考得以各科室箋函行之但應由各該科室主管人員負完全責任

十二條 縣政府職員對於經辦事務或其他公務應決對保守秘密

第十三條 縣政府職員除因公出差及因故請假外均應行規定時間到府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十四條 縣政府辦公時間每日至少八小時其起止時間由縣長酌定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應置考勤簿稽核職員之勤惰及有無贖發職務情事

第十六條 縣政府各科室應輪流派員值日遇有緊要事務雖非辦公時間或在例假日亦應指定主管人

即時處理之

第十七條 縣政府休假以規定之例假日爲限

第十八條 縣長因公出差或因故請假應呈請省政府核准指定秘書或科長一人代理其職務呈報省政府

備查

縣長公出及請假辦法由省政府規定之

第十九條 縣政府職員因公出差或因故請假應呈請縣長核准秘書科長主任警佐會計員請假在案月以

上者應請代理人員呈報省政府備查

縣政府職員公出及請假辦法由縣政府規定之

第二十條 縣政府財務及公物管理應依照會計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各縣政府應於奉到本通則兩星期內依本通則之規定擬定辦案細則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并咨內政部備案修正時同

## 西康省政府職員離職須知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准行

第一條 本府職員離職時除其工作有關公務員交代條例者應遵照該條例辦理外均應於呈請批准後

至秘書處第三科領取職員離職應辦事項表逐項辦理清楚始得離職

第二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以交代不清除停發離職時應領薪俸及離職文件服務註明書外如情節重大者並依法究辦

第三條

本府 員離職如因特別事故不能親辦離職手續者得委託他人代辦但應由本人繕具委託書送秘書處第三科存查

第四條

本府職員到職時如繳存有保證文件者非於離職六個月後不得請求發還

第五條

職員離職或由秘書處第三科簽請秘書處通報各廳處查照以後如有公私事件接洽應照本府來賓手續辦理

第六條 本須知自公佈之日施行

西康省政府職員離職應辦事項表

離字第 \_\_\_\_\_ 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廳 室  
處 科  
(職銜)  
(姓名)

離職事由

次序	應辦事項	經辦日期	經辦人員	蓋章	備	考
一	奉辦批准離職文件	月 日	秘書處第三科			
二	經管公款已交清	月 日	接收人			
三	經辦公文已交清	月 日	接收人			
四	經管公物已交清	月 日	接收人			
五	借閱卷宗已還清	月 日	檔卷股			
六	借閱圖書已還清	月 日	圖書室			
七	印章已繳還	月 日	秘書處第一科			

八	預支薪旅費已結清	月 日	各廳處主管會計科股
九	算給薪俸至年月日止	月 日 同	右
附 註	<p>一 離職事由由離職人自行填寫</p> <p>二 表列各項事務凡已辦者各科股室主管人員應於經辦欄內蓋章如離職職員未經管有公款公物者應由該管直接長官於備考欄記明蓋章</p> <p>三 表列各項事務辦竣後由離職職員送由該管廳處主管人員送秘三科查照發給離職文件</p>		

## 西康省各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編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准行

-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各省重要縣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編辦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各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之調查區域範圍定為康定西昌雅安會理漢源甘孜理化七縣縣城

第三條 本省各重要縣市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之調查工作由各縣政府主辦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調查物價時應由各當地中央所屬機關或國營事業兩個以上會同調查

上項中央所屬機關或國營事業之範圍如左

交通部所屬各郵電路航局所

財政部所屬各稅收局所或貿易組織

經濟部所屬各國營工廠礦場

農林部所屬各農林機關場所

教育部所屬各機關學校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法院

第五條 調查物價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各縣政府及會同調查物價之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於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上午開

查各項物品價格即時填具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查報表二份呈經各主管部份長官核

閱後加蓋印信一份存縣府以一份於次日內用掛號快信寄交省政府統計室

二 各種物價應擇定誠實可靠之商號一家由調查員按期前往調查倘遇價格有特殊變更時

應註明原圖如某種價格無法向商號查得可向各該同業公會或行幫查詢

三 各種物品之花色牌號與計算單位應依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查報表所列調查之

四 物品之價格應調查實際交易之零售價格

五 房租之調查每次應就薪給在二百元以下之職員調查五家房屋之月租并計算其各房屋

約佔若干平方市丈以求其每一平方市丈之平均月租下月仍以上月之住房調查

第六條 各縣物價調查應追查自三十年十月一日起之物價填具查報表呈報省政府

第七條 各縣物價調查資料之整理及生活費指數之編製呈報由本府統計室辦理之

第八條 各縣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查報表格式附後由各縣政府依式仿印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三十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西康省 縣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查報表

年 月 日 查報人員

品類	品名	品 質	單 位	價 格	查詢之商號或行號名稱及地址	特殊變動之原因
食 物	米	中等熟米	市斗			
	麵粉	中 等	市斤			
	猪肉	五花肉	市斤			
	猪油	板 油	市斤			
	雞蛋	中泰大小	個			
	鹽		市斤			
	糖	中等白糖	市斤			
	醬油	中 等	市斤			
	豆腐	每斤重若干塊之重量并折合每市斤之價格	市斤			
	蔬菜	1.菜名( )	市斤			
		2.菜名( )	市斤			
		3.菜名( )	市斤			
		4.菜名( )	市斤			
		5.菜名( )	市斤			
	衣 鞋	陰丹士林布		市尺		
白土布		中等(寬二尺二寸左右)	市尺			
冲呷碱		國產	市尺			
呢 鞋		國貨呢中式男鞋	雙			
皮 鞋		當地產水牛皮縫口男鞋	雙			
類	線 襪	國產中等二十二古線	雙			
房租	房 租	一平方市丈之房間	一間			
燃 料	煤或柴	無烟煤烟煤或木柴	市斤			
	菜油或豆油或桐油	中 等	市斤			
雜 項	水		挑(一〇〇市斤)			
	肥 皂	中 等	塊			
	毛 巾	中等長二十二市寸寬九市寸	條			
	牙 粉	三星牌	支			
	茶 葉	中等級茶	市斤			
	人力車資		公里			
	沐 浴		次			
	理 髮		次			
	洗 衣	中衣褲掛一套	套			

機關名稱

主管部份長官

印緒

# 西康省政府糧政局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日准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西康省政府糧政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辦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本局關於糧食政令之發布以省政府名義行之局長副局長副署關於支管事務之處理得發佈

## 局令

第四條 本局各級職員辦理事務應遵照西康省政府各廳處局辦事通則之規定分負責任

## 第二章 職掌

第五條 本局局長綜理局務副局長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六條 本局主任秘書秉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秘書室事務并總核文稿

第七條 本局依照西康省糧政局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秘書室第一二室科會計室其職掌如左

## 甲 秘書室

一 關於印信之真守及檔案圖書之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稿之覆核及撰擬機關文件事項
  - 三 關於人事之考核及提請任免遷調事項
  - 四 關於收發及督繕校對事項
  - 五 關於法規之編擬審查事項
  - 六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七 關於經費之出納及庶務事項
  - 八 關於糧政訴訟及人民請願事項
  - 九 關於局長副局長交辦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 乙 第一科
- 一 關於糧食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田賦征收實物之經收事項
  - 三 關於糧食之採購事項
  - 四 關於糧食之管制事項
  - 五 關於糧食儲藏之登記事項

- 六 關於糧商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糧食市場之管理事項
- 八 關於糧價之平穩事項
- 九 關於糧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 十 其他有關調查征購管制等事項

## 丙 第二科

- 一 關於農業增產之改造設計事項
- 二 關於糧食之加工及設計事項
- 三 關於製造米粉工具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糧食之運輸及設計事項
- 五 關於倉儲之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倉庫之設置建修設計事項
- 七 關於各縣局積穀之整理考核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增產加工運輸倉儲等事項

丁 第三科

一 關於糧食支撥事項

二 關於糧款收支事項

三 其他財務事項

戊 會計室

一 關於會計事項

二 關於概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三 關於概算計算之審查稽核事項

四 關於統計事項

五 其他有關會計歲計事項

本局收支一律採取複式簿記

第八條 各科科长乘承局長副局長之命主管各科事務並督率所屬職員辦理各項事務

第九條 會計主任乘承本局長副局長之指揮監督依計政法規督率所屬職員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項并

直接對上級主計機關負責

第十條 技正及技士乘承局長副局長之命商同各科室辦理一切技術事宜

第十一條 視察員乘承局長副局長之命遵照視察員規則視察劃定區域各屬編政事項按期詳細報告

有重大事件得電呈本局請示處理

###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本局每星期舉行局務會議一次由局長主席出席人員爲主任秘書秘書各科長主任各股股長

及技正技士視察員等會商各科室重要事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局務會議如局長缺席時由副局長主席各科室主管人員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人員出席

第十四條 局務會議紀錄由秘書室分別整理印送各出席人員審閱

第十五條 各科室每星期舉行小組會議一次會議紀錄須呈送局長副局長核閱

第十六條 本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科長技正技士主任等每月應聯席辦公一小時

### 第四章 辦公時間

第十七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省政府之規定如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八條 本局各職員除經局長副局長許可外須按時到勤退不得託人代簽或遲到早退

第十九條 本局各職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接見賓客如係接洽公務須在會客室接見

第二十條 在例假及星期日如有緊急事件仍須照常辦公

第二十一條 本局各室科自辦事員以上應輪流充當值日值日規則另定之

### 第五章 公文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局收到文件由收發折封編號案由登入收文簿內并於文面加蓋收到月日戳記於每日上午十時以前送交主任秘書加蓋要件次要普通字樣按其性質分發各主管科室辦理其重要文件函電收發員須於收到後隨即登號送交主任秘書轉呈局長批示後分交各科室辦理但封函並有親啓字樣者不得折封應逕送局長副局長折閱

第二十三條 凡來文附有現款證券物品及其他書報冊籍者須於收文簿內附件欄逐一註明種類數目其購

款證券隨即點交會計室保存并於文件及收文簿內由會計主任分別蓋章負責

第二十四條 凡收到明密電報譯電員應立即譯出案由編號送呈局長或副局長核閱交辦

第二十五條 凡文電之交收須由收到者蓋章負責

第二十六條 凡擬辦稿件由承辦人蓋章層轉科長秘書主任秘書依次覆核蓋章呈由局長核閱判行如係備

全文件應即呈送主席判行

第二十七條 每日分配文件各科室除有時間性者須用最敏捷方法處理外至遲不過超過二日須辦公封發

送達如有疑難重大事件由承辦人員簽請核示再行擬辦

### 第二十八條

凡稿件判行後交由督繕員分交各雇員繕寫於繕竣後由督繕員核對登號分別府令局令接印後交收發員封發監印員校對員須逐件蓋章負責

### 第二十九條

凡發出文件須於發文簿內摘由題號并於文稿上註明發出月日如係機密文件僅於發文簿內列號註明密件不摘事由

### 第三十條

凡文件發出後收發員須將原稿送交管卷員歸檔即由管卷員於原稿上註明歸檔月日

### 第三十一條

凡未經發布之一切文件及命令承辦人員不得洩漏機密文件更應嚴守秘密違者分別議處

### 第三十二條

凡有關應行登報公佈之文件由主辦人員於擬辦稿件時簽明經主管科長主任蓋章送由主任秘書覆核後抄登公報或摘載新聞

### 第三十三條

一局應備冊簿如左

- 一 收發文簿
- 二 收發電簿
- 三 收發郵件簿
- 四 各科室送核送閱提送請示等簿

五 用印簿

六 職員考勤簿

七 值日人員辦公登記簿

八 職員獎懲紀錄簿

九 職員任務表

十 局內公物登記簿

十一 圖書編存簿

十二 檔卷編存簿

十三 其他糧米出入及會計庶務應用各項冊簿

第六章 財務會計庶務

第三十四條 本局經臨各費由庶務股按月照規定預算數依照請款手續造報請領

第三十五條 本局各職員領用辦公物品悉依省府領用物品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局各級職員俸給及公役工餉由庶務股核定預算按月開具薪餉表送由主任秘書轉呈局

長副局長核閱後按表分發領款人須於薪餉表內蓋章

第三十七條 本局一切收入支出由庶務股於月終結算造具決算書由主任秘書交會計室審核轉呈局長副局長核閱呈報

第三十八條 本局經費之審核及事業經費之購米糧之出納會計審核均由會計室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局各級職員請假須敘述理由呈由主管長官核准如有重大事件須請假離職者應依省府頒布之請假規則辦理在未經批准前不得擅離職守

第四十條 本局各級職員考核懲辦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准日施行

## 西康省政府公役傷亡撫卹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府公役之傷亡撫卹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府公役之傷亡分左列三條

一 因公殞命

二 積勞病故

三 因公受傷

第三條 凡公役在服役期間因權水火等災或受毒氣及誤觸槍彈或服特別任務失事以致殞命者均爲

因公殞命

第四條 凡公役在服役期間因盡瘁職務病故或服務經五年以上積勞病故者爲積勞病故

第五條 凡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之公役除給殮埋費法幣二百元外依左列規定撫卹之

一 一次卹金 凡公役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者由其遺族呈請該管主管審定檢加具調查表

及證明書報由各廳處長核轉主席核給卹令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

二 年撫金 凡因公殞命之公役得給年撫金二百元以五年爲限但積勞病故者之年撫金則

以三年爲限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調查表證明書及給與令另定之

第六條 凡公役因公遭受意外災禍因而致傷或成殘廢者爲因公受傷

第七條 公役因公受傷之撫卹依照陸軍中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傷等分別給卹其區別

如左

一 一次卹金 凡因公受傷之公役應呈請該管主管審定檢加具調查表及證明書報請各廳

處長核轉主席分別核給給與令受一等傷者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二等傷者二百元

三等傷者一百五十元

二年撫金 凡受一等傷之公役得給年撫金一百五十元以二年爲限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調查表證明書及給與令式樣與第五條規定者同

第八條 凡受卹卹金給與令者即持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

領

第九條 應受領年撫金之遺族其程序如左

一 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二 無妻及子女者給其父母

三 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祖母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局工作考核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西康省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三輯 第二類 官規

七九

第二條 本府各廳處局（以下簡稱各廳處局）工作考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類通行之

第三條 各廳處局工作考核分左列二種

一 政務考核根據原定政策考核某種事業整個之成敗

二 事務考核分左列三種

一 工作考核 根據各種原定工作計劃考核其進展及是否符合

二 經費考核 根據預算決算考核其支用數字是否發生預期效能

三 人事考核 根據組織法令考核其人員分配是否適當并能否符合分層負責制之精神

第四條 各廳處局工作考核由各廳處局長主任秘書秘書科長及其在省會駐在地之附屬機關主管人員組織考核委員會辦理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考核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各種政務考核及工作考核

二 經費考核

三 科秘以下各級職員之人事考核

四 各附屬機關之工作經費及人事考核

科秘及附屬機關主管人員之考核由各廳處局長行之各廳處局長之考核由主席行之

第六條 各廳處局之工作考核除特別情事外每六個月舉行一次

第七條 各廳處局某種專業進度之考核應由考核委員會照原定計劃造具某種專業進度表呈由省府核轉

第八條 考核委員會對於各廳處局主管事項平時應先自行考核據實紀錄於年度終了時根據彙核結果造具年度政績比較表彙送省府核轉

第九條 各廳處局之政績交代比較表應依據年度政績比較表及某種專業進度表彙編之

第十條 考核委員會應依照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期將前條各表造具呈報省府核轉

第十一條 各廳處局及其各附屬機關之各級職員均應各置工作日記簿由各主管人員依據日記簿填製工作成績紀錄表彙送考核委員會覆核

第十二條 各廳處局及各附屬機關應切實考核各級職員之操行學識填製操行學識紀錄表彙送考核委員會覆核

第十三條 各廳處局辦理人事考核得向秘書處第三科搜集被考核人之政勤請假獎懲等各項紀錄以作考核之根據

第十四條 各廳處局之各附屬機關應由主管人員自行考核其工作效率經費收支及人事配合依法造具年度政績比較表某種事業進度比較表政績交代比較表各級職員工作成績紀錄表操行學識紀錄表呈報考核委員會覆核

第十五條 各廳處局考核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實地考核各附屬機關之行政效能人事分配及其辦事效率以作考核之參攷

第十六條 各廳處局考核委員會應將各種考核成績作成比較表作為改進工作增加經費及人事策勵之根據

第十七條 各廳處局考核委員會為促進各廳處局主管事項及某種事業效率起見必要時得召集各附屬機關派員開會研討改進事項

第十八條 各廳處局考核委員會辦事人員由各廳處局職員調用之

第十九條 各廳處局人事考核之獎懲依普通法令行之

第二十條 各種考核應盡量用數字表示并應從數字中切實表示其工作之選度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第三類 民政

## 西康省甯屬各縣局劃區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八日施行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爲增進甯屬各縣局推行邊地初步政治工作效率起見特斟酌甯屬邊地特殊情形參照各縣劃區辦法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政治指導區分甲乙兩等

第三條 凡甯屬各縣局區域內地域縱橫五十里以上人口一千戶以上三千戶以下且民情複雜者得設甲等政治指導區（以下簡稱甲區）其地域縱橫五十里以上人口千戶以下五百戶以上者得設乙等政治指導區（以下簡稱乙區）

第四條 政治指導區之劃設應由縣政府或設治局斟酌地方情形繪具圖說呈由甯屬屯墾委員會轉呈省政府核准咨部備案

第五條 政治指導區設置區於區內適中地點區署名稱一律冠以所在地地名

第六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受縣政府或設治局之監督指揮辦理區內一切行政事務但關於邊務及墾務

事項寧屬屯墾委員會得直接令其辦理並同時分令各該管縣局知照

第七條

區長由寧屬屯墾委員會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委但縣政府或設治局亦得遴員呈由寧屬屯墾委員會核轉省政府委任之

第八條

區署得設左列各種人員

一 甲區區署

一 主任區員一人

二 區員一人

三 技士一人

四 僱員一人

五 通事一人

六 丁目一人

七 區丁三人

二 乙區區署

一 區員二人

二 技士一人

三 僱員一人

四 通事一人

五 丁目一人

六 區丁三人

**第九條** 區署各級職員層受各主管長官之監督指揮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條** 區署各級職員由區長自行任用報由縣局分別轉報省府及寧屬屯墾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區署應辦事項如左

一 關於區內治安事項

二 關於區民教育事項

三 關於區內建設事項

四 關於區內交通事項

五 關於區內墾荒事項

六 關於區內農林礦產查報事項

- 七 關於區內禁煙事項
- 八 關於區內衛生事項
- 九 關於區有款產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區民土地權之確定事項
- 十一 關於區民糾紛調解事項
- 十二 關於區民質換訓練事項
- 十三 關於區民農工業改進事項
- 十四 關於難民清理安插事項
- 十五 關於兵役工役事項
- 十六 關於區內合作事項
- 十七 關於區內其他政治事項
- 第十八 關於區內升科納糧及其他一切稅收事項仍由各該管縣局辦理
- 第十九 爲調解區民糾紛起見得由所轄各民族選舉代表組織區民調解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 區署經費由各該縣局遵照預算按月呈由審屬屯墾委員會彙請省政府核發

第十五條 區署對上級機關呈對所屬保甲人員用令對區民呈請用批對不相隸屬之機關及他種區署用公函對同等區署用咨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並咨請內政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改時同

## 西康省寧屬特別政治指導區劃設署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八日准行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爲適應寧屬邊地特殊情形推行邊地初步政治工作準備將來政治起見特參照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寧屬地域百里以上人口五千戶以上而地形險要民情複雜且深入邊地者得設特別政治指導區（以下簡稱特區）

第三條 特區之劃設應由寧屬屯墾委員會斟酌邊地情形參照省市縣勘界條例會同有關各縣勘劃管轄區域繪具圖說呈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核定之

第四條 特區設區署於區內適中地點區署名稱一律冠以所在地地名

第五條 區署隸屬於省政府並受寧屬屯墾委員會之監督指揮

第六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由省政府委任綜理全區一切行政事務

第七條 區署得設左列各種人員

一 主任區員一人

二 區員二人

三 技士一人

四 辦事員一人

五 僱員二人

六 通事二人

七 丁目一人

八 區丁三人

第八條 區署各級職員由區長自行任用報由籌屬屯墾委員會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九條 區署各級職員層級各級主管長官之監督指揮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條 區署應辦事項如左

一 關於區內治安事項

二 關於區民教育事項

- 三 關於區內建設事項
- 四 關於區內交通事項
- 五 關於區內墾荒事項
- 六 關於區內農林鐵產查報事項
- 七 關於區內禁烟事項
- 八 關於區內衛生事項
- 九 關於區內稅收之整理及區有款產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區民土地權之確定及升科納糧事項
- 十一 關於區民糾紛調解事項
- 十二 關於邊民實換訓練事項
- 十三 關於邊民農工業故進事項
- 十四 關於難民清理安插事項
- 十五 關於保甲編制訓練事項
- 十六 關於區內合作事項

十七 關於兵役工役事項

十八 關於七級機關指辦事項

十九 關於區內其他政治事項

第十一條 特區得由所轄各民族選舉代表組織區民調解委員會調解區民糾紛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特區得組織國民兵團担任推行役政捍禦盜匪維持區內治安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區署經費由專屬屯墾委員會遵照預算按月彙請省政府核發

第十四條 區署對七級機關用呈對辦因保甲人員用令對區民呈請用批對不相隸屬之機關及特區以外

之區署用公函對其他特區區署用咨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並咨請內政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改同

## 西康省清理各縣寄押行政人犯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日公布

一 本省各縣寄押行政人犯無論已決未決悉依本辦法限期清理之

二 本省各縣寄押行政人犯合於非常時期監視團服軍役條例之規定者應遵照是項條例辦理其不合者即照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分別辦理之

- 五 本省各縣寄押行政人犯除調服軍役者外其已決者如刑期未滿依法得假釋時應准保釋未決者應即詳查犯罪事實調集證據依法進行審訊判決在判決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
- 四 本省各縣於奉到本辦法之日起限三個月內將該縣寄押行政人犯無論已決未決依限清理完竣彙造名冊專案呈報
- 五 以備凡有寄押行政人犯應立即偵查犯罪事證迅予依法訊結呈准執行不得任意監押久羈不判
- 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并彙報行政院備案修改時同

## 西康省各縣局肅清殘餘烟民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 一 本省戒烟院所限於本年十月底結束各縣局如在院所結束後尚有殘餘烟民統責成各縣局長督令自戒負責肅清
  - 二 各縣局登記各級烟民未經傳戒及申請限期自戒者由各該縣局限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一律勒令申請限期自行戒絕聽候覆驗
- (一) 自奉令之日起嚴令區聯保長將該管轄已登記未戒絕烟民限五日內遵照上年度頒佈之各縣局

烟民傳戒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具書申請自戒并同時出具永不復吸之切結但戒絕限期更多不得超過一月其中申請期間業經自行戒絕者仍應具結彙報縣府并佈告週知書結式仍照傳戒辦法規定式樣

(二) 申請期間限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如過期未經申請之烟民拘案照私吸烟罪論罪

(三) 各縣局殘餘烟民較多者由各縣局長查案預計人數召集地方機關法團人員開會籌撥地方公款或募集捐款設立臨時戒烟會照印發驗方製藥發售自戒或施藥督戒

(四) 無力及亦貧烟民除施藥督戒外其不服藥期中無力自食者應提倡由慈善機關及有力富紳捐款補助口食如地方有公款可撥助者得由會議擬定動支列報

(五) 本條(三)(四)兩項辦法如在區及聯保內殘餘民較多者得由區長及聯保主任依照辦理

三 本府印發內政部頒發戒烟驗方飭各縣局限於十月內轉發地方戒烟團體(戒烟會)自行製藥施戒

(一) 戒烟會製藥應受該管縣局之監督及當地分診所醫師之指導并將製藥份數呈報本府查考

(二) 各縣局應統計殘餘烟民人數勸戒烟會如量製造并負責加以嚴密之管轄限批准申請自戒切結之烟民每名各一份不得濫施濫售

(三) 戒烟會所製藥其平價發售及捐施份數應表報縣局轉呈備查

(四) 各縣局煙民凡經保甲長證明確係苦力亦貧無力購藥者均得具結申請免費領藥自戒

(五) 除開鹽依法製藥外私人一概不得製藥發售

(六) 煙民申請批准後其有延醫戒治或自行選擇藥方戒治者聽之

(七) 市售戒煙藥品凡未經衛生署化驗註冊者一律沒收公開集煙絕對禁止銷售

四 凡人民因煙慈善機關捐資辦理戒煙會藥藥平價發售或捐資救濟貧苦煙民者由各縣局於辦理完成時彙請省府考核成績予以獎敘其單獨捐款在一千元以上經募捐款在三千元以上者均得專案臚舉事實呈報省府轉請內政部核獎

五 區聯保甲人員遵限完成成績優良者得開具事實彙請獎敘其奉辦不力人員隨時查明懲處具報

六 各區聯保人員應於限滿出具轄境殘餘煙民業經肅清切結層報各縣局查核并由各縣局長加具總結限本年十二月二十日內呈報本府聽候抽查調驗

七 各縣局長辦理肅清殘餘煙民之成績列入菸煙考成第一位實施獎懲

八 調驗事項由各縣分診所或衛生機關兼辦之

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施

### 西康省會警察捐徵收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六日經省政府委員會

第一條 西康政府爲謀充實省會警察設備特制定本章程征收警察捐

第二條 征收警察捐設征收員一人由省政府委任之商承警察局局長切實辦理警費征收事宜

第三條 警察捐征收種類暫定如左

甲 門戶捐 乙 旅店捐 丙 藥行捐 丁 馱捐附加 戊 鍋莊捐

第四條 警察捐征收等數自如左

甲 門戶捐 月征甲等四元 乙等三元 丙等一元五角 丁等八角 戊等二角

乙 旅店捐 月征甲等三十元 乙等二十元 丙等一十五元 丁等五元

丙 藥行捐 每家月征甲等二十元 乙等十元

丁 馱捐附加 每馱征一角

戊 鍋莊捐 月征甲等十五元 乙等十元 丙等五元 丁等二元

第五條 征收警察各捐除馱捐附加由邊關稅局代收得扣除十分之一手續費外餘概由征收員督同該

局員督切實整理稽征

第六條 征收警務捐之三聯票據由省政府製就印發以一聯給繳款人一聯按月彙報以憑查核一聯存屬備查

第七條 征收員應征警務各捐應遵照西康省各稅收機關經征稅款彙報暫行辦法辦理

第八條 征收員應遵照規定捐額征收不得私擅增減如有浮收及其他舞弊行為經控告有據或發覺者實者依法懲處

第九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內政部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後公布施行修改時同

### 西康省實施新縣制督導員督導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六日  
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為督導各縣如期完成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省除康屬督導員總俟實施時始行設置外寧雅兩屬自三十年度起設置督導員各一人（蔣任）執行規定任務員

督導員應於各該屬適中縣份就縣政府成立辦公處定名為「西康省實施新縣制某屬督導員辦公處」

第三條 各屬督導員辦公處因事務之需要得商同該縣縣長指派縣府職員臨時協助并酌予津貼由縣

西康省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三輯 第三類 民政

地方總預備費項下開支實支實報

第四條 督導員由民政廳遴選具有左列資格人員簽請省政府派充

一 對於新縣制有實施經驗者

二 對於新縣制有相當研究者

三 曾任薦任職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督導員奉派後應即前往指定區域依照第二條規定成立辦公處開始辦公并當川巡迴各縣協

同縣長督飭縣府各科室區鄉（鎮）各級地方自治人員分期完成規定事項非經呈准不得擅

自離職

前項巡迴時間每月至少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條 督導員應隨時考察縣府各科室及區鄉（鎮）各級地方自治人員工作成績商同縣長分別獎

懲或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七條 督導員執行職務時不得有干預縣區行政之執行接受供獻關說詢訟薦舉人員及一切有玷官

箴之行為違者依法懲處

第八條 督導員俸給辦公出差等費由省政府民政經費項下核支

第九條 督選員每月工作應列表呈報每屆年終并應將實施各縣督導情形繕製總報告呈核

第十條 督導員任務依限完畢後由民政廳按其工作成績簽請省政府另行發用如係省政府調任人員

以仍遵原廳處供職為原則其成績優異者得應酌予升調以資鼓勵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不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完成之日即行廢止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後公佈施行修改時同

### 西康省各縣縣行政會議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經  
內政部渝民字〇七六〇號咨備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西康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第七款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縣政府秘書科長

三 縣政府警佐（已成立警察局之縣為警察局長）

四 縣政府指導員（未設指導員之縣為督學）

五 縣政府會計員統計員

- 六 縣政府合作指導室主任
  - 七 徵收局局長（征收局尙未撤消縣份適用之）
  - 八 縣黨部書記長
  - 九 國民兵團副團長
  - 十 縣金庫主任（未成立縣金庫之縣爲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一 各區區長各鄉（鎮）鄉（鎮）長
  - 十二 縣立各中級學校校長及縣立城區小學校校長
  - 十三 由縣長聘請地方機關法團代表及熱心公益士紳六人至十人
-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縣長事請呈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出席指導之（在專員公署未成立前呈請省政府派員出席指導之）
- 第四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兩次於三月與九月舉行之會期爲三日翌五日由縣長召集之
- 第五條 本會議以縣長爲主席如縣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縣政府秘書代理主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 一 省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交辦事項

二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事項

三 縣重要單行規章之審核事項

四 縣預算及縣決算之審核事項

五 募集縣公債及縣稅捐事項

六 縣長交議事項

七 出席人員提議事項

八 團體人民請願及建議事項

九 其他有關縣政之興革事項

第七條

本會議之決議案件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爲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之決議案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執行在已成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區并應分屬

指示

第九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由縣政府擬定之

第十條

本會議經費由地方經費項下開支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內政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 西康省各縣縣政廳縣政會議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經  
內政部渝民字〇七六〇號咨備案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政廳縣政會議在中央未制定縣政會議規則以前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縣長
- 二 縣政府秘書科長
- 三 縣政府警佐（已成立警察處之縣爲警察局長）
- 四 縣政府指導員（未設指導員之縣爲督學）
- 五 縣政府會計員統計員
- 六 縣政府合作指導室主任
- 七 徵收局局長（征收局尚未撤銷縣份適用之）
- 八 縣金庫主任（未成立縣金庫之縣爲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九 國民兵團副團長

第五條 本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縣長召集之并爲主席如縣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縣政府秘書代

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應討論左列各事項

一 執行奉令辦理之事項

二 下兩週應辦之主要事項

三 準備提出縣參議會之議案（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即提交縣行政會議）

四 討論其他有關縣政府之重大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應製成紀錄存案每屆月終并應將本月份辦理重要事項之經過編成報告書

呈報省政府核示（如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成立并應分呈查核）

第六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內政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西康省各縣警察實施糧餉劃分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八日公布

一 本省爲改善警察生活現狀實行糧餉劃分特依照內政部渝警字三二五三號代電并參酌各地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二 本省除省會警察局別有規定外依照本府公布之警政建設三年計劃規定於本年度（三十年）應籌設

或推進警政各縣均依本辦法辦理

三 本辦法所稱警察係指現負地方治安責任執行警察職務及調派縣府照務兼辦司法事務之長警在校受

訓之學警

四 依照警政建設三年計劃規定於本年度（三十年）應籌設或已設警政各縣編造本年度（三十年）地

方預算時應按照該縣現有或預定警察名額預計全年需糧若干照該地市價增列全年警糧經費一項并

增加警察經費

五 本省原設有警察各縣於本年度（三十年）應切實遵照行政院公布之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及附表

規定并照內政部警字之三二五三號代電參酌當地生活情形提高警察待遇除每月食糧外每人每月

餉項最低不得少於十元

六 本省原設有警察各縣應遵照本辦法四五兩款規定設法由地方寬籌經費增列或追加警款預算其增列

之警糧經費應按月或全年所入數目交由該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統購統發警察機關不得自行採購或截

運

七 各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有接受警察機關代為採購儲備米糧之義務

八 各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應預計各該縣警察機關每月或全年所需米糧實數儘先向支款機關撥款儲購并

糧另設警糧存儲所

九 各縣米糧價值漲跌不得影響於警長警士每月規定餉額

十 各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採購警糧應就地糧米生產情形各產米區域（寧遠兩屬）完全購發食米如非產米區域（康屬）應購發雜糧

十一 各縣食糧管理委員會購備警糧如感本縣米糧不足得就隣縣購運之務以成本運費低廉為原則

十二 各縣已發長警米糧每人每日以二十四市兩為限其價值依購入成本加以運費雜費計算不得算贏餘  
縣府得隨時派員清算及考查

十三 各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採購警糧如有舞弊營私等情事應由縣府查明依法懲辦并呈報省府備查

十四 各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發給警察米糧時應由警察機關先於前月月終造冊呈報縣府照冊查驗後再交糧食管理委員會照發如有人冊不實縣府得核除之

十五 各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每月發出警糧若干應列冊報由縣府轉呈省府備查

十六 依照警政建設三年計劃規定本年度應推進設置區鄉警察所其長警購領米糧仍照縣警察機關一例辦理

十七 各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發出之米糧以通常適用者為度警察機關不得故意刁難選擇

十八 各縣警察機關夫役均等得適用本辦法規定其職員亦可於本身薪給內備款向糧食管理委員會照原價購領

十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省府命令增修之

二十 本辦法自公佈後施行并咨請內政部備案

### 改善西康省衛生機關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施行

一 本辦法酌量康屬地勢人口劃分衛生行政區域爲三區

甲 康中區（康定 九龍 爐定 丹巴）

乙 康北區（甘孜 道孚 爐霍 德格 鄧柯 石渠 白玉 瞻化 泰寧設治局）

丙 康南區（巴安 理化 雅江 定鄉 稻城 得榮 義敦）

二 各區各設衛生院一所康中於西康省會（康定）設西康省會衛生院所有本省衛生事項即以該院爲中心機關

三 康北衛生院設於甘孜康南衛生院設於巴安

四 本省康區戶口較爲繁盛縣份暨各標族所在地之四特別政政治指導區各設衛生事務所

- 甲 測定衛生事務所 乙 泰寧衛生事務所 丙 瞻化衛生事務所 丁 理化衛生事務所  
戊 腹田衛生事務所 己 普雄衛生事務所 庚 瀘寧衛生事務所 辛 拖烏衛生事務所
- 五 各衛生院附設巡迴衛生隊

甲 西康省會衛生院一隊 乙 省立甘孜衛生院一隊 丙 省立巴安衛生院一隊  
六 西康省會衛生院既定爲本省中心醫院內部組織較各衛生院健全分爲五科一室

甲 內科附皮膚性病 乙 外科 丙 眼耳鼻喉科 丁 牙科 戊 產科 己 化驗室

七 西康省會衛生院設院長一人事務主任一人護士八人至十人各科設主任醫師一人助理醫師一人化驗室設主任一人

八 省立甘孜衛生院及省立巴安衛生院各設主任醫師一人兼院長助理醫師二人助產士一人護士四人至五人事務員二人

九 各衛生事務所設醫師一人兼所長助理師一人護士二人事務員二人

十 巡迴衛生隊由各衛生院斟酌當地當時情形組織之

十一 本辦法經本省省務會議通過呈准

行政院備案施行

## 西康省各縣縣長三十年度年終考績工作百分數比率標準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施行

- 一 本省三十年度縣長工作成績之考核依本標準之規定
- 二 縣長工作考績依左列百分數比率標準分為兩組
  - 甲 崧雅兩屬十四縣及康屬康澧丹九屬縣依左之規定
    - 一 民政佔百分之十二（包括撫卹成績）
    - 二 財政佔百分之十二（包括土地徵報）
    - 三 教育佔百分之十二
    - 四 建設佔百分之十二（包括交通征工成績）
    - 五 保安佔百分之十二（包括防空成績）
    - 六 禁煙佔百分之十二
    - 七 征訓佔百分之十
    - 八 司法佔百分之六（設有地方法院之縣應除去此項分數以之分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征訓

各一分

九 振濟佔百分之六

十 合作佔百分之六

乙 康屬除康越丹九四縣外其餘十五縣依左之規定

一 民政佔百分之十七（包括撫卹暨調禁煙各項成績）

二 財政佔百分之十七

三 教育佔百分之十七

四 建設佔百分之十七（包括交通征工成績）

五 保安佔百分之十七（包括防空成績）

六 司法佔百分之五

七 振濟佔百分之四

八 合作佔百分之六

三 各主管機關就其主管部門之各項工作分別首要重要次要各自訂定每一項目之百分比率計算各個項目折合分數之總和以本標準第二條所訂各該業務百分數之比率乘之所得分數即為各該主管機關考

績總分數

四 縣長考績委員會依據各主管機關所報總分數求其總和數再按中央規定工作成績百分之五十以十二

除之所得總數即為各該縣長本年度工作考績之總分數並填具分數表彙報省政府

五 本年度應行考績之縣長由民政廳查明列表分送各主管機關及縣長考績委員會辦理

六 本標準所稱各考核之主管機關暫定如左

一 省政府秘書處

二 民政廳

三 財政廳

四 教育廳

五 建設廳

六 保安處

七 交通廳

八 軍管區司令部

九 省糧食管理局

十 省防盜司令部

十一 高等法院（限於縣長兼理司法縣份）

十二 合作事業管理處

十三 省振濟會

十四 禁煙善後督理處

七 本標準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咨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分別備案後施行

## 西康省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日准行

一 本辦法促照內政部頒佈縣政府政務警察歸併辦法大綱第八條及各省縣市三十年度整理警制原則及

西康省三十年度整理警制詳細計劃第六條之規定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制訂之

二 各縣政府原有之政務警察一律歸併於縣警察機關（縣警察局或設警佐之縣政府）與普通警察混

調制政務警察名義即予取締

三 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後應由各警察機關擇其體態強健毫無嗜好及具有相當智識者留充普通警察

四 凡未受警察教育或訓練之長警應依照本省三十年度整理警制詳細計劃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合

五 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後關於縣政府政令之推行與強制執行各事項得由縣警察機關輪流派警服務

六 兼理司法縣份政務警察歸併後所有關於傳送拘押偵查等事項司法警察職務應依照刑事訴訟法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

七 政務警察歸併後各縣司法處向縣警察機關派長警常川駐司法處執行司法警察職務時其薪餉等費應依照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由縣司法處負擔

八 兼辦司法縣份其政務警察歸併後所有執達員任務應由縣司法處設置專任執達員辦理之

九 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後原有政警經費械彈裝具一律歸入縣警察機關統籌支付

十 歸併後之政警應與普通警察一律待遇并依照本省三十年度整理警制詳細計劃第十二之規定辦理

十二 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後護送人員因承縣政府政令之推行與強制執行各事項所需旅費應由縣警察機關支給之

十二 各縣警察機關得斟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定長警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呈由縣局轉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十三 長警出差旅費應於每年度各縣警察機關經費內編制概算是報核准

十四 各縣政務警察歸併應於三十年度辦理完竣

十五 本辦法咨報內政部核定後公布施行

## 西省各縣縣鄉鎮劃分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一 本辦法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九條及本省縣各級綱要實施計劃第十八條之規定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制定之。

二 各縣原有各縣鄉（鎮）聯保所轄之保在六保至十五保（暫照以前編整之保）無劃分歸併之必要者一律仍舊轄區域改爲鄉鎮

三 凡不足六保之聯保應歸併鄰近之鄉鎮其超過十五保至三十保之聯保應劃分爲二鄉（鎮）三十保以上者類推

不足六保與超過十五保之聯保爲舊鎮轄區因歷史關係自然條件經濟組織及民族習慣不便歸併或劃分者得仍其舊轄之區域

四 鄉（鎮）區域以鄉（鎮）公所管轄便利爲原則凡過於狹長之聯保其爲遠之保不便管轄而與毗鄰鄉（鎮）公所距離較近者得劃歸鄰鄉（鎮）管轄

五 鄉（鎮）劃分後其爲所在之鄉可聚總居民在六百戶以上者稱鎮不及者一律稱鄉但縣城居民不及六百戶者亦稱鎮

六 鄉（鎮）之劃分依綱要第三十條之規定由縣長照本辦法第二第五各條斟酌地方情形及人民意見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鄉（鎮）劃分發生爭議時由縣長召集有關之鄉（鎮）長協商解決之

七 各縣城所在地名城廂鎮或用原名但必須別於縣城之名其劃分兩鎮以上者別稱爲東城西城中城南城北城等鎮或用外東外西等名稱

鄉（鎮）所在地名以二字爲限

八 鄉（鎮）仍依聯保舊轄之區域者即以原聯保所冠鄉（鎮）之名名之

九 劃分新成之鄉（鎮）以所所在地或轄區內之山川名勝古蹟之名名之原有聯保戶數過少歸併入鄰鄉

（鎮）者從其鄉（鎮）之名其戶數大約相等者照上項規定另定新名

十 劃分或歸併新設之鄉（鎮）公所應選擇適中之場市地地由縣長斟酌地勢民情核定之

十一 各縣長應將所屬各聯保原轄保甲及數戶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查

十二 各縣鄉（鎮）劃分及名稱確定後應即將各鄉（鎮）所轄保甲戶數鄉（鎮）長簡明履歷及鄉（鎮）

概况分別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查

十三 鄉（鎮）劃分確定後即遵照本省各縣鄉鎮公所組織規程成立鄉（鎮）公所

十四 鄉（鎮）公所初成暫以原任聯任聯保主任改委爲代理鄉（鎮）長劃分新成立之鄉（鎮）長代鄉鎮長由縣府遴員委充均俟調訓後分別正式核委

十五 原有各聯保辦公處之房屋公物文卷款項等項應造冊移交鄉（鎮）公所接收冊報縣政府備案  
凡聯保辦理未完事件一律移交鄉（鎮）公所辦理

十六 各鄉（鎮）公所成立暫借用原有聯保辦公處圖記俟省政府頒發各鄉（鎮）圖記後再將原圖記繳呈縣政府銷燬

十七 各鄉（鎮）公所門首應懸掛牌名「某縣某區（某鄉鄉）（某鎮鎮）（某所）牌長五市尺寬八市尺  
十八 以上各條實施新縣制各縣一律實行

十九 籌雅兩屬尚未實行新縣制之各縣屬及康區康爐丹九四屬原有各聯保辦公處一經改稱鄉（鎮）公所并懸掛所牌其組織仍舊區域暫不劃分原任聯保主任一律改委爲代理鄉（鎮）長仍借用原聯保圖記俟以後劃分確定再頒發新圖記

二十 前條各縣局仍依照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將各該縣局所屬鄉（鎮）（即原聯保）現轄保甲戶口概況表鄉（鎮）長簡明履歷表及鄉（鎮）概況調查表依式填呈報省政府備查

廿一 本辦法由省政府公布施行并咨報內政部備案

## 西康省各縣區署辦事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日經內政  
部渝民字第二七七二號咨備案

- 第一條 本省原設有區署之縣及將來有分區設置必要之縣其區署組織應依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之規定辦理並爲區署辦事彙齊對一起見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區長補助縣長督導區內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 第三條 區署指導員承區長之命辦理指定分掌或兼任職務
- 第四條 區署雇員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 第五條 區署應辦之主要事項另列表定之
- 第六條 區署應設辦公室所有區署職員均須一律到室辦公
- 第七條 區署辦公室內應將各職員座次編定
- 第八條 區署辦公時間每日至少八小時其起止時刻由區長酌定遇必要時並得提早或延長之
- 第九條 區署職員每日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辦公室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 第十條 星期日及例假日得循例休息但須派員值日如當值不到以怠職論
- 第十一條 星期日例假日每日規定辦公時間以外遇有緊急事務時得由區長隨時召集全體辦公

第十三條 區署職員如有因病或因事請假須呈經區長核准

第十四條 區署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無故離坐並不得吸煙或談笑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 西康省各縣區署視察指導所屬鄉鎮保工作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日經內政部渝民字第二七七二號咨備案

第一條 本省各縣未設區署地方除視察指導所屬鄉鎮保之工作由縣政府督率辦理外其設有區署

地方區署人員視察指導所屬鄉鎮公所保辦公處之工作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每季開會時區長須親自出席依照鄉鎮民代表會每季開會查詢討論事項表逐

一查詢討論指導鄉鎮公所之工作並稽查上季鄉鎮公所工作之有無成績詳為紀錄彙報縣政  
府

第三條 每月保民大會開會時民校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各指導員須分頭親自出席依照保民大會每月

開會查詢討論事項表逐一查詢討論指導保辦公處之工作並稽查上月保辦公處工作之有無  
成績詳為紀錄報告區長彙報縣政府

第四條 區長及各指導員無故不親自出席鄉鎮民代表大會及保民大會查詢指導稽查其工作者以放

棄職守險由縣長查明擬議呈報省府懲處之

第五條 區長指導員發見鄉鎮保甲長等人員有非法害民及受賄貪贓等情事項呈報縣政府懲處若失

察不問明知縱者以扶罔作弊論由縣長擬議呈報省政府懲處之

第六條 區長指導員在外工作有收受賄賂醫藥供應或違法舞弊等情事時由縣長報告省政府從嚴懲

處之

第七條 區長及指導員下鄉工作旅費由縣政府斟酌情形支給於工作完畢覈實報銷

第八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 西康省各縣局三二年度保甲編整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  
十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縣各組編綱要第五十八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地方情形之簡雅各縣局及釐定縣保

甲之編組與整理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保甲以戶為單位其編制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五條及五十三條之規定

一 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二 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第三條 各縣編整保甲於本冬季農隙同時舉辦其期間以命令定之

本年調查戶口與編整保甲同時辦理其調查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保甲之編整由縣政府設治局主辦各縣局應就各機關團體選員協助辦理並於開始編整前召集編整人員講習編查保甲戶口法令及編整調查手續等講習辦法另定之

辦理編查所需之必要經費由縣局先行編造預算呈省政府核定支給不得向地方人民臨時攤籌其預算及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凡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其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為一戶其區分如左

一 普通戶 凡住戶鋪戶等均屬之

二 船戶 凡在陸地上無一定居所所以船為家者均屬之

三 寺廟戶 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剎教堂教會清真寺等均屬之

四 公共戶 凡公署學校兵營監獄工廠祠堂會館公所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五 外僑戶 凡外國人住戶均屬之

六 特編戶 凡同一編整區五里以內不滿一甲十里以內不滿一保之畸零居戶均屬之

七 臨時戶 凡流動靡常戶均屬之

前項所列各戶內如有不同性質之戶附居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

第六條 各保應就各村街之自然單位編定或併數村街爲一保但不得分割本村街之一部編入他村街

保

第七條 編戶時應立標準起點順序挨戶編組發給門牌除普通戶外門牌應註明各該戶之性質

第八條 畸零居戶在鄰近五里內無甲可併時二戶以上不滿六戶者得編爲特編甲二戶以下附隸於鄰

近之甲內在鄰近十里以內無保可併時二甲以上不滿六甲者得編爲特編二甲以下附隸於

鄰近之保內

第九條 船戶應就其常泊之縣境河湖分段編組不滿六甲者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甲不滿六甲者附隸

於常泊處之陸地之保已編成保者均附隸於常泊處之陸地之鄉鎮

第十條 因疏散遷入或暫時居住之臨時戶均編爲臨時保甲不滿六甲者附隸於所居地或鄰近之甲不

滿六甲者附隸於所居地或鄰近之保已編成保者附隸於所在地或鄰近鄉鎮

第十一條 宅內原有居民暫時他住者應保留其甲戶之番號

第十二條 寺廟戶公共戶及外僑戶均隸屬於所在地或鄰近之甲內不另編甲

第十三條 船戶（依地方情形視爲普通戶者除外）寺廟戶公共戶外僑戶特編戶及臨時戶附隸於鄉（

鎮）保甲之內之數目不得限制但各該鄉（鎮）保甲有戶數仍應編足法定數目

第十四條 保甲編定後新增之戶暫附於所在地或鄰近甲內編為臨時戶俟保甲重新編整時依法編整

第十五條 保甲之名稱以數字編定之並得冠以地名

各保就全鄉（鎮）之保數依序編稱各甲就全保之甲數依序編稱各戶就全甲之戶數依序編稱

第十六條 保甲編定後各保應繪所管區域略圖填明本區域內之村或街原有名稱及戶口總數呈報鄉（

鎮）長轉報縣政府備案並揭示保辦公處

第十七條 保甲編整後如遇戶數增減至超過或不足法定之數字應於下年度冬季將變動部份依照規定

重加編整但以盡量保持原有鄉（鎮）保界址為原則

第十八條 各縣局保甲戶口編查完畢應審核成績實施獎勵懲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及實施進度表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 西康省各縣局二十年度戶口調查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五十八條之規定並酌本省地方情形制定之經各縣局及遠定

縣均適用之

第二條 各縣戶口調查於本年冬季農隙時與保甲編整同時辦理

第三條 各鄉鎮編查區可分爲若干編查組各組編查員於保甲編整次序確定時廣即協同當保甲長挨

戶口查並填明戶口調查表（仍用修正剿匪區內編查保甲戶口暫行條例所附各種戶口調查表式）

第四條 各鄉鎮調查戶口時應參照原有戶口調查表冊由編查員約同當保甲人員實施預查依預定

之甲戶次第實行挨戶查口（參看本省各縣局三十年度編查保甲戶口實施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每查一戶隨即依照左列立戶標準詳填各編戶口調查表

甲 凡戶不分正附但因疏散遷入或暫時居住之臨時戶不在此限

乙 普通戶指同居共爨共同生活者而言其立戶標準如左

一 同一宅內（指街村之住宅）分居數家而不同爨者以數戶計

二 不同宅者無論何種親屬關係以各戶計

三 同父或同母兄弟同居分爨者以各戶計其爨者以一戶計

四 分產分居之家屬各爲一戶

- 五 分產而仍同居共爨之家屬得併爲一戶
- 六 同居之親友傭工以一戶計
- 七 懸寡孤獨之單口各居一處獨自謀生者以各戶計與人同居或受人扶養者以一戶計
- 八 店舖以一招牌爲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
- 九 同一門面而有兩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
- 十 前店後家而係家店同東者以一戶計不同東者以各戶計
- 十一 不以店爲家之營業店舖（俗稱吊腳舖）以一戶計但須於戶口調查表附記欄註明（吊腳舖）字樣并應於統計時剔除其重複之人口數
- 丙 寺廟及公共處所以一名稱爲一戶釋寺廟者凡寺院庵觀宮廟禪林洞剎教堂教會清真寺等屬之稱公共處所者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合作社聯社銀行金庫堆棧等屬之
- 戊 外僑適用普通戶之規定（并適用普通戶口調查表）
- 己 特種戶及臨時戶均適用普通戶立戶標準之規定（調查表均適用普通戶）
- 查口之標準各種戶均包括戶內男女老幼連同戶長一團計算養子爲養父戶內之口贅婿爲妻

父戶內之口傭工爲傭主戶內之口相依爲生者爲撫養者戶內之口朋友寄居者爲受寄居者戶內之口店夥爲店東戶內之口場工爲場主戶內之口餘類推

### 第六條

戶長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而言原則上應以該戶之家長充任其決定標準如左

#### 甲 普通戶

- (一) 父子同居者以父爲戶長
- (二) 母女同居者以母爲戶長
- (三) 父母子女同居者以父或母爲戶長
- (四) 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長
- (五) 家長因特別事故不能充任戶長或屬女性不願充任戶長者得指定行輩較次之人或互推一人爲戶長
- (六) 店舖以舖東爲戶長工場以場主爲戶長舖東未在店內場主不在場內者以掌櫃或工場管事爲戶長
- (七) 合資店舖或工場以掌事之舖東或場主爲戶長
- (八) 前店後家家店同主者從家之戶長

乙 船戶以船主爲戶長

丙 寺廟以該寺廟之主管人爲戶長如主持方丈董事首事或其他負責並持管理之人

丁 公共處所以該處所之主管人員爲戶長

戊 特編戶臨時戶外僑戶戶長照普通戶之規定

第七條 各縣應調查戶口時應特別注意左列各事項

甲 嚴守本辦法第四至兩條規定之立戶及查戶標準切實清查以防止任意編附階戶或合數戶爲一戶或分一戶爲數戶之弊

乙 戶之次第務求合乎順序以避免插花顛倒次第錯亂或重複遺漏之弊

丙 各戶常住人口數（實際合數）與現住人口數（在家人口數）及他往人口數暨他往處所應詳實查明登冊以達到口必歸戶戶必歸甲甲必歸保之目的

丁 親屬關係是否真實如有身份不明者應嚴加盤詰

戊 年齡計算是否確實應嚴防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之弊

第八條 調查戶口以戶長或其他代理人爲申報義務人

第九條 戶口調查表以挨戶查填爲原則戶長自填方式得併用

**第十條** 人民對於戶口調查有據實答覆之義務凡有意規避或拒絕查詢或任意妄報者科十元以下罰

緩阻擾他人申報或誘迫妄報者處十五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各縣屬實施戶口調查時遇有乞丐遊民無家可歸不能構成上項條件者應另表登記交由當地

保甲長及鄰近各戶監管并隨時注意其異動狀態

前項登記表適用普通戶口調查表之規定惟應分別裝訂稱為特種戶口調查冊計算戶口統計時仍應一併列入

**第十三條** 各縣屬實施戶口調查時遇有非常住民而形跡可疑者應即詳報並盤詰如查有重大嫌疑者得為

搜索逮捕之緊急處置并隨即解送縣政府核辦但不得挾嫌誣陷及判訊違者依法嚴懲

**第十四條** 各縣屬每一鄉鎮應於季境戶口調查完畢之次月後（應即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仍遵照整理川

黔省各縣保甲方案第五章戶口異動各條之規定辦理各種登記表冊均適用之）

**第十五條** 戶口調查完竣後各鄉鎮長應督飭保甲長按照修正剿匪區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三條

及非常時期各地舉辦抗建注意要點各條之規定率同各戶長聯合同甲內其他戶長至少一人

簽具聯保連坐切結實行聯保連坐

**第十六條** 戶口調查之籌備及覆查抽查與統計事項於編查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第十六條 戶口調查工作進行程序於本省各縣屬三十年度編查保甲戶口實施進度表規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增修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并咨內政部備案

## 西康省各縣屬三十年度編查保甲戶口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公布

一 本細則依據西康省各縣屬三十年度保甲整編辦法第十九條及戶口調查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 各縣屬編查保甲戶口於本年冬季農隙同時辦理編查工作分爲準備實施及整理三時期限三個月辦竣於實施進度表內詳定之

三 各縣屬編查保甲戶口由縣局長主持辦理以民政科長未行新縣制教育科長份爲第一科長第三科長協助之

四 編查人員除各鄉鎮及保長具有編查智識能力者外以利用寒假期中中小學教師私塾教師及中學生全體動員併力編查務於限期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由縣局長酌量延長寒假期間須呈報備查

五 各縣屬編查所需經費應遵照規定預算標準造具預算書呈准儘先撥支本年度保甲整理費及保甲節餘經費如有不敷得酌支地方預備費或於下年度預算內補列不敷額先行墊付以後彌補

前項經費各縣局在實際必要範圍內得先行籌支一部份一面造報預算以資迅速

六 各縣局編查保甲戶口需用法規及各項表冊應由縣局依照規定估計需要翻印備用不得向鄉鎮保甲人員或住戶收取任何費用

七 各縣局編查人員所需旅食費概由縣局按照規定發給不得收受保甲人員或地方任何供應違者依法嚴懲

八 各縣局準備編查時應先行印發告民衆書並通飭區鄉鎮保甲長及小學教師與地方智識份子於場期集合民衆普遍宣傳以利推行

九 各縣局實施編查以鄉鎮爲編查區每一編查區分爲若干組以一保至三保爲限以訓練合格之保長副保長及小學教師中學生爲編查員每員担任一組由縣區各級指導員及鄉鎮長副鄉鎮長負責指導由縣局境內之軍警團隊及機關派員協助并由當地原有保甲長協同辦理

十 各縣局編查保甲戶口省政府得派員督導考核之

十一 保甲以戶爲單位其編制標準如左：

甲 甲應以十進制爲原則即十戶爲一甲但在戶口密集之地（如城市及場鎮）得採用最高以

十五戶爲一甲在戶稀少之地得採用最低數以六戶爲一甲

乙 保廳以十進制爲原則卽十甲爲一保但在戶口密集之地（如城市及場鎮）得採用最簡數以十五甲爲一保在戶口稀少之地得採用最低數以六甲爲一保均應兼顧其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

## 十二 整編保甲挨戶挨甲按照前條規定之標準辦理但因地勢及其他特殊情得依左列規定爲之

甲 保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又甲內有全戶暫時他徙者并應保留其甲戶順序俟歸來補編之

乙 各鄉鎮編查區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各應就該管區域內鄉鎮自然界址分段編制不得分割本鄉鎮之一部編入其他鄉鎮之保但有本編則第十七條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丙 鐵橋附近及濱江濱河流動靡常之居戶應予遷入時由所在地保長隨時登記於臨時戶口冊已滿六戶者暫編爲一甲滿六甲者暫編爲一保俟月終再依前條之規定編爲臨時甲或臨時保

丁 山谷崎零居戶在鄰近五里以內不足六戶者得編爲一特編甲隣近十里以內不滿六甲者得編爲一特編保

戊 未同化之土著與一般居戶居處隔離風俗言語不同者應編爲特編保或特編甲其已同化如互相往還者仍應混合編組之

己 墾莊保甲應在不割裂墾區之原則下依照前條之規定編組但墾社尙未發達墾民稀少之墾區六甲以上得立一保隸屬於隣近之鄉鎮五甲以下併入隣近之保六保以上得成立一鄉鎮五保以下併入隣近之鄉鎮惟居住墾區以外之墾民仍應與普通戶混合編組

十三 船戶寺廟公共戶外僑戶臨時戶均以保爲單位分別編查

寺廟戶或公共戶內有其他居戶者仍就各戶性質分別編查

十四 因疏散遷入或暫時居住期間未滿一年流動戶應與各該原有世居或有一定居住自的及其居住期間滿一年以上之固定戶分別編組並照本編則第十二條規定之標準一律編爲臨時保甲戶其方法如左

甲 聚居六戶以上編爲臨時甲六甲以上編爲臨時保臨時甲附於隣近之保臨時保屬於所在地之鄉鎮

乙 散居以甲爲範圍其臨時戶在六戶以上者編爲臨時甲隸屬於保不足六戶者暫附於隣近之戶編爲第幾戶（一）或第幾戶（一）（二）（三）……隸屬於甲俟遷入之戶滿六戶

以上時再編爲臨時甲滿六甲以上時再編爲臨時保

前項臨時戶之外僑戶及公共處所除籍各戶編查外仍應注明臨時戶字樣惟保甲戶次簿應另爲起訖戶口冊應分別裝釘以便管理

### 十五 各縣局編整保甲時應適用左列方法

甲 編查人員應以編查區（鄉鎮）爲單位分爲若干編查組定劃區域依序進行

乙 各組編查員每到一地應約同當地保甲人員查詢過去保甲編組情形觀察該地自然形勢實施預查預定編組順序及甲戶次簿查填查戶標籤粘貼每戶門首（一門數戶應貼數張）然後按籤挨次查戶確定戶之次第即按戶立甲按甲編保（標籤式附後）

查戶標準依西康省各縣局三十年度戶口調查辦法第四條立戶標準之規定

丙 鄉村保甲應自鄉村之一端起順序整編或以交通道爲幹線先從幹道上整編逐漸向兩旁擴張或以村落爲中心向週圍擴編均應力求適應自然形勢保持村落完整及保甲長管理之便利

丁 山地保甲應從山之一端起至山之另一端止或從山頂以達山谷或山麓以達山巔依序整編並兼顧其自然形勢

戊 街場保甲應劃段整編甲次一律對編戶次一律順編所有甲戶順序應一律按居戶位次從左至右以昭劃一

己 生夷地區應予投誠後協同駐軍編總保甲並先自軍隊或團隊駐在地開始逐漸向外擴編  
庚 整編保甲應挨戶挨甲依次進行並按照先定戶後立甲再編保之程序辦理不得重複遺漏或顛倒錯亂

辛 保之界域應劃分清楚其與規定不符或不合者應重新改劃

壬 甲戶次第由每組編查員於整編時依照本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確定保之次第由各編查員於整編時預定之俟整編完畢再行集中鄉鎮公所依照同條規定確定之

十六 各縣局應編保甲應依照前五條之規定辦理不得於事前預定最高或最低數目或曲解法令釐定標準或遷就預算或徇地方人士之請求由編查人員任意增減致破壞保甲編制之完整違者除責令重編外所有縣區鄉鎮保各級經辦人員並以違抗命令論處

十七 各縣局因保整編結果發現原有鄉鎮區劃與規定不符或轄保過於懸殊者應遵照西康省各縣鄉鎮劃分暫行辦法之規定徹底調查

十八 條之名稱以數字定之並冠以某縣（某區）某鄉（鎮）字樣各保就全鄉鎮之保數依序編稱各甲就

全保之甲數依序編稱各戶職全甲之戶數依序編稱

### 十九

編查員每立一甲其甲長仍由原任甲長暫充如無原任甲長者暫由戶長中推定一人代理俟保甲編整完畢保長委定後再由保長依照西康省各縣甲長選用暫行章程之規定請鄉鎮公所核委彙報縣政府備案

### 二十

各鄉鎮保甲編整次序確定後即依本省各縣局三十年度戶口調查辦法之規定實行挨戶查口

### 二十一

三十年度戶口調查辦法第十條規定之罰鍰由鄉鎮長敘述事實擬具處罰數額呈請縣府核定執行

前項罰鍰得由縣府核撥補充各鄉鎮編查費

### 二十二

各鄉鎮編查完畢填發門牌時應即按照編定之甲戶順序將戶長姓名填入保甲編查冊（門牌照圖匪區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所附門牌式編查冊照行營頒發冊式）

前項保甲編查冊於保甲編整完畢保甲長正式委定應將保甲長姓名分別填入並同樣繕具三份以一份存鄉鎮公所一份呈送區署（無區署者免送）餘一份呈報縣局政府原有底冊發交辦公處存查

### 二十三

各鄉鎮保甲戶口編查完畢後由鄉鎮長按級複查更正後再呈請縣長按區抽查如有不實在責由鄉

鎮長重行查開填報并嚴予處分其謊報不實之保甲長一律撤職另推

二十四 甄選訓練合格核准畢業正式核委之保長及副保長於參加此次整編保甲調查戶口工作考核成

績不及格者一律撤銷其委任並取銷其畢業資格

二十五 各鄉鎮保甲戶口編查完畢時即由鄉鎮長編查戶口冊三份分存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備查餘一份

呈報縣局政府統計核轉

二十六 各縣局長抽查保戶口後將各鄉鎮所報戶口冊核實彙造各該縣戶口統計第一二表各二份呈報省

政府統計彙轉

二十七 各縣編查完竣一面表報一面電呈省政府派員馳赴各縣局遵照規定抽查以昭覈實

二十八 本細則未經規定者各縣局得參酌需要規定補充辦法呈准施行

二十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並咨內政府備案

## 西康省各縣局三十年度編查保甲戶口實施進度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公布

一 準備時期（三十日）

- 一 研究編整保甲清查戶口隸分章則
- 二 編製井邑報編查經費預算
- 三 編印編查法規章則
- 四 編製各項表冊
- 五 頒發白話文告
- 六 擬定宣傳大綱利用各鄉鎮教職員學生擴大宣傳
- 七 遴選編查人員
- 八 召開講習會
- 九 確定開始編查日期
- 十 函令縣境內機關團體學校人員切實協助
- 十一 派定鄉鎮長爲編查指導員
- 十二 分配各鄉鎮編查區編查人員按各鄉鎮原有保數之多寡以每員担負一保至三保爲度
- 十三 照規定發給編查表冊用具及旅食費
- 十四 規定編查完成限期

十五 同日出發（風雨不改）

十六 各縣局應將開始編查日期及準備情形呈報省政府備查

二 實施時期（三十日）

十七 各編查員集中鄉鎮公所由鄉鎮長分配各員編查區域每員至少不得超過三保討論進行路線編查起

迄地段及其他應行準備事宜并應注意左列各項

甲 在鄉鎮公所最多不得逗留兩日

乙 各員担任之編查區域不得變更

丙 不得曲解編查法令自定標準

丁 不得徇地方人士之請變更法令

戊 攜帶各保原有之戶口冊為參考但須挨戶實地清查不得照冊抄寫

十八 各組出發編查其進行程序如左

甲 先行預查預定甲戶順序選定戶長并查填標識粘貼每戶門首（一宅數戶者分貼數張）

乙 挨戶清查填戶口調查表

丙 確定戶口順序查填保甲編查冊同時預定保甲次第以作正式決定之參考

丁 挨戶填發門牌

戊 查勘保之界域及鄉鎮區劃以作調查參考

十九 每到一保一甲應由當地原任保甲長領路并盡量協助

二十 鄉鎮長應分赴各保巡迴指導縣區各級指導員應分赴各編查區巡迴指導

二十一 縣長民政科長（第一科長）應親赴各鄉鎮巡迴指導

二十二 各編查員應於每日編查工作完畢後整理當日編查之表冊計算每戶之統計

二十三 各編查員應於編查完竣後得全部保甲戶口表冊加以整理送交鄉鎮公所

二十四 鄉鎮公所應於該鄉鎮各編查員表冊送齊後一并整理編定該鄉鎮各保次籍仍由各編查員分別寄

入各種保甲戶口表冊

二十五 鄉鎮公所於該鄉鎮全部保甲戶口表冊整理就緒後應由戶籍員（或戶籍幹事）攜帶所有表冊送

呈縣局政府整理統計

二十六 各縣局應將全縣編查完成日期及實施情形呈報省政府備查

二十七 接級實施保甲戶口抽查

二 整理時期（三十日）

二十八

編查戶口統計及整理繕製戶口冊其方法如左

甲 由鄉公所戶籍員（或戶籍幹事）集中縣政府所在地分別辦理

乙 由縣屬政府民政科或第一科主持縣區各指導員負責指導

丙 各項戶口統計表之編製除依照戶口統計說明辦理外并應先作戶甲之統計依次編製鄉鎮及

縣局之統計

丁 戶口冊之裝訂方法（一）以保爲單位按甲順序每保裝訂一冊（二）以本版爲冊底木條及

硬紙爲殼面打成孔葉用麻繩裝訂（三）不同種類之戶口冊應分別裝訂（四）普通戶口內

之固定戶口冊與流動戶口之臨時戶口冊應分別裝訂（五）特編甲或臨時甲之戶口冊附於

普通戶口冊各甲之後（六）特編保或臨時保之戶口冊應分別裝訂

戊 各項戶口冊均應同樣繕訂二份分存 縣局政府及鄉鎮公所備查原有底冊發交保辦公處備

用

己 造冊及統計經費由縣局列入編查預算作正開支造冊人員之膳食由公家供給各支履薪不加

繳貼

庚 由縣局規定每人每日（晚間工作二小時）統計或繕製之最少數量預定期間限期完成

二十九 繼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三十 考核稽查人員實施獎懲

三十一 各縣局應將編查完成整理情形連同各項應報表冊呈報省政府備查

附記：本表係作原則規定各縣局得參酌實際情形酌量變更

## 西康省各縣局三十年度編查保甲戶口人員講習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公布

一 本辦法依據西康省各縣局三十年度保甲編整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各縣局保甲戶口編查人員分左列三種應一律參加講習

甲 編查員由鄉鎮公所戶籍幹事助理幹事（原聯保登記戶籍員）及指定受訓合格保長副保長暨兼  
假期中之小學校教員私塾教師中學學生等擔任

乙 鄉鎮編查指導員由現任正副鄉鎮長民政股主任擔任

丙 各區編查指導員由區長及縣政府指導員擔任並由區署指導員助理

三 編查員由鄉鎮按照每保一人之標準就各該保甄選保長或副保長中之文字較為通順而能力較優者選

擇一人爲編查員送縣參加講習其餘一人留保辦公處處理日常事務並於實施整編保甲調查戶口時負責協助

- 四 如各保保長不能担任編查工作時應由鄉鎮長另選該保或該鄉鎮內小學教師或中學生送縣參加講習凡參加保長戶口調查工作之保長副保長鄉鎮公所戶籍幹事助理幹事區長及縣區各級指導費除一律支給原薪或旅費外在講習期間之膳食講義及出發編查期間之旅食費概由縣政府依照規定供給但赴縣講習及由縣至鄉之往返旅費應由各員自備參加編查工作之中小學校教員私塾教師中學學生在講習期間之膳食講義及出發編查期間之旅食各費概由各縣局依照規定供給
- 五 各縣局保甲戶口編查人員之講習即稱爲「某某縣局保甲戶口編查人員講習會」
- 六 各縣局講習會由縣局長主持調縣局政府職員兼辦之
- 七 擔任講授人員如左

- 一 縣局長
- 二 民政科長（第一科科長）教育科長（第三科科長）
- 三 主辦保甲戶口科員
- 四 統計員

五 區長

六 縣區指導員

七 臨時聘請人員

八 全部講習期間定為六自除實習一日討論一日外應實際講習四日每日講習八小時其課程如左

一 本省保甲編整辦法

二 本省戶口調查辦法（圖種調查表填法）

三 本省編查保甲戶口實施細則

四 本省編查保甲戶口實施進度表

五 本省編查保甲戶口辦法

六 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宗連姓注意要點

七 戶口異動登記辦法（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第五章及各種登記表冊填法）

八 編查保甲戶口人員懲獎辦法

前項講習課程時間之分配各縣局得斟酌情形分別擬定之

九 省頒編整保甲調查戶口各項法規表冊各縣局應按照需要妥為翻印於講習時分發各講習人員備用所

有担任講說人員應於講說前就所有法規及表格內容暨各種填表說明詳細研究不得倉猝從事敷衍塞責

十 自講習開始之第三日起應於每晚七時至九時組織討論會分全體人員爲若干組（人員較少者得不分組）由講授人員分任組長並爲主席開會時由主席就各編查人員所提關於編查保甲調查戶口法令或保甲戶口實際問題之疑義提付討論指定編查人員輪流發表意見逐案由主席加以歸納或解答各組討論結果應爲紀錄並加以整理

十一 講習滿四日後應將全體編查人員爲若干組由講授人員分任組長分赴附城區域之場鎮及鄉鎮實習一日

前項實習工作每組滿半日在城區或場鎮半日在鄉村實習每人必須經過城鎮鄉工作區域之實習俾資熟練又此項實習結果不能作爲正式編查之用以免混亂

十二 實習完畢後應繼續召開討論會一日由縣局長主席由組長分別報告實習情形及其發生錯誤與指正之方法由編查員提出意見由主席交付討論會將討論撮要紀錄印分發各編查人員參考

十三 各縣局應於講習完畢後按各鄉鎮保數分配編查人員以每保一人爲原則如人員不敷分配時每人組任區域可增至二保

十 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西康省各縣局二十年度抽保甲戶口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  
十月十一日公布

一 本辦法依據西康省各縣局三十年度編查保甲戶口實施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各縣局編組保甲調查戶口完竣後應由縣局長先行復查呈報省政府再由省政府指派督導員馳赴各縣按鄉鎮保甲抽查以昭覆實

三 每縣局應抽查兩鄉鎮至三鄉鎮每鄉鎮至少應抽查三保每保至少應抽查三甲每甲須挨戶詳查其抽查之鄉鎮保由督導員自由擇定之

前項抽查之鄉鎮應對衝繁及僻靜保甲內各擇其一保或二保照規定抽查

四 督導員到達縣局政府時應先調閱編查全部卷宗及調查表冊並將擬定抽查區域之表冊提出攜往實行抽查

五 督導員未出遠前應由縣局政府令知抽查各鄉鎮長轉飭各保甲長聽候抽查考詢並負責保護

六 督導員到達鄉鎮公所時須召集三分之二以上保長考詢至保長辦公處時須召集全保之甲長考詢並說明抽查之意義

七 考詢鄉鎮保甲長時須注意其思想人品及其對實施三位一體制之認識程度並澈查其辦事之責任心與能力

八 挨戶詳查時須對照戶口調查表逐一查詢對於各戶男女丁口之實數尤須特別注意

九 抽查時如發覺與戶口調查表冊所填有不符及編號有錯落或重複時應即飭該管保甲長及通知該管縣屬政府加以更正如一甲內發現三戶以上與原表不符情事應增加抽查甲數如所抽查之區內有三戶以上戶口漏查不隨者應即中止抽查並將不隨情形詳細載報以憑責令其重行編查

十 抽查時須隨地考查保甲編組情形與編查規程相合與否並注意編查工作人員有無通同舞弊及受地方人士操縱情事

十一 每縣抽查期間由縣局出發時至抽查完竣離縣時止不得超過二十五日

十二 督導員旅費照本府出差旅費規定開支由本府核發於抽查工作完竣後按日數計算報請本府核銷（倘預發不敷時由工作地方縣府加撥墊支列報）

十三 督導員不准受地方鄉鎮保任何供給違者分別嚴辦

十四 督導員抽查竣事後應將各縣局抽查結果填具抽查表連同抽查日記呈報省政府查核（抽查表式另定之）

十五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西康省二十年度各縣局編查保甲戶口人員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公布

一 本辦法依據西康省各縣局三十年度保甲編查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本省各縣局三十度編查保甲戶口人員之獎懲依本辦法之規定

三 本辦法所稱編查人員如左

甲 縣局長

乙 縣(局)政府民政科科長第一科科長主辦保甲戶口科員

丙 區長及縣區各級指導員

丁 鄉鎮長副鄉鎮長

戊 鄉鎮公所民政股主任及戶籍幹事(原聯保書記及戶籍員)

己 保長及副保長

庚 甲長

辛 其他奉派參加整編保甲清查戶口之工作人員

在編查期間各縣局境內負有協助編查責任之各機關團體所派協助編查人員均視為編查人員

四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獎勵之

甲 境內原有匪患因保甲戶口編查結果卒能使匪患肅清者予以進級或記功獎勵

乙 在整編保甲調查戶口期內破獲大規模之漢奸間諜組織者除予以升用或進級之獎勵外並得開列

事實層轉內政部特予核獎

丙 在整編保甲調查戶口期內能查獲充當或勾結窩藏漢奸間諜盜匪製造毒品私藏軍火之重大嫌疑

戶者予以進級或記功之獎勵

丁 在整編保甲清查戶口期內異常努力卓著成績者予以記功或嘉獎之獎勵

戊 所有整編保甲清查戶口工作能如限完成且無錯誤者予以記功或嘉獎之獎勵

己 整編保甲清查戶口完成後廢卽辦理戶口異動登記經查明無誤者予以記功或嘉獎之獎勵

庚 担任編查工作服務勤勞經查明屬實者予以嘉獎之獎勵

辛 能將保甲戶口表冊整理完善經查明無誤者予以嘉獎之獎勵

五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懲罰之

甲 未經着手編查或已着手而未完成即廢報完成者處以撤職之懲罰

乙 新收復或鄰匪區域不廣續編查致匪徒復行竄入者處以撤職或記過之懲罰

丙 需索供應或藉端敲詐或利用編查機會營私舞弊經查明屬實者除依法治罪外處以撤職懲罰其未遂者同

丁 境內無匪患不依限編查完成者處以記過之懲罰如逾限一個月以上者并處以撤職之懲罰

戊 擔任之編查區域內漢奸間諜組織或充當勾結窩藏漢奸間諜盜匪製造毒品私藏軍火之嫌疑因怠忽職務未能查覺致影響地方治安者處以撤職或降級之處罰其有知情匿庇者並依法治罪

己 不肯派員或不為協助編查者處以記過之懲罰從中阻撓者除處以撤職懲罰外並以妨害公務論罪

庚 編查不切實者處以記過或申誠之懲罰

辛 服務不力者處以記過或申誠之懲罰因而貽誤者加重其懲罰

任 各項保甲戶口彙冊不依限呈報或一再錯誤者處以記過或申誠之懲罰

癸 保甲戶口編查完成不廣續辦戶口異動登記者處以記過或申誠之懲罰

本 編查人員獎懲之程序如左

甲 各縣局長及直隸於省政府之機關人員應由省派人員查明呈請省政府獎懲之

乙 各縣局所屬之機關團體首長人員應由縣局長查明呈請省政府核給獎懲之但經省派人員查明者

應逕呈省政府核准獎懲飭縣局長遵辦

丙 各縣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機關團體首長人員由縣政府或省派人員呈請省政府轉函各該管機關

獎懲之

七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類 財政

西康省田賦科則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省爲整理各縣田賦平均人民負擔舉辦土地陳報完成縣份重新釐訂田賦科則以資遵守
- 第二條 凡各縣田賦科則之釐訂悉以各縣實地查報結果爲依據按其地目之繁簡及地價收益之多寡得分別訂爲三等六則或三等九則以期公允
- 第三條 本省田賦科則悉以「市畝」爲徵稅標準折征法幣凡以往各縣之按兩按石按羅或按股等案征名目一律廢除
- 第四條 本省田賦科則分省稅與縣稅兩種除無收益之荒山廢地等得斟酌情形分別減免外凡有收益之土地均應分別等則征收之
- 第五條 本省省稅稅率按下表分等釐訂之

等則	包括地目	每畝稅率
上等上則	如上田上市宅地菓園地等	元 角 分
上等下則		元 角 分
中等上則		元 角 分
中等下則		元 角 分
下等上則		元 角 分
下等下則		元 角 分

第六條 本省各縣縣稅得酌量地方需要同時釐定但最高限度不得超過省稅稅率百分之百

第七條 本省新賦科則由省政府指派專員會同各縣縣長釐訂呈報省府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省新賦科則經釐訂後各縣不得再藉任何名義增加田賦附加或按田畝臨時攤派款項

第九條 本辦法自西康省土地陳報辦事處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並報部備案

## 西康省發給土地管業執照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西康省發給土地管業執照辦法依照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第五條第六款之規定制定之凡本省

舉辦土地陳報各縣之發照事宜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土地除道路橋樑河流城牆外凡公有及私有一切田地山蕩均屬之

第三條 管業執照應記載左列事項

甲 土地坐落

乙 段號

丙 坵號

丁 地類

戊 公有或私有

己 畝積

庚 四至

辛 等則

壬 賦類

癸 其他

第四條 管業執照發給後凡以前政府發給之管業憑證暨私人一切契約等既經證明附件

第五條 管業執照發給後如有買賣典當抵押繼承贈與分析及其他担保行為非有執照不能發生法律

效力

第六條 管業執照限於本人執管如有買賣典當繼承贈與分析等移轉情事必須遵章過戶換領執照否

則一概無效

前項買賣典當除遵章過戶換照外並須另立契約繳納契稅

第七條 管業執照之給予限於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其非中華民國國籍在本省各縣境內建築教堂學

校醫院所有之土地業經政府許可者發給土地永租證書以資證明

前項土地永租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管業執照每坵填發一張每張暫收工本費國幣一角

前項工本費悉數歸交省庫

第九條 管業執照由本省土地陳報辦事處印製發交各縣於發售期滿後查填編號加蓋縣印及縣長名

章由發照機關通告各業戶依限領取以資劃一

第十條 各縣辦理發照事宜得設立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事務所（以下簡稱發照事務所）以專責成

第十一條 各縣發照事宜統限五個月辦理完竣但有特殊故障不能依限完竣者得呈請酌予延期

前項延期最長以兩個月為限

第十二條 各縣辦理發照事宜為便利人民計得分區發給每區發照期間限照個月完竣倘業戶逾限不領

在一個月以內者按照費加倍處罰逾限三個月者加三倍處罰經發照事務所列名分區榜示在

三個月以上仍不領取者特由縣政府分別榜候造具清冊呈報省府備案以備土地論收歸公

有作為辦理地方公益之用

前項限期由發照事務所佈告週知

第十三條 凡以隱匿詐欺行為創得執照經人告發或查覺者除送問或罰外並依法治罪

第十四條 凡辦理發照人員如有額外需索及故意留難有阻詐賄之行為者一經查明實從嚴懲辦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西康省土地區署辦事處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並報部備案

## 西康省銀行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准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爲調劑金融扶助工商事業復興農村經濟促成新興建設起見設置西康省銀行（以下簡稱本銀行）

第二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康定并於省內外各重要商埠設置分行或辦事處

第三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定爲三十年期滿得呈請省政府咨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四條 本銀行公告方法就總行所在地登載二種以上著名之報紙行之

###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爲法幣三百五十萬元由西康省政府籌集並咨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 第三章 業務

第六條 本行之業務如左

一 各項存款之收受

二 匯兌及押匯之經營

三 票據貼現

四 貨物及農產品之押抵放款

五 有保證之信用放款

六 各種倉庫之經營

七 其他經董事會議決之業務

第七條 本銀行得呈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依儲蓄銀行法發營儲蓄並倉庫信託業務其章程另附之

第八條 本銀行代理西康省金庫並經理募集及償還省公債事務

第九條 本銀行得呈准財政部發行藏幣券及輔幣券

第十條 本銀行對於農村合作社放款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銀行對省內各地之金融得斟酌其情形負調劑之責任

第十二條 本銀行不得經營左列事項

一 有投機性之營業

二 無確實擔保之放款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三條 本銀行董事會由省政府選派董事十三人組織之並就董事中指派三人爲常務董事就常務董

事中指派一人爲董事長任期均爲三年期滿續派得連任之

第十四條 董事長爲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主席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總攬全行事務並對外代表本銀行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業務計劃之決定

二 各項章程契約之審定

三 預算決算之審定

四 議決經副經理之聘任或改聘暨本銀行各課部各分行各辦事處主要職員之任免

五 議決分行辦事處之裁併及設置

六 資本擴充之議決事項

七 其他應經董事會議決事項

第十六條 董事會每兩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須有董事總額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其表決方法以出席董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

時由主席決定之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八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表但以代表一人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執行有窒礙時得由總經理聲述理由請求復議一次

第二十條 關於董事本身之議案本人不得有議決權或臨時聲請退席

#### 第五章 常務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常務董事會由省政府指派之常務董事三人組織之

第二十二條 常務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代表董事會執行本銀行日常一切重要業務

二 代表董事會執行董事會決議案

第二十三條 常務董事會每週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

#### 第六章 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設監察五人常務監察一人均由省政府選派之任期一年續派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 查核本銀行業務是否遵守行章及其他法令辦理

二 查核本銀行之預算或決算

三 查核本銀行之會計及出納

四 檢查本銀行之財產

五 檢舉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 第二十六條

常務監察人應常用住於總行所在地其職權除有前條監察人各款之職權外并有左列各職權

一 隨時檢查庫存

二 隨時檢查賬目及各行重要證據

三 審查放款是否合法

四 常務監察人行使檢查職權至少每週一次並於已檢查之證據上蓋章負責

###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會議以常務監察人爲主席並負責召集

###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執行職權時應在所審核之賬冊書表簽名蓋章並於董監聯席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 第七章 董監聯席會議

### 第二十九條

董監聯席會議其職權如左

一 關於本銀行重大興革事項

二 關於特別公積金及董事監察人行員酬勞金之分配

三 關於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四 關於董事長常務董事常務監察人總經理薪俸及董事長總經理交際費董事監察人之與

馬費議定事項

第三十條 董監聯席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但董事及監察人有五人以上之提議亦得召集

第三十一條 董監聯席會議開會時董事及監察人應各有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之過半數決議可同否數時

取決於主席其議事錄由到會董事監察人簽名蓋章交董事會保存

第三十二條 董監聯席會議決議事件應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三十三條 總經理協理得列席董監聯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 第八章 職員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或二人由董事長提請省政府委派之任期三年期滿得提續繼

續委任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辦理本銀行全部業務協理輔助總經理辦理行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

第三十五條

務時其代理人選由董事長提請常務董事會議決定并呈報省政府備查

本銀行因業務需要得於總行酌設經副襄理并設左列各課部

總務課

會計課

業務課

出納課

稽核課

省庫課

倉庫部

儲蓄部

信託部

農貸部

各課股課長一人部設主任一人其人選由總經理商承董事長提請常務董事會議聘任或派充之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設總稽核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聘任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各分行設經理一人副經理各一人辦事處設主任一人襄辦一人其人選均由總經理商

承董事長提請常務董事會議聘任或派充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查

#### 第九章 決算及純益之分配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決算年度分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兩期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總決算期

由董事會造具左列書表交監察人審核後提請董監聯席會議通過呈報省政府備查

一 業務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純益分配表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為特別公積金外其餘照

百分率分配計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五行員酬勞金百分之十五行員福利金百分之五人材培養及經濟研究補助金百分之五社會救濟事業補助金百分之十其餘撥歸省庫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銀行辦事細則及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財政部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改時同

西康省屠宰稅招商標包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西康省屠宰稅征收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局屠宰稅須招商標包者應先呈准省府始得辦理

第三條 招商標包屠宰稅除本辦法規定外悉照征收章程辦理

第四條 標包屠宰稅由各縣征收機關主辦（如西昌雅安會理征收局甘孜屠宰稅征收處是）由縣政府兼辦征收事宜者應由縣政府辦理

第五條 屠宰稅標額一律以豬牛羊爲單位照規定稅率計算金額

第六條 各縣屠宰稅包期一律依照會計年度以十二個月爲限（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第七條 各縣屠宰稅標額以逐年增加爲原則每年度最低標額由省政府查酌各該縣局實際情形核定

令飭遵照辦理

第二章 程序

第八條 各縣局奉到省府核發最低標額應即訂定投標日期於投標二十日前佈告週知電請省政府派

員監包

第九條 投標人限於本籍自然人并須用真實姓名不得用商號牌名凡公務人員一律不得投標并不得

改名賤投串包

第十條 投標人應於報名時照公佈最低標額繳納十分之一作為信金前項信金於開標後中標者改作

押金未中者發還中標而不認包者沒收惟候補承包人信金得暫不發還以備遞補

第十一條 開標時以超過原定最低額中之最高額為中標凡投及原定最低額者均得為候補承包人標額

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投標人均未投及最低標額應即宣佈改期再投及額為止

第十二條 中標宣承後限於五日內繳足標額四分之一作為押金并取其殷實鋪保方准出具認狀承包

則無效所繳信金仍予沒收

第十三條 包商確定後由經征縣局（如係征局處須會同縣政府）將各包商姓名年齡住址職業鋪保牌

號認包豬牛羊隻數造具標包表連同認保狀呈報省政府核示定案

第十四條 認包全年度包額以十二個月平均攤繳不盡餘隻併入一月份列報（例如蘆山二十九年度豬額四千一百四十七隻每月攤三百四十五隻餘七隻併入一月份列報）每月應繳稅款限於下旬繳楚并掣取經征縣局收據為憑

第十五條 包商於承包期內按月繳足正附稅款并無違反本辦法情事時即以所繳押金移抵最後三個月正稅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六條 包商經收屠宰稅證照章填給稅票屠宰人完納屠宰稅亦必掣取收據不得私相授受（即征稅不給票完稅不掣收據）

第十七條 凡違反前條之規定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予以左列之處分

- 一 屬於包商者立即撤銷包案沒收押金并按照包額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 二 屬於屠宰者照征收章程第十條之定加倍處罰

第十八條 屠宰稅票一律由本府製印編列字號蓋用印信照認包額數加二成發給如不敷時得報請補蓋得出給墨條以杜流弊

第十九條 包商填用稅票費核應每二個月繳由經征縣局轉報省政府查核

第二十條 包商用餘彙據應於包期滿時仍由經征縣局轉報省政府註銷

第二十一條 包商查有偷漏稅情事應報請經征縣局查明懲處不得自行處分

第二十二條 包商在包期中不得中途退包并不得藉故請求減稅更不得擅行變更稅率違法征收

第二十三條 包商在認包期內如有違反本辦法或伸縮稅率情事得撤銷包案另行招包如撤銷包案期間已逾旺月并餉將旺月所收稅款酌繳以補頂包人淡月之不足用昭平允

第二十四條 包商因事撤銷包案或死亡後其法定承繼人無力承辦時由舖保墊繳包期內所欠稅款由經征縣局辦理另包事宜呈報省政府查核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康區各縣情形特殊得另訂辦法補充之

### 西康省康區各縣局屠宰稅招商標包補充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西康省屠宰稅招商標包辦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屠宰稅除能自收者（如城區）仍照征收章程辦理外凡原規定包案或攤征之屠宰稅

悉照招商標包暫行辦法切實遵辦其有不能照辦者始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凡原有之包案或攤征額一律改爲包案

第四條 前條包案須以逐年增加爲原則並視稅率之規定比照攤增包額其包案仍須照規定稅率折算

豬牛羊隻數編列預算

第五條 各縣屠宰稅包額須查酌全縣人民宰食情形估計（全縣鄉村須併計在內不得僅以城區論

）實成村保頭人負責繳納

第六條 認繳包額村保頭人須填具認狀註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認包金額折算豬牛羊隻數報請省政

府核示定案

第七條 認繳包額依照會計年度以豬牛羊隻數分十二個月平均繳納不盡餘隻併入七月份列報每月

應納稅款繳楚掣取縣政府收據爲憑

第八條 前項收據須以省政府印製屠宰稅票照繳納稅款折算豬牛羊隻數填給張數截留費核聯連同

征收月報表彙呈省政府查核

屠宰稅票應先期具文呈請省政府核發備用

第九條 認繳包額村保頭人須照認繳額向人民攤征不得浮收違則由縣政府報請省政府查究

第十條 本辦法爲權宜之規定各縣局政府須隨時切實整理俾能普及征收並能按屠宰牲畜隻數照章

征收爲最高原則省政府得隨時查酌各縣情形命令廢止本辦法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二條 自本辦法施行日起西康省鄉村屠宰稅攤繳辦法即同時廢止

## 西康省康屬各縣局 畜稅征收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應遵照行政院陽字第一一四六七號指令并參酌康屬各縣局特殊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凡牧畜馬牛羊者均應按照左列標準繳納牲畜稅

一 牛一頭征收法幣二角五分

二 馬一匹征收法幣二角五分

三 羊十隻征收法幣二角五分五支以上不滿十隻者仍按十隻計算

第三條 牲畜稅一年一征不得請求減免

第四條 各縣局牲畜稅由縣局政府負責征收報解

第五條 征收牲畜稅一律填製三聯稅票一聯執照發給納稅人收存一聯繳驗每屆月終隨同征收月報表彙報省政府查核一聯存根留存縣局政府備查

前項稅票由省政府製發各縣局先期具文請領備用不取工本費

第六條 牲畜稅每年九月一日開征年底掃解不得帶欠各縣局政府應於開征前一月佈告週知

第七條 各縣局牲畜稅月征數額如左

一 九月份征收十分之一

二 十月份征收十分之三

三 十一月份征收十分之四

四 十二月份徵收十分之二

第八條 各縣局征收牲畜稅照前條規定按月征足列報者除照支給辦公津貼之規定給予津貼外并分別予以左列之獎勵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獎金

前項津貼應填具請款書隨同征收月報表呈請核實坐支支付書報核

第九條 各縣局征收牲畜稅於開征期內催收不力致短欠疑數者除停支辦公津貼外并分別予以左列

之懲處

一 申贖

二 記過

三 罰薪

第十條 凡征收牲畜稅如有舞弊情形一經察覺或被告發查有確證者按照西康省稅務人員獎懲辦法

辦理

第十一條 各縣局牲畜稅應遵照康屬各縣糧稅清理暫行辦法切實清還編造征冊呈報省政府核定立案

并應于每年九月舉行全縣總登記一次專竣將牲畜繁殖死亡數量冊報查核

第十二條 各縣局政府應隨時派員指導人民管理牲畜并將異動情形表報查核

第十三條 各縣局牲畜稅征冊編定後由省政府隨時派員抽查或郵部澈查如有不實依第十條之規定懲

處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并咨財政部備案修改時同

## 西康省康屬地糧徵收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凡康屬各縣地糧悉依本章程徵收之

第二條 各縣地糧仍照舊案計種升科播種一斗上地徵糧一斗二升中地一斗下地八升

第三條 各縣地糧定爲一年一征縣政府應將各糧民耕植土地等級應完糧額切實編造廠冊呈報省政府備案

廠冊應分上中下糧編造凡青稞小麥玉蜀黍爲上糧大麥豌豆爲中糧蕎子粟米爲下糧

第四條 各縣地糧由縣政府負責征收之

第五條 各縣地糧一律於每年十月一日開征至次年二月掃解并應於開征一月前佈告週知

第六條 各縣地糧一律按照廠冊征收實糧如有特殊情形須折征者應先呈請核准始得征收

第七條 各糧民繳納地糧應於開征期內一次收足填給糧票憑票由省政府印製編列字號由縣政府地行請領備用不征工本費

第八條 凡有糧民耕植土地未照規定納糧經查覺者除立即編入廠冊照征當年應征地糧外并科以一倍之罰金

第九條 凡有新墾成熟地者得按其地土面積規定額額編入廠冊從當年度起征

第十條 各縣政府征收地糧一律以省政府製發官斗量（重三十斤）不得製用重斗及有尖斗搖斗

情事

第十一條 已征地糧應即存儲倉庫於月終造具四柱清冊報核不得擅自動支

第十二條 駐軍領食地糧憑省政府撥糧聯單方為有效如有奉令支撥之地糧於付訖後應取據報核

第十三條 各縣地糧照額分五月攤征如左

一 十月份應收百分之二十五

二 十一月份應收百分之三十

三 十二月份應收百分之三十

四 一月份應收百分之十

五 二月份應收百分之五

第十四條 凡屬上列攤數征收足者得由省政府酌予嘉獎如有超收與不及額或有舞弊情事者分別予以

獎懲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府員丁領食地糧每名按月領支式斗照規定官價繳解如其他機關員丁及縣府修建工人食

用地糧者應先呈准始得領支其價格與縣府人員領食同

第十九條 各縣遭受災歉請減免地糧應由縣府先行派員實地查勘依照勘報災數條例及土地賦稅減免

規程之規定造具表冊略圖呈報省府派員覆勘酌量減免之

第十七條 各縣報列地糧收支清冊應專案呈核至遲不得超過一月（上月收支應于下月前十日內結算

列報）其支出地糧之單據及收入地糧之糧票繳驗并應於該月清冊內附費查磅

第十八條 鼠耗地糧照開除百分之一列報不得額外浮支

第十九條 除軍額外所有支出地糧非經呈准或過去有案可查者不得浮冒濫支以重國賦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咨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行政院備案後公布施行修改時同

### 西康省康屬地糧徵收人員獎懲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西康省康屬地糧征收暫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征收地糧均能照征收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按月征解者傳令嘉獎

第三條 各縣征收地糧其超過額征數者依左列分數分別給獎

一 超過十分之二者記功一次

第四條

- 二 超過十分之三者記功二次
  - 三 超過十分之四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 各縣征收地糧如照額數短以者依左列分數分別懲處
- 一 短收十分之一者申斥
  - 二 短收十分之二者記過一次
  - 三 短收十分之三者記過二次
  - 四 短收十分之四者記大過一次
  - 五 短收十分之五者記大過二次并罰俸一月
  - 六 短收十分之六以上者降級或免職

第五條

- 各縣經征地糧有舞弊情事者依左列規定懲處
- 一 倉庫結存數與清冊列報數不符者除澈查外予以申斥或記過
  - 二 已收地糧謊稱民欠者免職懲辦并按數追繳
  - 三 浮冒濫丈者免職懲辦并按數追繳
  - 四 多收短報者免職懲辦并按數追繳

五 勸案中飽者免職懲辦按數追繳

第六條 凡受本規則可規定之獎懲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七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改時同

## 西康省財務人員任用保證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爲慎用財務人員實現廉潔政治起見特訂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財務人員係各稅收局所局長所長主任各縣府第二科科長各金課稽徵員以及其

他由本府指定之稅收人員

第三條 財務人員奉委後應即填具詳細履歷一份粘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呈送本府查核並在

一個月內覓定保證填具保證書呈府審核備查保證書式樣另訂之

第四條 財務人員逾期尙未覓具妥保者由本府催促之如再逾期一月猶不具備手續者即予停止任用

第五條 保證辦法分左列數種由被保證人任擇一種行之

(甲) 由股實商號或工場廠一家或二家負責保證經本府審查確實認可者

(乙) 以動產爲担保者(動產以貨物或有價證券能實行轉移占有及有確實價格者爲限)

(丙) 以不動產爲擔保者(不動產以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

(丁) 現任簡任或荐任二人以上文官連帶負責保證經本府核准認可者惟本府所屬各稅務機關人員不得爲擔保人

(戊) 由社會上有信譽之二人連帶負責保證經本府核准認可者

以上甲乙丙三項擔負金額(動產不動產照市價算)以該保局所登年經收稅款預算總數至少十分之五爲標準

第六條 前列第五條各項規定之舖保工場廠或保證人保證物以在本省或經本府臨時指定地點爲限

被保人呈交保證物品由本府逕交銀行妥爲保存

第七條 財務人員如有虧欠或侵蝕公款者應出具保證之工商業主或保證人如數賠繳或處分其擔保品

第八條 各縣財務機關或兼辦田賦征收縣府所屬內外員司勿論本府直接委派或呈請核委者如經營

銀錢事務即由各該主管長官飭其遵照本規則規定覓具妥保呈交各該主管長官存案備查

(各縣府第二科科長應另呈府一份備案)並隨時督察有章失職立即呈請本府核備平時不加糾查致有虧欠弊弊侵蝕情事發生應由該主管長官負完全責任

- 第九條 保證商號或工場廠如因中途倒閉或保證人因事他去者應由被保人立即呈明本府另覓妥保呈核如有隱匿不報者即予停職
- 第十條 保證商號工場廠或担保入經本府核定不得自動退保但本府查覓保證者失去保證體方時得通知被保人立即換保在新保不經換妥以前原保仍負完全責任
- 第十一條 保證書或保證物品應於被保人交代清楚取得新任清結後始得發還
-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西康省田賦徵收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各省市田賦徵收通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各縣徵收田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 第三條 土地陳報完成縣份之田賦一律照田賦科則征收田賦科則另訂之土地陳報尙未完成縣份之田賦仍應劃一稅率征收之
- 第四條 各縣原有公糧學糧廟糧屯糧草糧等各項名目一律取消酌量依額田賦稅率征收

第五條 各縣田賦正附各稅應統一征收隨正帶征之省縣附加總數不得超過正稅

第六條 各縣新墾荒地及無賦土地應一律照章升科配賦

第七條 各縣田賦正附稅以土地所有權人爲納稅人包括自然人及公認法人簡稱業戶一律以真實姓名或團體名稱註冊並應註明現在住址及法人之代表人

業戶不在本縣者得委託經管人辦理但均須註明其姓名住址

未完兩土地陳報縣係業戶及其代表人經管人之姓名住址不明者應設法調查并於征收時向投稅人詢問另冊登記飭令該管鄉鎮長（或聯保主任）復查確實於改編征冊時正之

第八條 土地設有典權者得從其約定由典權人完納田賦但應遵章推收過戶甲請承領否則仍由所有權人完納其回贖時亦同

第九條 土地墾墾完成各縣之土地所有權轉移及賦額悉劃事宜另訂田賦推收章程辦理之

第十條 各縣因公征用土地應將土地類別面積利則賦額及業戶等項分別詳細調查丈量依照規定冊式呈報省政府核免其田賦

第十一條 各縣遭受災歉均依照勘報災歉規程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減免其田賦

第十二條 各縣征收田賦單（以下簡稱稅單）一律適用由縣擬單不征工本費由省政府依照田賦

單式複製發第 聯通知單交業戶查對并持憑收稅第二聯收據於完稅後交業戶收稅作完稅  
憑證第三聯繳驗報繳省政府查核第四聯存根存案征官署備查

- 第十三條 各縣征實田賦正附稅一律按法幣計算其應征之數截至分位為止分以下採四捨五入計征
- 第十四條 各縣征收田賦待因事實需要改征實錢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各縣征收經費應按月遵照規定節額不伸於徵收田賦時額外加征

第二章 征收職

- 第十六條 各縣征收田賦以縣政府為經征官署縣長為經征官由縣政府第二科負責辦理
- 第十七條 各縣區長鄉鎮長（或聯保主任）俾甲長對於征收田賦應負協助催征責任
- 第十八條 省政府所派財務監督監察員對於各縣徵收田賦應負督征催解考核稽查責任

第三章 征收期間

- 第十九條 各縣田賦正附稅每年征收一次於七月一日開征十二月底掃解
- 第二十條 各縣如有特殊情形得訂開征日期及次數但仍須十二月掃解

第四章 征收手續

- 第二十一條 各縣征收田賦為便起見得劃定各縣為若干征收區但最小單位以鄉鎮（或聯保）為限

第二十二條 各縣征收田賦應於縣城設總稅櫃各征收區得設分櫃或巡迴櫃辦理征收事務

第二十三條 征收事務應分核算收款管串各項派定專人負責辦理但稅櫃人員不敷時得酌量辦理之如備

地設有金庫應由金庫派員駐櫃接收稅款

第二十四條 各縣經征官署應遵照各縣局所來電領取單據補助於 則之規定先行請領稟單并按照征

冊將業戶姓名住址額正附稅稅率應完稅款數目於糧票各聯上如有臨時帶征附稅應加

蓋戳記附其稅率註明糧票完全填就經核算無訛後點交管串人員保存備用其應編造征冊者

并須先行編造完竣

第二十五條 土地陳報完成縣份編造征冊應先按鄉鎮（或聯保）單位將每一業戶所有土地就地類科則

相同者併坵訂畝歸入一戶按一戶造冊再以征收區為範圍將每一業戶所有區內土地合併歸

戶造冊征收暫不採用全縣總歸戶及業戶統一完納法

第二十六條 征冊編竣糧票填就後經征官署應通知單一聯發各業戶查覽不准收收分文費用一面布告

定期開征將征收期間征收區域地點正附稅稅率滯納處分辦法及完納程序連同補征舊欠業

戶姓名年度及應完數目詳細載明廣貼城鄉各處并將就各稅櫃門首懸牌張貼各種布告牌便

業戶查覽業戶如不明瞭應詳為解釋

第二十七條

分櫃巡迴糧區需征冊糧票由經征官署於設櫃以前繕造清冊發交各櫃負責人具領備用設櫃後每屆一旬各櫃應將已裁未裁糧票及征獲稅款數目表報經征官署以便派員到櫃查對如櫃遺銷時負責入應造具已完清冊連同征冊未裁糧票及所用賬簿一併繳還其糧狀清冊應由經征官署編號專案保存

第二十八條

各縣經征官署應於每年田賦開征後隨時派遣員警下鄉催征催征員警所帶口食旅膳各費由征收經費內開支不得向業戶籌索分文

第二十九條

田賦應由業戶赴櫃完納無論何人及何項團體均不得包攬征收但有特殊情形或地方習慣推行便利而無流弊者得呈准省政府暫照舊辦理

第三十條

業戶赴櫃完納田賦時應持通知單首送核算員查核征冊無訛後填具田賦計算單（計算單先期印製驗時填業戶姓名住址應納某年正附稅款數目未攜通知單者應詳細詢問征冊照冊填單）交與業戶如查出尚有舊欠未完應於計算單上註明應補納某年度稅款數目查令一併填納業戶即特單赴收款處照數繳納收款員接受稅款核單無訛現金立時登記入庫一面將計算單簽蓋名章夾入送件循環簿送達管串員一面將原通知單加蓋「稅款收訖」及「取串輪次」戳記（無通知單者由收款員另發製串憑證）交業戶向管串員掣取糧票收據聯管串員截

發糧票收據聯後除分別登帳及將通知單或掣串憑證留存外應將殘件簿連同計算單送原核算員銷冊仍歸還收款員核對保存如有錯失應即查究由經手人負其責任

### 第五章 報解程序

第三十一條 各縣經征官署應於田賦開征前遵照規定造具田賦開征表及補征舊欠清冊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三十二條 各縣征收田賦應分別省款縣款另冊登記省款解交省金庫或省分金庫縣款解交縣金庫或縣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三條 各縣征收田賦之報解撥付依嗣省政府所訂收支程序及經征稅款表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各縣征收田賦應於每年征收期滿後半月內將經征本年田賦并帶征積年舊欠及某年緩征田賦所有已完未完實數扣除災荒蠲緩分別彙造收入及比較總冊送同截串數目清冊呈報省政府以憑核辦彙報日期以發送地郵局郵戳爲憑

第三十五條 各縣徵收田賦之考成另訂西康省田賦征收人員考成規則辦理之

### 第六章 滯納處分

第三十六條 業戶應完田賦如逾規定征收期間尙未完納者加收滯納罰鍰隨正報解逾期一個月者按應完

第三十七條 正稅數目加收百分之五逾期兩個月以上加收百分之十逾期未完田賦者除照章加收滯納罰鍰外并得傳案押追如公共機關欠繳田賦得於其應領經費項下扣抵之

第三十八條 押追後仍不完納者經征官署得提扣欠賦土地之收益以作抵償責令該管保甲長向欠賦業戶

或其佃農扣押與欠賦相當之穀物以備變價納稅保甲長與佃農商酌收不納利益或故意害業戶利益者依刑法嚴懲

第三十九條 欠賦無收益可資提扣變價者經征官署得查封欠賦土地及其附着物限令清完俟完結後啓封發還查封期滿仍未還限繳納者拍賣抵償餘款發還如欠賦土地及其附着物可劃分拍賣一部份抵償欠賦得因業戶之申請拍賣其一部份

第四十條 欠賦土地及其附着物之拍賣由經征官署咨請司法機關執行并於拍賣前二十日以書面通知業戶

第四十一條 業戶接到拍賣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款担保者經征官署得咨請司法機關展期拍賣但以兩月為限

第四十二條 業戶對於應完田賦故意隱匿致流溢者經查出後應飭將匿漏正附稅完清豁免滯納罰鍰另照

豁免數目科以二分之一 匿漏罰鍰隨正報解匿漏期間除在民國二十七年以前者不計外自二十七年起補完匿漏田賦及罰鍰如係經人密告查出者在所納匿漏罰鍰數內提扣二分之一作密告人獎金餘仍悉數報解

**第四十三條** 加收滯納及匿漏罰鍰應於征冊串票上核實註明加收數目并由收賦員蓋章負責不另發給收據免滋流弊

**第四十四條** 地方土劣藉勢抗納或阻撓征收違行者由縣政府依法嚴懲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自西康省政府咨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行政院備案後公佈施行修改時同

**西康省田賦徵收人員考成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田賦征收人員經征各縣田賦及其他隨同田賦征收之款項其考成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各縣田賦及隨同田賦征收之款項其征收人員之考成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征收田賦依西康省田賦征收章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各縣應於每年年底征收期滿將本年經征田賦總數造報省政府以憑考成

第四條 各縣田賦征收人員之考成分數以額征數勻作十分計算之但如遇荒歉尚未復額及蠲緩至年均得以經征數攤算其催征民欠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征緩賦以緩征分數計算

第五條 各縣田賦征收人員於歲，造報期前能清額全收者核予特獎

第六條 案稱征收疲玩之縣如能加意整頓照數全收者從優核予特獎若照最近三年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之五分以上者酌予優獎

依前規定記大功者得隨時報財政部請獎勵勞績金其數目以多收成百分之十爲標準

第七條 最近三年比較尚未照額全收之縣能回復原額三年全收者核予特數其三年內還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第八條 各縣田賦征收人員至歲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額征或應征數未能全收其數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者紀過二分以上者記大過三分以上者罰俸一月四分以上者降級或免職向來征收最稱疲玩之縣於造報時詳晰聲明經覆核相符者得酌量減輕其處分

第九條 依照前條規定最近三年比較均係照額全收本年無故短收者從嚴議處

第十條 征收田賦未充分致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爲初限責令繼續催征屆期三月爲二限限滿實行處分

在二限期內續報征完者視其征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一條

征收田賦應報各項表冊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

半月以上者經征官吏及主辦會計人員申戒

一月以上或兩次逾限者經征官吏及主辦會計人員記過

二月以上或三次逾限者經征官吏及主辦會計人員記大過

三月以上或四次逾限者經征官吏及主辦會計人員罰俸一月

四月以上或五次逾限者經征官吏及主辦會計人員降級或免職

第十二條

握存稅款逾規定期限延不解撥者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

半月以上者記過

一月以上者記大過

二月以上者罰俸一月

三月以上者降級或免職

第十三條

已征田賦捏稱民欠者免職懲辦並按數追繳

第十四條

營私舞弊額外浮收者免職懲辦

第十五條 凡受本規則所規定之獎懲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十六條 前條功過之抵銷如以前記功時頗有獎金者於獎金悉數繳還後行之

第十七條 應受本規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處分如因特別事故呈准有案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各縣征收田賦如經征官吏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并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事

在任日期擬算但得除去停征日期

第十九條 各縣經征官吏之獎懲由財政廳考核會同民政廳簽呈主席以命令行之

第二十條 各縣區長鄉鎮長（或聯保主任）及保甲長等協征人員之獎懲由各縣經征官署參照本規則

自行擬訂實施并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二十一條 每屆考成時如任職未滿二月者免于考核

第二十二條 凡受獎懲人員除由本府通令遵照外并登載省政府公報俾衆週知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改時同

## 改訂西康省邊關稅局南北路進出口稅稅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一 營業稅 寧屬營業稅係由寧財監處因地制宜按照營業貨物估價標準課征千分之二十近值百物飛漲該處前訂估價清冊已失時效經飭據充後電呈寧屬營業貨物不分種類普通一律照前估價提高二倍如前係一元現增為三元其餘少數貨物與時價有出入者由該處予以合理核定又雅屬營業稅亦電飭比照寧屬辦理將特種貨物如木材等訪照估本征收千分之二十並據先後電呈業已分別改訂所有該兩屬營業貨物估價清冊均已呈經核定並飭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在案

二 邊關稅 南北路進出口稅 查南北兩路進出口稅稅率仍係建委會時代訂定在當時物價低廉抽收不免過輕現在一切物價均已激增數倍並且本局經征釐關進出口稅稅則業經三次改訂而關外稅則似應提高以昭公允而符稅收經飭邊關稅局查酌關外南北兩路實際情形通盤籌劃擬定稅則酌予提高呈報到府業予核定並印發新稅則令飭關外各稽征所於奉令之日施行在案

三 糖稅 查寧屬會理寧西鹽邊各縣糖稅原訂稅率每百斤計冰糖征稅八角白糖六角黃糖四角現糖價高漲業經電飭從本年底起一律提高一倍征收以符稅入在案

## 西康省邊關稅徵收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九日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為統一稅收便利商民起見特將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邊關稅局及所屬各稽征所征收各項稅款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邊關稅局及所屬各稽征所征收稅捐種類如左

一 進出口常稅

二 茶課

三 郵包稅

四 馱捐

第四條 各項稅捐稅率按類分別訂定凡稅率中未盡列舉者均按估本值百抽五或值百抽十征收之

第五條 邊關各稅之征收均採一稅制不論進口出口只征稅一次以後在五十日內經過各卡所查驗票

貨相符概不重征

第六條 凡郵寄貨物無論本省土產或外來銷售均照郵寄包裹貨物辦理

第七條 應征各稅無論屬於機關團體或私人販賣及自用物品均須照章納稅掣取稅單不得減少

第八條 凡商人販運貨物計納稅不足五分者免予征稅以示體恤

第九條 各項稅單票據均由省政府鑒印編號發交稅局填用轉發其票據樣式填發辦法暨征收票費數

目規定如左

一 進出口常稅票製爲四聯第一第二兩聯發給商人收執其第二聯爲查驗聯由經過所卡驗

截送呈省府第三聯爲查核聯按月彙齊省府審核第四聯存庫征機關備查

二 茶課票製爲三聯每張征收工本費八仙

三 郵包稅票製爲四聯

四 獸捐票製爲四聯稅票填法與第一款同

第十條 征收各種稅款除照章征收正稅外不得浮收分文

第十一條 納稅人如有違背本章之規定希圖隱匿或偷漏者應分別情節輕重照章處罰

西康省邊關稅局及所屬各稽征所罰款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納稅人對於已徵機關所爲處分認爲違法或不當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三條 納稅人如有抗拒不繳納或煽惑迫脅聚衆違犯希圖鬧越等行爲除照章勒繳稅款罰款外其觸犯刑律部份移送司法機關依法究辦但稽征人員亦不得故意爲難

第十四條 凡進出口公貨物品均應一律照章征稅以杜滲弊如有特殊情形合於西康省公用物品免稅暫

行辦法之規定者應由請求免稅主管機關填具公物請領免稅表經報請省府核准填給免稅證始准放行

第十五條 邊關稅征收人之獎懲另訂西康省邊關稅征收人員獎懲暫行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請財政部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後公布施行修政時同

## 西康省邊關稅局及各稽徵所罰款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九日  
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西康省邊關稅征收章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查獲奸商有隱匿以多報少等情弊時除令照章補繳稅款外照應征稅款加處二倍至八倍之罰金其處罰標準如左

- 一 偷漏稅款在五十元以下者加二倍處罰
- 二 偷漏稅款在五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者加三倍處罰
- 三 偷漏稅款在十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者加四倍處罰
- 四 偷漏稅款在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者加五倍處罰
- 五 偷漏稅款在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以下者加六倍處罰
- 六 偷漏稅款在七十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加七倍處罰
- 七 偷漏稅款在一百元以上者加八倍處罰

第三條 罰款票據由省府製發分爲三聯一聯執據交被罰商販收存一聯繳驗由稅局實量查核一聯存經征機關備查

第四條 局所收入罰款應分作十成如係被人舉發者除以四成提作舉發人獎需以二成獎勵員丁外其餘四成報解省府如經局所查獲者得以四成提獎出力人員其餘六成報解

第五條 局所收入罰款每屆月終須專案造冊呈報除提支員丁暨舉發人獎需外所有應解之款一併隨文報解表式遵照「表報暫行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由省府委員會議決咨請財政部備案後施行修改時同

## 西康省邊關稅徵收人員獎懲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九日  
日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西康省邊關稅征收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邊關稅局及所屬各稽征所全年征收稅款照本年度核定預算數收足或超收者依左列規定分別獎勵之

一 收足預算者嘉獎

二 超收十分之一以下者記功

第三條

- 三 超收十分之一以上不及十分之二者照超收數提獎百分之五
- 四 超收十分之二以上不及十分之三者照超收數提獎百分之十
- 五 超收十分之三以上者照超收數提獎百分之十五

邊關稅局及所屬各稽征所全年征收稅款不及本年度規定預算數者依列規規定分別懲處之

一 不及預算數者申誠

二 不及預算數十分之九者記過

三 不及預算數十分之八者罰俸一月

四 本及預算數十分之七者降級或免職

第四條

邊關稅之解撥及表報依照省政府所頒收支程序及表報辦法辦理如報解無故逾限者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之

一 逾限半月以上者申誠

二 逾限一月以上者記過

三 逾限二月以上者罰俸一月

四 逾限三月以上者降級或免職

第五條 征收人員如違法舞弊應按其情節酌議處如情節重大者除將當事人革職並送司法機關究辦外其主管長官或主管人員應予嚴懲

第六條 征收人員卓著成績者得予升調

第七條 凡受本規則規定之獎勵及懲處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八條 依本規則規定受提獎待遇者其分配標準如左

一 以十分之一獎主管長官或主管人員

二 以十分之七獎全體員役

三 以十分之二留作公積金

前項受獎人員如中途調職者得依其在職時日分別提給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請財政部備案後公布施行修改時同

## 西康省催收各縣局舊欠賦稅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九日公布

一 西康省政府爲催收各縣局舊欠賦稅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各縣局舊欠賦稅係指二十八年以前歷年積欠之田賦地糧屠宰稅牲畜稅及其稅額征賦稅惟歷次

豁免有案者不在此限

三 各縣局應於奉到本辦法後廣爲布告牌衆週知並將歷年舊欠賦額列表具報以憑考核

四 各縣局舊欠賦稅由各該縣局長負責催收必要時得由財政廳派員督促限三十年六月底以前全數催收完畢

五 各縣舊欠賦稅催收實施辦法由各該縣屬擬酌當地情形詳晰擬具呈報備查

六 催收舊欠賦稅其辦事努力者得分別表照左列規定獎勵之

一 全數催收完畢依限掃解者除提發百分之二十獎金外并記大功一次另獎主管長官月薪一月

二 依限催收十分之九者除提發百分之十五獎金外并記功二次另獎主管長官月薪半月

三 依限催收十分之八者得提獎百分之十

四 依限催收十分之七者得提獎百分之五未滿上數者不另提或給獎以上提成獎金應依照本辦法第

九條第九項辦理完畢後由本府算明核獎並另發月至另獎薪一項須備催收舊欠達三萬元以上且又

非該任所積欠者始得適用之

七 催收人員提獎分配由各縣局自行擬定呈報備案

八 催收舊欠賦稅其辦事不力者得分別依照左列規定懲處之

- 一 限期屆滿催收未及全數十分之三者降級或免職
- 二 限期屆滿催收未及全數十分之四者記大過二次罰薪一月
- 三 限期屆滿催收未及全數十分之五者記大過一次罰薪半月
- 四 限期屆滿催收未及全數十分之六者記過二次
- 九 催收舊欠賦稅徵解辦法悉依本府原有各項規定辦理之惟須於限滿後專案呈報以便查核
- 十 本辦法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府先後頒布之各項獎懲規則辦理之
- 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西康省金課徵收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六日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省金課之征收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 第二條 金課稽征事宜統由稽征委員辦理
- 第三條 稽征委員由省政府委任並呈省政府刊登圖記一顆文曰某某處金課稽征委員之圖記以昭信守
- 第四條 各稽征委員得酌用同事員丁數名以供派遣但應先行呈報核准

第五條 各金廠金夫應納之課金統由各柵首負責得向該管區內特征委員繳納

第六條 金夫每人每月應照舊例繳納金課二分伍釐

第七條 課票由省政府製發各稽征委員於分柵首繳納課金時填給收執

第八條 各柵首繳納課金應於每月終繳納之

第九條 各稽征委員所收課金應按月報解清楚不得擱欠

第十條 各稽征委員對於該管區內金夫人數應先行查明冊報嗣後如有增減須隨時彙報以憑核辦

第十一條 各稽征委員應製金夫證並加蓋圖記分發各金夫佩帶以資識別

第十二條 各稽征委員遇該管柵首及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處以應繳課金一倍至二倍之罰款呈報備查如

情節重大時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一 匿報金夫人數以圖漏稅者

二 逾期不繳課金者

三 藉端阻撓者

四 抗納課金者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財政部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後公佈施行修改時同

# 西康省營業稅徵收人員考績獎懲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營業稅征收人員之考績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征收人員分左列二種

一 各稽征所所長及主任

二 所內其他各級人員

第三條 關於調查事項之獎懲標準

一 各所調查之商店戶數及營業資本額經省政府派員抽查均屬確實并不誤征收時期者嘉獎

二 各所調查之商店戶數及營業額資本額經省政府派員抽查發現遺漏不報或遺誤征收時間者記過

第四條 關於征收事項之獎懲標準

一 各所全年征收稅款比額以本年度核定預算數為標準每年能收足比額者嘉獎超過比額者依左列規定分別獎勵之

(甲) 超過比額不及十分之一者記功

(乙) 超過比額十分之一以上不及十分之二者按照超過稅額提獎百分之五

(丙) 超過比額十分之二以上不及十分之三者按照超過稅額提獎百分之十

(丁) 超過比額十分之三以上者按照超過稅額提獎百分之十五

二 各所全年收入不及比額者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之

(甲) 不及比額全數者申誠

(乙) 不及比額十分之九者記過

(丙) 不及比額十分之八者開俸一月

(丁) 不及比額十分之七者免職

前項獎懲於年終舉行之

### 第五條 關於報解事項之獎懲標準

一 每月稅款之征解及票據表之填報應依照西康省各征收機關賦稅收解報暫行辦法及

西康省政府所轄各機關收支程序之規定辦理無故報解逾限者依左列規定懲處之

(甲) 隱限半月以上者申誠

第六條

關於票據事項之獎懲標準

- 一 票據繳驗時不依限呈送或次序錯亂致碍稽查者申誠
- 二 填發票據不填金額或繳納人姓名者記過或罰俸
- 三 填發票據如查有與繳驗存根各聯不符者免職並送審判機關依法究辦
- 四 票據如有遺失應由經手人負責賠償其賠償金額如該經手人能提出證明者即以該聯全  
年填發票據中之最高金額為限遺失繳驗一聯者以遺失全張論
- 五 非經省府政府不得擅自製用或改用票據違者免職並送審判機關依法究辦  
前項獎懲於每月終舉行之

(乙) 逾限一月以上者記過

(丙) 逾限二月以上者罰俸一月

(丁) 逾限三月以上者免職

二 解款手續不照會計規程辦理者申誠

三 隱匿短報稅款者免職並送審判機關依法究辦

前項獎懲於每月終舉行之

第七條 受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乙)(丙)(丁)各目規定之提獎待遇者其分配標準如

左

- 一 以十分之一獎所長
- 二 以十分之二獎主任
- 三 以十分之五獎全體職員及巡丁
- 四 以十分之二留作公積金

前項受獎人如有中途調職者得依其在職時期分配提給之

第八條 各所如有違法舞弊情事經省政府查屬確實者除將經手人員免職並送審判機關依法究辦外

所長及主任均受懲處但所長及主任能先行發覺舉發者即免于處罰

第九條 各所主任辦理成績特優者得酌予升調

第十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咨部備案修改時同

西康省田賦攤收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田賦推收通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土地所有權移轉無論買賣繼承分析合併贈與交換或其他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受讓人均應依照本章程規定整頓推收過戶

第三條 土地典權之設定與變更及外國人或外國教會在本省依該取得土地永租權時準用土地所有權移轉推收各條之規定但如外國人或外國教會永租之土地查明有碍國防或公共建設事業者推收機關得呈准省府拒絕推收

第四條 凡私有無根或有額荒廢土地經墾闢變更地類後應即聲請升科

第五條 凡因坍塌浸蝕等天災變遷或因公征用之土地消滅其所有權一部或全部者得依照消滅面積聲請除根

第六條 因前條之原因而回復土地一部或全部者經證明該項土地為其原所有權時推收機關應即飭其復根

## 第二章 組織

第七條 各縣田賦推收及升科除額復額等事項由縣政府設置田賦推收處辦理之其已設有地政科之縣份即由地政科辦理不另設處

第八條

進收處設主任一人并視各縣業務繁簡酌設推收員勘丈員雇員各若干人其數額由省政府分別規定之其職掌如左

甲 主任秉承縣長之命並受民政財政兩科長指揮監督綜理全處事務

乙 推收員秉承主任之命掌管地籍圖冊填費管業執照辦理新墾升科除根復根收解管業執

照費罰鍰及辦理其他推收事宜

丙 勘丈員秉承主任之命辦理關於土地陳報後之復查更正暨土地移轉新墾埆沒與回復原

狀之調查勘丈等事項

丁 雇員受主任及推收員勘丈員之指揮辦理各項事務

第三章 推收程序

第九條

凡業戶呈請稅印新契如經征機關查明未經推收者應先將契據發送推收機關飭令業戶補齊推收後再予印契

第十條

鄉鎮公所爲土地所有權移轉監證人未設鄉鎮公所之地以聯保辦公處爲監證人先由推收機關製備三聯推收證（分存根報查憑證三聯）規定號數經由縣政府蓋用縣印後令飭各鄉鎮公所具領備用凡各該管區域內土地所有權時由監證人填發憑證一聯交受

讓人持向推收機關聲請過戶並將報查一聯按月彙報縣政府發交推收機關稽考

推收憑證應載明受讓人真實姓名現在住址其契約所載如係堂名或別號應由監證人於其契約及推收憑證上加註真實姓名法人或共有產業聲請推收時由人臨註明董事姓名住址共有者應載明各有人姓名推收憑證式樣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推收機關應製備田賦推收聲請書及推收登記簿凡持有推收憑證聲請過戶更名或併名者應即將聲請書發給轉請人依式填報並隨時登記不得遺漏

推收聲請書依照中央頒發式樣製備

推收登記簿騎縫處須蓋用縣印並一年一換其式樣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受讓人聲請推收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受讓人真實姓名與現在住址（姓名不得沿用堂名別號住址應將所屬保甲號數及居住街村敘明）

二 原業人姓名住址

三 移轉性質（如買賣繼承典當與永租等類）

四 土地種類及所在地保甲號數段號坵號坐落四至面積

五 賦額及原有糧區戶名

六 地價

七 移轉日期

八 契約（包括土地管業執照買賣遺囑分關贈字併字換約等）

九 原業人最近年份納糧收據

前項第八第九兩款契據由受讓人於聲請推收時呈驗驗畢除白契稅碼關課稅外其餘應即發並換發管業執照

### 第十三條

推收機關收到聲請書及證件時應將糧戶與土地有關之冊籍（如坵館戶冊戶領坵冊之類）逐一分別改證並將原有土地管業執照註銷換發新照土地管業執照式樣另定之

### 第十四條

前項執照由省府照式印製編列字號蓋用印信令各推收機關具領備用每張收工本費一角受讓人聲請推收期限自所有權移轉之日起不得逾四個月其聲請推收時期在田賦開征兩個月前者從本年起造串征收餘從次年起征

### 第四章 升科及除糧復糧程序

### 第十五條 辦理升科除糧復糧之程序如左

一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升科除根復根時應具聲請書載明聲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土地段號坵號原有面積地類地價收益坐落形狀與土地變更後之面積收益地價形狀及聲請原因聲請標的等事項並檢閱各證件聲請推收機關登記推收機關驗明登記後其證件應即發還所謂聲請原因係指新墾地變遷更期沒及回復原狀之土地而言所謂聲請標的係指升科除根復根而言聲請書應載明真實姓名不得沿用堂名或別號如係共有者並應載明各共有人姓名聲請書式樣另定之

二 推收機關收到前款聲請書時應派勘丈員邀同當地保甲長及聲請人前往查勘經查勘明確切實丈量後勘丈員應繕具勘丈報告書將業主姓名住址段號坵號坐落及勘丈後之面積地類收益等逐項記明並繪具圖說會同當地保甲長璣戶簽名蓋章呈報推收機關核辦勘丈報告書式樣另定之

三 前款勘丈報告經推收機關覆核無訛時應即記載登記簿並將土地及地類之變更於有關土地冊籍內分別改註再妥擬升科除根復根等則賦額分別造表送請縣政府核轉省政府核定之登記簿式樣及等則賦額表式樣另定之

## 第五章 收冊及表報

第十六條 推收機關每月應將辦理推收及升科除糧復糧等項分別造具月報表各三份於下月五日前呈

由縣政府以一份存查一份核轉省政府查核其餘一份送交田賦征收機關備查推收月報表式樣及升科除糧復糧月報表式樣另定之

第十七條 推收機關收解營業執照工本費及罰鍰每月應分別造具工本費月報表及罰鍰月報表各三份

票據月報表一份連同收據繳查聯於下月五日前另案呈送縣政府核轉省政府查核

營業執照工本費月報表及罰鍰月報表式樣另定之票據月報表式樣照賦稅收解表報暫行辦

法辦理

第十八條 推收機關於田賦開徵前兩月應會同田賦徵收機關編造征冊一份作為田賦征收機關造冊根

根據

第六章 人員之選用

第十九條 推收處主任及推收員勸丈員應統辦理土地陳報人員中擇優任用或就中等學校及相當職業

學校畢業者選取訓練後任用之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條 辦理推收經費應列入各縣地方預算作正開支不得另收手續費

## 第八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受讓人如逾第十四條規定期限延不請推收經告發或查覺者除勒令照辦推收手續外并得酌

處罰銀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契價或估價千分之十

前項罰銀由縣政府勒令照繳悉數解歸省庫並先由政府製備三聯罰銀收據發縣備用罰銀收據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新墾或地類變更與回復原狀之私有土地應於六個月內聲請升科或復墾如逾期不為聲請

告發或查覺者得按當時地價照前條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三條 推收監證人及辦理推收勘丈人員如有勒索舞弊等行為經告發或查明屬實者由縣政府依法

嚴辦

##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前所移轉之土地所有權未經報請撥復過戶者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本章程規定補

辦推收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請

財政部核准備案後公布施行修改時同

## 確定康區各縣土地所有權辦法大綱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施行

- (一) 先由省政府佈告詳切說明確定所有權之意義與利益務使家喻戶曉
  - (二) 由省政府擬定調查表式及辦法令飭各縣轉發各區村保通知各戶一體週知依式於限期内填報
  - (三) 填報完竣後由各縣委派專員根據調查表分赴各區切實履勘抽查以昭確實
  - (四) 土地調查分區辦理其區域以現行康屬財務督導區轄區域為準即
    - 第一區康定爐定丹巴九龍嶺江道宇泰寧
    - 第二區甘孜鹽澤瞻化德格石渠白玉鄧柯
    - 第三區理化巴安義敦定鄉稻城得榮
  - 第一第二兩區先行辦理第二區俟財務督導主任辦公處設立後再行舉辦
  - (五) 土地調查辦理期限暫以半年為一期調查期間由該區財務督導處派員分赴各縣督導辦理以杜疏弊
  - (六) 人民填報調查表時應以土地收穫數量為標準以作本府印發契紙及整理地糧依據其餘無收穫之土地如牧地草場山林等項暫緩發契仍須詳為查填另案彙辦
- 上項土地收穫數量應分三等下種一斗可收一石二斗為上地下種一斗可收一石為中地下種一斗可



說明

填表須知

一 區鄉鎮（或聯保）村名稱即填該地所在管之區鄉鎮村（或聯保）名稱例如康定南門外之南無寺土地即填第一區第 保是（凡已編組保甲者）即照所編保甲番號填列未編組保甲者即照原有鄉村名稱填註）

二 戶名即填該地現時主管之戶名例如康定東門外之大風灣一段土地現為王洪順所有即填王洪順三字是務求真實力避鬼戶室者其有為喇嘛寺或教堂所有者須將喇嘛寺及教堂名稱其主持人姓名一併列入

三 產權即填發該地之所有權或屬公或屬私例如康定之二道橋如屬於公即填公有如若係私人購置即填私有為此欄關係重大務求詳實凡屬私有均須呈驗證據並將證據摘要於說明欄內註明以資查考

四 坐落即填該地之坐落方向例如康定之子耳坡坐西南向東是

五 四至即填該地之東南西北之交界地址例如康定之四馬橋一塊土地東至某地西至某地南至某地北至某地是

六 地勢即填該地之形勢或係山地平地坡地斜地等是

七 地類即填該地之種類或屬田地山蕩礦宅等是

八 等級即填該地之土質優劣等級如上地中地地下地等是

九 面積即填該地之面積爲若干畝是（一律以畝爲單位）

十 農產物即填該地出產之種類如稻穀青稞大小麥蕎麥豌豆蜀黍荳等是

十一 播種數即填該地每季播種之數目（一律以斗爲單位至合位爲止合以下四捨五入例如播種五升三合九勺即填五升四合是）

十二 收穫量即填該地每季之實際收穫（仍以斗爲單位例如中地播種五升三合九勺即填收穫五斗三升九合是）

十三 糧類即填該地每年應完糧賦數額（仍以斗爲單位例如播種五升三合收穫五斗三升即填糧額五升三合是）

十四 備攷凡爲本表各欄不能包括並須補助者均於本欄內詳析列註以備參攷而免遺漏如該地之沿革等是

十五 說明凡本表各欄所列事項須附帶聲敘者均須於本欄下分別註明

十六 特別注意事項（一）康屬土地多屬公有關於產權一項爲此次調查主要任務並爲今後地籍整理張





- 一 本表除地質印填該地土質如劇某種森林印填入「森林類」欄內實際管理情形即填入「管理情形」欄內外餘與甲乙丙表填註同

## 西康省契稅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日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契稅暫行條例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買賣不動產者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納契稅
- 第三條 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買賣不動產時得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契稅由縣政府設治局或征收局征收之（以下簡稱各縣局）
- 第五條 凡賣典不動產一律以國幣計價如係銀價或以銀兩計算應於印契時飾其照市價折合改填國幣
- 第六條 契紙應貼印花照印花稅現行法令規定數目由印契人備價交征收機關代爲購貼
- 第七條 契稅稅率規定如左

- 一 賣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五
- 二 典稅契 爲其契價百分之五

五 外人承租契稅照典契稅率征收

第八條 賣契附加稅額如有超出正稅半數以上者應縮減至正稅之半其應縮減之稅額可征典契附加

以資抵補但不得超過典契正稅之半

第九條 人民依法領買官產持有合法印照者仍應完納契稅

第十條 不動產買賣之雙方或一方當事人爲機關或法團其契稅無論會帶經主管上級機關核准減免

均應向該地縣局領印契紙以昭劃一

第十一條 典契稅由受讓人繳納期滿廢產時受讓人不得要求與權人償還原納典契稅

第十二條 凡典契紙載有永不贖取等字樣者應照賣契納稅

第十三條 轉典契應納典契稅

第十四條 先典後買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抵賣契稅但以典權人與買主固屬一人且同一姓名者

爲限

第十五條 受讓人完納典稅應於契約成立後四個月內爲之如逾期不納稅者責令補稅並科以應納稅額

百分之十之罰緩其後再逾期二個月遞加百分之十至達應納稅額之同數爲止

第十六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賣價或典價者責令另換契紙據實改正補繳短納稅額並科以左列之罰鍰

一 匿報賣價或典價未滿百分之二十者科以短納稅額之半數

二 匿報賣價或典價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者科以短納稅額之同數

三 匿報賣價或典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科以短納稅額之二倍

第十七條 不依法價用契紙者實令繳價補領並科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在規定納稅期間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完納契稅者得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處罰

第十九條 人民投納契稅各縣局應依據契約所載契價比照稅率將應繳稅額當面清收填給收據限五日

內持據到縣局換領契紙執存倘有留難需索准由人民控請查辦

第二十條 契稅收據應分別存根繳查收據三聯於各騎縫處註明稅額

前項收據由省政府財政廳製發

第二十一條 契紙總分存根繳查本契三聯於騎縫處各編字號並於契紙內載明土地種類坵號四至坐落兩

積房屋間數賣典價訂約日期契約當事人中證人姓名及其他必要事項

契紙由省政府財政廳依照部頒式樣印製蓋用信印由各縣局估計需用數目備具印領先期請

領備用

第二十二條 領用契紙每張納圓幣壹元

第二十三條 契稅收據及契約應一併粘貼於本契之後由經征機關於接合處加蓋印信

第二十四條 契紙如因繕寫錯誤或生障礙失其效力應行作廢者應將廢契繳銷

第二十五條 已契稅紙有毀損或遺失者得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請求補領契紙免納契稅但應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六條 凡折分產遺不動產業應分別開明繼承出房地土四至坐落畝間租石載量價值連同原契呈由該管縣局驗明印給析產證不得以分闢爲管業證據如原契驗明係未稅白契應照原契價納稅其有隱匿情形待依法處罰

析產證由省政府財政廳製發每張征工本費一元但原契業價未滿二十元者免征工本費  
第二十七條 凡插估之業應執有紅照土地另案辦理外其未領契紙者一經查覺或被告者仍照漏稅辦理不得免稅發給管業證

第二十八條 凡逾限不稅及匿價漏稅之契紙經密告發覺經征縣局應於所處罰鍰提三成給密告人作獎事據報查如係官廳查覺不得提獎

第二十九條 各縣局征收契稅罰鍰應填給契稅罰鍰收據以昭鄭重收據應分別存根繳查收據三聯於騎縫處各編字號

前項收據由省政府財政廳製發

第三十條 各縣局征收契稅工本費及罰鍰如有違反規定額外浮收不給正式收據或私填大頭小尾等情

弊除由省政府隨時派員密查外並准由人民告發一經查實該主管長官及承辦員司均應依法

■ 罪

第三十一條 凡投完賣契稅時應即申請推收其手續照推收章程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凡未投稅契紙訴訟時據憑證之效力其買典價值上發生爭執時以原約所載為斷

第三十三條 凡契紙收據之繳查存根及騎縫內稅款數目字均應一律大寫其騎縫並應從中裁割不得過偏

以杜流弊

第三十四條 凡未稅白契一律限於三十一年四月底准予補稅免罰逾期仍不投稅者照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修改時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施行日起西康省典契稅暫行章程即同時廢止

## 西康省營業稅補救聯繫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一日廳令施行

一 凡由本省（康定）運銷川滇兩省已完邊關稅持有正式憑證之貨物經寧雅兩屬如未發生交易行爲

一律驗明放行不再征收營業稅以免一稅兩征妨礙貨運

二 凡由川滇兩省運銷本省康屬各縣貨物道經寧雅兩屬並未發生交易均爲如有商店牌號印子登記給據放行如屬肩挑小販仍均征收營業稅給以完稅憑證准其持抵應納邊關稅之稅額俾免偷漏

三 各營業稅所每月登記應征未征之稅款仍按月彙冊彙報至已完營業稅抵完邊關稅之數目亦按月由稅局造冊報核（格式另定）以資考覈

四 所需登記證及票據由本府製發取三聯式樣以便考核而資聯繫

## 西康省營業稅所稽查登記過道行商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爲謀本省營業稅與邊關稅切實聯繫便利各業行商避免重征及杜絕偷漏起見特

訂定本辦法凡各業過道行商均應遵守之

前項所稱過道行商係指應完邊關稅之各業行商而言其他不得援用

第二條 本辦法規定稽查登記事宜由寧雅各縣領營業稅稽征所辦理之

第三條 各業行商凡在本省康屬各縣收買原料及出產物品運在省外銷售已向邊關稅局完納稅款領

有稅業者如經過緝獲兩屬各縣辦營業稅稽征所經查明確屬營業行為得認為適道行商准予放行不再課征營業稅如在中途發生營業行為應即報請當地營業稅所照章納稅不得將邊關稅票交與買方以圖隱混

#### 第四條

各業行商在康定設有商店牌號凡在省外採購物品運銷康屬各縣應完邊關稅者於到達緝獲兩屬已設營業稅機關之縣鎮時應立即報請查驗中西直轄康定沿邊并無營業行為如當地該有該業同業公會或同業團體并須先赴該公會或該團體請求蓋戳證明確係適道行商即由該營業稅徵收機關免稅登記新舊查驗證填給登記證以後經過其他稅所一律查驗放行但應將在康定所設商店牌號事前報由市商會開列清冊送計邊關稅局存報以備稽核

凡肩挑小販不取免稅範圍者仍應照章完納營業稅但須呈請於填給收據上加蓋「完稅准抵」戳記以憑持赴邊關稅局驗明准予完抵應納邊關稅（列如「納邊關稅十元已征營業稅五元除准照數完抵外尚應補納五元」藉免偷漏

第一項查驗證登記證由省政府財政廳製發為費填給其「完稅准抵」一條戳即由各所自行利用

第五條 各業行商所運物品經過緝獲各縣鎮如發生交易行為時照第三條之規定報請當地營業稅所

或經征處核明課稅領取正式納稅憑據不得以已完邊關稅或在省外已納營業稅爲詞拒不納稅

第六條

各業行商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匿漏不報所報不實及拒不繳稅或將稅票交與買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除責令補完正稅外并處以所運物品應完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各營業稅所每月辦理稽查登記過道行商應另立賬簿分別登記並照西康省征收機關收解稅款表報暫行辦法之規定於下月五日以前填具表冊檢同登記證齊核聯專案呈報備核

第八條

邊關稅局每月辦理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完抵稅款應照前條規定另立賬簿登記并於下月五日前填表檢同營業稅收稅憑據造具清冊專案呈報備核

前項賬簿表冊由省政府財政廳製發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康省各縣地方公學產租整理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爲整理各縣地方公學產租暨立縣地方財政基礎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縣地方公學產租除房租外凡各米雜糧之 收儲存變賣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凡公學產租應於秋收後風晴 收運存儲設置專人負責保管
- 第四條 收谷米雜糧租石在各地未用新度量衡與改訂佃約以前均照原約新載之數量以舊有量器收
- 第五條 每年實收谷米雜糧租石應於事竣後將數目呈報本府查核
- 第六條 凡變賣倉儲谷米雜糧時須將變賣之數量及時價事前呈報本府核奪
- 第七條 每年應收公學產租不得在秋收前預賣如因特殊情形須預賣時應事先將預賣理由數量及時價專案呈報本府核奪
- 第八條 凡不遵守第六七兩條之規定擅行預賣或變賣經人控告或派員查覺時以侵蝕公款論罪其預賣或變賣所受之損失應由經管人照最高市價賠償
- 第九條 凡經管公學產租如有舞弊情事一經查實除依法論罪外并負賠償責任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修改時同

# 西康省屠宰稅徵收章程

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財政部密賦二八四六號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屠宰稅征收章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西康省各縣及各設治局征收屠宰稅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屠宰牲畜無論售賣或作節婚喪祭祀及食用等均應按頭課征屠宰稅

前項所稱牲畜暫以豬牛羊三種為限

第四條 屠宰稅稅率應按屠宰牲畜時之價格征收百分之四

第五條 前項規定之牲畜時值價格得以其重量按每市斤之單價計算（但未實行新度量衡地方乃照

舊斤計算）其單價由當地屠宰稅征收機關按月調查公布之

第六條 各縣及各設治局征收屠宰稅應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其僻遠鄉鎮得委託鄉鎮公所（康屬各

縣各設治局為村保）代征

第七條 前條代征鄉鎮公所或村保應酌給征收經費列入該縣預算內作正開支

第八條 凡屠宰牲畜應爭先至各該縣局征收機關照章完納屠宰稅掣取收據屠宰時無收據者以犯法

論

第九條 征收屠宰稅應行填發三聯稅票一聯爲收據發給納稅人執存一聯爲齊稅之用每照月終連同

征收表報彙呈縣政廳設治局查核一聯爲存根留存征收機關備查

第十條 前條屠宰稅票由縣政府設治局印製編列字號蓋用印信發交征收機關備用不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 屠宰稅人如有隱匿私宰偷漏稅款情事除責令補納應納稅款外並按其短納稅額處以一倍至

五倍之罰鍰

第十二條 前條偷漏處罰統由機關主管征收辦理代征人員不得自行處理

第十三條 屠宰稅罰鍰除照左列規定提成給獎外餘納縣庫

第十四條 一 密報人三成

二 如經其他機關協助查獲其協助機關人員一成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咨由財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後公布施行修正時同

### 西康省營業牌照稅徵收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院頒營業牌照稅征收通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西康省各縣局征收營業牌照稅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原有牙帖當帖屠宰證及其具有營業

牌照稅性質之稅捐一律改爲營業牌稅征收之

第三條 營業牌照稅不得征收任何名目之附加稅

第四條 凡應繳營業牌照稅之各種營業須先報領營業牌照後始得開業

第五條 同一商店兼營兩種以上應領營業牌照之營業時應分別納稅領照

第六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借用

第七條 凡歇業者應將牌照繳還註銷其遷地營業改換營業種類或由承領人繼續若須繳還牌照時

另行納稅重領新照

第八條 營業牌照稅除設有財委會地方由該會征收外餘由縣政府設治局負責征收之

第九條 經征機關對征收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得隨時檢查其有關物件簿冊查據等項

第十條 稅款繳納在施行公庫法地方依照公庫法辦理

第十一條 凡經營戲院影院茶館酒館飯館旅館屠宰戶及其他應取締之營業均應征收營業牌照稅

第十二條 營業牌照稅課稅標準依照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劃分下列五等

(一) 甲等全年總收入在五萬以上者

(二) 乙等全年總收入在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

(三) 丙等全年總收入在八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者

(四) 丁等全年總收入在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者

(五) 戊等全年總收入在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

### 第十三條

營業牌照稅課稅率全年不得超過上年營業總收入額千分之二，五前項營業總收入額如為新開營業得由經征機關估定之

### 第十四條

營業牌照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營業種類

二 營業字號及所在地

三 營業者姓名

四 營業資本額

五 上年營業總收入額

六 每期納稅額

七 本牌照有效期間起訖年月日

### 第十五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徵收以每年六月為征收時期其在六月以後開設者減半征收

第十六條 營業牌照分牌照報查存根三聯由縣局印製編列字號加蓋信印牌照一聯發給營業人存根一

聯存縣局備查報查一聯於每屆年終彙繳省政府財政廳備查其式樣由省政府定之

第十七條 違反本規程第四條第七條之規定或偽造賬據牒領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得按照每次應納

稅額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或勒令停業所有罰鍰均解交縣庫

第十八條 本規程經西康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送財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後公佈施行修改時同

## 西康省房捐徵收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院頒房捐征收通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西康省各縣局征收房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從前對房主（包括房產典權人）征收房捐性質之稅款無論其原用何種名稱均一律改稱房捐征收之

第四條 各縣局征收房捐經費應列入縣局地方預算作正開支不得在征收捐款內提成扣支

第五條 局捐不另附加已附加者應即合併征收其總額以不超過本章程所定捐率為限

第六條 各縣局鎮房屋其住民聚居二百戶以上者一律征收房捐但鄉村房屋不得征收

第二章 免征範圍

第七條 左列各種房屋免捐

- 一 公有房屋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 二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或慈善團體及其他法定團體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 三 廟宇寺觀宗祠會館及關於宗教之禮拜場所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 四 每幢房屋估價不滿國幣一千元或其月租金不滿國幣十元者
- 五 貧民草屋

第八條 機關學校或團體租用民房者仍應征收房捐

第三章 征收對象

第九條 房指向房屋所有權人征收設有典權之房屋向典權人征收出租之房屋得向房客征收但房密

代繳之捐款應抵付房租

第十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之價超過原租價者其超過部份之房租由轉租人負擔

第四章 征收手續

第十一條 各縣局房捐除設有地委會地方由該會征收外餘由縣政府或設治局負責辦理

第十二條 各縣局城鎮之房屋每年應由經征機關定期編查一次查明房主房客姓名商店字號房屋間數

及租價或房價分別房屋性質應否免捐編列冊以為征收房捐之依據

第十三條 核算房租出租房屋以房屋租約所載之租價為準自用房屋由房主自報房價如經征機關認為

約載租價或報價有不實時得交由房屋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房屋評價委員會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縣局經征房捐在設有會計稽核機關之縣局應按季將征收捐額造具清冊連同存根送交該

專管機關審查其未設立專管機關之縣局應送交普通審核機關辦理

第十五條 房捐收據分收據報費存根三聯由縣局印製並列字號並於各聯騎縫處填列捐款數目加蓋價

印收據一聯發給納捐人存根一聯存縣局備查一聯於每屆年終彙繳省政府財政廳備查其式

樣由省政府定之

#### 第五章 征收時間

第十六條 各縣局房捐得按季定期征收之

第十七條 出租房屋應於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房主申報租價自住房屋應於遷居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為

之

第六章 捐率

第十八條 房捐捐率按年計算依左列規定征收之

一 出租房屋按其租價百分之三

二 自用房屋按其房價千分之二

第十九條 凡房屋基地未納田賦或地稅者在土地賦稅未整理前得暫酌增房捐捐率但所增捐率至多不

得超過前條規定之半數

前項土地賦稅經整理後其房捐仍應照第十八條之規定征收

第七章 罰則

第二十條 房主對於房租如經查出有以多報少或隱匿不報情事除責令補繳短納捐額並按其短納捐額

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房主每季應納房捐逾限不繳者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每滯納一季按照應納捐額處以百分之三之罰鍰其再不繳者得依次遞加之以不超過其

應納捐額百分之十爲限

## 二 傳追

(三) 提出租金抵償(自住房屋不適用)

四 送請司法機關拍賣欠租房屋抵償

### 第二十二條

前條各項處分應次第辦理但拍賣欠租房屋須於欠租達三年應繳捐額時始得爲之其拍賣之餘款應交還原欠捐人

### 第二十三條

房租罰鍰應全數解歸縣庫

##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咨送內政部財政部會核轉呈行政院備案後公佈施行修改時同

# 西康省各縣三十一年度地方預算編審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准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各縣編製三十一年度地方預算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儘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包括鄉鎮)應將三十一年度內之一切所入及費用編入各該縣地方之歲入歲出總概算不得隱匿或遺漏

第三條 縣地方預算歲入歲出詳目表另定之

第二章 歲入歲出編列標準

第四條 歲入之編列標準如左

一 屠宰稅按三十年度核定稅率徵收及現在實收情形重新定稅率或現定稅率切實估計編列

二 營業稅 稅征收規程規定應征之稅各項等級稅率比照編列數額切實估計編列

三 使用牌照稅除將原有捐攤磨磨課按三十年度計算增加百分之二十以上編列外關於

重慶牌照稅等費應照前情形定時徵收額估計編列

四 行爲取締稅除原有煤油煙酒捐之縣應按三十年度預算數增加百分之五十以上編列外

其餘查照各該縣情形開辦書定稅率估計編列

五 房租按征收章程規定出租自住房屋稅率比照應征稅額實收房價切實估計編列

六 保甲經費仿照法令就全縣合計保數平均每保每月不得超過七元之規定征收開實有保

數計算編列

七 契稅收入按新章程規定實五典三正稅率比照三十年度實收契價以不超過正稅之半計

列

八 中央劃撥田賦仍應照三十年度核定預算數額編列

九 中央劃撥印花稅按實收數百分之三十編列

十 中央劃撥遺產稅按純所入百分之二十五編列

十一 中央劃撥營業稅按純所入百分之二十編列

十二 公學鹽租金及特許費之收入公有營業之盈餘及公有事業收入物品售價收入規費收

入除公學谷米雜糧預計市價（以石為單位）估列外其餘照最近實收情形切實整理

分別估計編列

十三 中央補助收入以支出各款就歲入統籌分配而無的款支付之合計數額仍以政事科目

分別編列

十四 以前年度節餘之款應接每年核定預算實際可靠之餘數編列

十五 稅課收入及稅課以外之各項收入應將征收標準呈准原案及其他應行申敘事項分別

詳細說明

第三條 歲出之編列標準如左

- 一 政權行使支出財務支出保安支出兵役支出及常備其他支出均按編制規定薪給支付標準編列惟辦公旅雜各費及因抗建必須增加之經費得按實際情形酌予增加
- 二 教育及文化支出應以全部教經收入作為支出並以不少於全預算百分比四十為原則如教經收入不足亦應以他款湊足至收支有餘應列作教育預備費
- 三 經濟及建設支出衛生及治療支出保育及救濟支出得按照專實審覈核實編明
- 四 臨時其他支出關於公教人員米貼貸金由各縣局斟酌地方財力得比照行政院頒發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辦理

五 各縣編製概算應求收支之確實平衡如收不敷支而支出各款關係新政之推行無法核減者應就地方情形自籌可靠財源編呈核辦

第三章 編審程序

- 第六條 三十一年度縣地方預算因編造時期延促省略各縣地方各機關編造程序縣政府於奉到本辦法三日內召集縣地方各機關開會分別查定各機關歲入歲出之概數
- 第七條 各機關歲入歲出概數查定後縣政府財政科及財務委員會編成各該縣歲入歲出總概算
- 第八條 前項總概算應由縣長召集各機關開會審查通過後油印十五份連同各個單位分預算及應領

米貼代金人數暨價款分預算各十五份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送呈省政府其距省較遠縣份應預計郵程提前趕辦前項總概算其未依限遞到者即由省政府參照三十年度預算數及現在情形予以代結

第九條 省政府接到各縣總概算即交財政廳召集各主管機關派定負責人員集中審核

前項集中審核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財政廳彙核各主管機關審核意見代請各該縣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提請省政府委員會審定

第十一條 縣政府奉到省政府之核定總預算書後應即公布全縣週知遵照施行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概算預算書表格式依照三十年度式樣一律用直式不用橫式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仍照向例辦理

第十四條 股治局編製地方預算參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三十一年縣預算歲入來源別科目表

歲入經常門常時部份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備	考
一				課稅收入			
	一			屠宰稅			
		一		豬稅			
		二		牛稅			
		三		羊稅			
	二			營業牌照稅			



	八			七		六	
一		二	一		一		一
劃撥田賦	中央劃撥田賦	典契稅	買契稅	契稅	保甲經費	保甲經費	房捐

	二						
一			十一		十		九
		一		一		一	
租金	租金特許收入	劃撥三成營業稅	中央劃撥營業稅	劃撥二成五遺產稅	中央劃撥遺產稅	劃撥三成印花稅	中央劃撥印花稅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斗息	特許費	學產房租	學產地租	學產田租	公產房租	公產地租	公產田租
						康屬各縣銀糧租金應併列此目	

					三		
一				一			
		二	一			三	二
行政經費	規費收入	紙業改良所	某某工廠	公有營業盈餘	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其他特許收入	稱息
						凡原有馬。捐蠟虫捐紙捐炭捐木 蘆等均屬之	





						六
					一	
				一	縣執行委員會經費	
				二	縣政府	
				三	區署經費	
				四	村保經費	
				五	國民教育經費 即義務教育	
				六	民教經費 包括民教館及養學校兼辦民校等	

合 計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防空經費	合作經費	文獻經費	勸委會	新運會經費	國民兵團經費	電教經費

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備
一				懲罰及賠償收入		
	一			罰金及罰鍰		
		一		罰金及罰鍰		
		二		其他		
	二			沒收金及沒收物變價		
		一		沒收金及沒收物變價		

考









			三				
		一				五	
二	一			二	一		一
教師進修費	教育視導費	教育行政費	教育及文化支出	糧政倉庫經費	倉保管委員會	其他行政機關	各保辦公處
包括小學教師講習會及受訓各費	區教育委員附						







						五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四
女教員生產代課費	教員年功加俸及獎勵金	留學貸金	公派費學額	助學貸金	獎學金	其他教育文化支出	抗戰軍人家屬就學補助費

						四	
	二						
一		三	二	一			六
度政經費	工商費	水利經費	苗圃經費	農林(場)經費	農林費	經濟及建設支出	榮譽軍人就業經費

四					三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經濟及建設補助費	氣象測候所經費	道路及橋渡費	無線電收音室	鄉村電話費	交通費	工業試驗費
						×××經費	



		六			五		
	一			一			
一			一			五	四
賑濟會	各救濟機關	保育及救濟支出	衛生院(所)	衛生經費	衛生及治療支出	河堤橋樑費	名勝古蹟增修保管費



					八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公學產係產費	公學產賦稅費	其他財務支出	財務委員會	財務機關	財務支出	防剿費	其他保安支出





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合計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備
一	一			行政支出		
		一		縣政府		
		二		縣行政會議費		
		三		出巡田差費		
				縣府培修費		

二							
			三				
	二	一		二	一		四
保安支出	縣訓練所	勸員委員會	其他行政支出	保甲整編費	區鄉鎮長職員調訓旅費	各區鄉鎮保	孫佐治人員調訓旅費

				三			
			一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警察兵警夫役津貼代金	教育人員及公役津貼代金	普通公務員役津貼代金	米貼代金	其他支出	防空監視哨	防護團	防空機關
		縣府區署國民兵團部屬之					

	四	各糧會總專任人員 米貼代金	振濟新運動委文獻財委
五		自治人員米貼代金	鄉鎮保甲長屬之軍軍防空機關屬之
合	計		
總	額		

說明：

一 以上歲入歲出係就一般事實舉例各縣情形不同得依照事實酌量增減之

二 歲入各級科目應於每日備考註明征額及征收標準歲出各級科目除附分預算外應於每日備考註明人數支付標準或支特項由

三 第一預備金按歲出經常門常時需份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編列第二預備金按歲出經常門常時需份總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編列如預算收支相抵有餘應儘數列為第二預備金

西康省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三輯 第四類 財政

借書卡片

342.10  
1009

06012

西康省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筆  
梅

到期日 | 借書人姓名 | 單位

社 會 部  
圖 書 館

342.10

類 別

1009

登記號

06012

575

100

(70)